

Wickberg

陳安仁著

中國農業經濟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農業經濟史

陳安仁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由國家圖書館典藏
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序

中國數千年來，以農業立國，歷史上政治之成敗得失，均以農業之興衰為測驗器。百年來與世界交通，資本主義國家，以其工商業金融業之勢力，終臂奪食，使中國農村凋敝，社會窘困，而農業亦因以每況愈下，致令大多數之人民，幾無以為生。加以八年抗戰，農業經濟，受日寇之極力摧殘，受害愈亟，戰後建設，千端萬緒，而以農業建設為基礎；農業經濟之如何起衰救弊，改變數千年來之成法，易以現代進步之新技術，誠目前迫切之要求。蘇聯史大林對於五年計劃之任務，曾鄭重宣言曰：「將落後技術，中世紀技術之國家，改造為新技術現代之技術；將蘇聯依賴於資本主義各國意旨之貧弱農業國家，變為完全獨立而不依賴於資本主義之富強工業國家。」此種方針，可資取法。本書數年前貴陽交通書局擬以大學叢書出版，因戰事之迫逼，未果。本年新正取回，承商務編審部審閱後交付印行。當茲物力艱難，一書出版不易，其盛意，至可感也。抑又思之：敵寇侵華，文物遭受巨劫，即就予個人而論，藏書之迭次被劫，固無論矣；而所著書已出版之六十八部中，已失去十餘部，文稿未出版者，亦失去十餘冊。河湟收復，三島觀兵，喜無恙之河山，視再造之新國，丹心片石，亦足以慰世之大雅，其有以匡之。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六日著者序於南京立法院。



目次

序

緒論

第一章 夏以前農業社會開展之雛形

一 中國上古之移民與氣候變遷原野轉變之趨勢

二 上古之拓殖與戰爭之相互關係

三 上古雛形之農業社會

四 洪水爲災的時代

五 中國上古之穀物

六 上古社稷祭祀與農業的關係

七 上古曆法與農業的關係

第二章 夏商兩代農業之開展情形

- 一 夏商之土地制度……………一二
- 二 商代之農業社會……………一三
- 三 商代是畜牧與農業混合的時代……………一四
- 四 商代男系社會與農業之關係……………一五
- 五 商代的耕作工具與耕作法……………一六
- 六 夏商兩代的稅制……………一七

第三章 周代農業發展之一般情形……………一九

- 一 周代之封建制度與土地制度……………一九
- 二 一般農民的受田制度……………二〇
- 三 周代農民之生產問題……………二三
- 四 周代之征收制度……………二四
- 五 農民爲國家供役之必要義務……………二七
- 六 農村之軍隊組織……………二八
- 七 周代農業制度之疑問……………二九

- 八 周代之灌溉事業……………三二二
- 九 荒歉年代之救濟政策……………三四
- 十 農業與商工業之相互關係……………三五
- 十一 農耕的應用方法……………三七
- 十二 農戰精神的提倡……………三八
- 十三 土地爭奪戰對於農業的影響……………四〇
- 十四 土地集中與高利貸的現象……………四二

第四章 秦漢農業轉變的概況……………四四

- 一 秦代土地制度改革的原因關係……………四四
- 二 秦代政權摧毀與農民勞動力損害的原因關係……………四五
- 三 秦代之征收政策與徭外政策的原因關係……………四六
- 四 漢初之減賦政策……………四七
- 五 漢代之勸農政策……………四九
- 六 漢代農業生產力的進步……………五〇

- 七 漢代之灌溉事業……………五三
- 八 漢代救農備荒的政策……………五四
- 九 漢代之墾田政策……………五七
- 十 漢代之屯田政策……………五八
- 十一 漢代地主階級之控制權……………五九
- 十二 漢代之限田說……………六〇
- 十三 漢代農民之反抗運動……………六一
- 十四 漢代對外戰爭與農業之影響……………六三
- 十五 漢代經營西域之植物移植……………六四
- 十六 王莽主政時期之土地改革……………六五
- 第五章 三國亂離時代的農業狀況……………六八
- 一 亂離時期農民之流散狀況……………六八
- 二 飢荒年代之勸農及墾荒政策……………六九
- 三 三國土地制度之三種形態……………七〇

- 四 三國之田賦制度……………七二
- 五 自耕農之經濟生活與吳荒問題……………七三
- 六 三國時之耕種方法……………七四
- 七 三國之水利事業……………七四

第六章 兩晉時代之農業狀況……………七六

- 一 外族進迫與土地問題……………七六
- 二 晉代之占田制……………七八
- 三 兩晉之農業經濟政策……………七九
- 四 兩晉之稅制……………八〇

第七章 南北朝時代之農業狀況……………八三

- 一 南北朝對立之土地問題……………八三
- 二 北朝之均田制……………八四
- 三 戶籍與均田之相互關係……………八八
- 四 南北朝的稅制……………八九

五 飢荒之救濟政策……………九〇

第八章 隋代之農業狀況……………九二一

一 隋代之均田制……………九二二

二 隋代之稅制……………九二三

三 隋代之義倉制度……………九二四

四 隋代運輸糧食的交通事業……………九二五

五 隋代帝國瓦解之農業經濟的原因……………九二六

第九章 唐代之農業狀況……………九八

一 唐代均田制之演變……………九八

二 均田制之破壞與其挽救之法……………九九

三 官吏之職分田……………一〇一

四 唐代之稅制……………一〇二

五 唐代之莊田制度……………一〇七

六 唐代之屯田制度……………一〇九

七 唐代之水利制度……………一一一

八 高利貸的剝削……………一二二

第十章 五代之農業狀況……………一一四

一 五代均田制之演變……………一一四

二 五代之稅制……………一一五

三 五代之屯田制度……………一一六

四 五代之水利……………一二七

第十一章 宋代的農業狀況……………一一八

一 宋代均田制之演變……………一一八

二 宋代之稅制……………一一九

三 宋代之農佃制度……………一二二

四 宋代之官田制度……………一二四

五 宋代之屯田制度……………一二五

六 宋代之農業政策……………一二八

七 宋代之救濟政策……………一二九

八 宋代之農村組織……………一三一

九 宋代之水利事業……………一三二

第十二章 元代之農業狀況……………一三六

一 元代土地之調整……………一三六

二 元代之賜田制度……………一三七

三 元代之稅制……………一三八

四 元代之限田制度……………一四〇

五 元代之救荒政策……………一四一

六 元代農民之生活狀態……………一四三

七 元代農民之叛亂……………一四四

八 元代之屯田制度……………一四五

九 元代之水利制度……………一四七

第十三章 明代之農業狀況……………一四九

- 一 明代之墾田制度……………一四九
- 二 明代之莊田制度……………一五〇
- 三 明代之稅制……………一五三
- 四 明代之救濟政策……………一五六
- 五 明代佃農之痛苦情形……………一五八
- 六 明代之屯田制度……………一五九
- 七 明代之水利制度……………一六一

第十四章 清代之農業狀況

……………一六四

- 一 滿清入關之圍地政策……………一六四
- 二 清代之墾荒政策……………一六六
- 三 清代之稅制……………一六九
- 四 清代之農佃制度……………一七二
- 五 清代之救濟政策……………一七四
- 六 清代調劑糧食之政策……………一七七

七 清代之屯田制度

一七九

八 清代之水利制度

一八〇

結論

一八三



中國農業經濟史

緒論

中國是東亞一個大國家，中國的民族是世界衆多的民族，牠有五千年的歷史，在世界文明的古國，佔一重要的位置；牠的文化是東亞文化的中心，牠的經濟是東亞經濟的樞紐。牠具有廣博之領土，在自然環境上成爲偉大的農業國家。幾千年來，均是以農立國，工商業在歷代雖有進展，然均是依賴農業爲基礎。現代城市的建築，不斷的向東南地帶繁榮，可是牠的繁榮，亦是依賴農業以爲推進的關鍵。

中國幾千年來，都是保有農業形態的國家，亦是保有農業文化形態的國家。不論政治經濟倫理道德社會組織宗教一切的文化形態，大概是根據農業發展的形態而推進的。現在許多科學家，已逐漸承認環境變遷爲影響人類進化比較有勢力的因素，無論人文生物方面，或社會方面的進化，莫不皆然。原始的人類，乃至於現在的人類，大半皆受環境的支配，而地理環境的支配，更爲其中的要素。（澳斯達利亞地理學者特萊爾（Griffith Taylor）著有環境與人種（*Environment and Race*）一書，論環境變遷與人類進化之關係頗詳。）人生的主要目的，不外求得充足之食物與居住，以維持種類之生存，而食物之來源與居住，大概靠着土地與農業。人類非因生齒過繁或環境變遷，大都安土重遷，不願遠徙，而上古人類能夠安土重遷，皆以農業社會之組織以維繫其間。多數的人口移

徙，原因於互相侵略，互相爭戰。互相侵略，互相爭戰，多為領土及農業經濟為其主要原因。氣候變遷，常影響於人類。氣候變遷在農業之影響上，常致災荒飢饉，而災荒飢饉，常為農業衰敗之直接原因。間接促人類移徙之激進狀態，中國為幾千年來之農業國家，從農業上之史的考察而討論幾千年來農業變遷之形態，是值得注意之重要大事。



第一章 夏以前農業社會開展之雛形

一 中國上古之移民與氣候變遷原野轉變之趨勢

中國上古之漢族，大致來自西北邊境，按照意大利人種學者白蘇第 (Bisutti) 之意見，約在今之新疆塔里木河盆地一帶 (The Tarim basin)，此項民族由新疆沿西藏高原之北境及黃河上游而入中國本部，按照中國之史乘，亦證明中國民族約於紀元前三千六百年 (即民國紀元前四千五百餘年) 來自今之塔里木河盆地 (見陳長蘅著三民主義與人口問題一七七頁)。且此時期已有文字書契，嫁娶制度，音樂器具，及天文學的研究，與製絲的發明。天文學的研究，與製絲的發明，多少與農業有關係。中國上古之漢族，何以沿西藏高原之北境及黃河上游而至中國本部？是因亞洲中部之土耳其斯坦，西藏與印度北境，自第三紀之始新統 (The Eocene of the Tertiary period) 以來，有極大之地形變化。在始新統之時，今之印度西北與土耳其斯坦之南部，均有深海，至第三紀之最新統 (The Pliocene) 及第四紀之洪積流 (The Pleistocene of the Quaternary period) 始有喜馬拉雅、崑崙、祁連、阿爾泰、天山等諸大山脈與帕米爾高原及西藏高原等之崛起。又亞洲西部之地勢，與氣候亦有重大的變遷，此種氣候之變遷，昔之沃野草原，多變為沙漠、磽确土，假定此說如確，則中國上古漢族由西北而進入中國本部，植基於黃河流域地帶，據許多沃野平原，以立農業之基礎，實有可能的。

二 上古之拓殖與戰爭之相互關係

由上古之移民，而拓殖於一定之領土，倘那領土內的種族與原來移殖之種族是不相同的，或以種族言語習慣之各種關係而積不相能時，必引起兩民族之鬭爭，此是世界移殖史中所常有的事。又以土地分配之不均，資源之採用不充分，而常致戰爭者有之。土地之種類：有大乾燥而不適耕種者，有大寒冷而適耕種者，有不能耕種者，有已耕種者，有可耕種者（美國農政部專家貝克爾 O. E. Baker 之土地種類表）。其已耕種者或可耕種者的土地，不能不引起兩民族之互相爭奪了。黃帝率領漢族植基中土，同上古異民族之苗相爭，苗族最大的首領是蚩尤，有猛將夸父創制刀戟，大弩的武器，先與神農分佔江山，成立漢苗對峙的新局勢；蚩尤率其強悍的苗族，壓迫漢族，北踰黃河，黃帝統軍與苗族蚩尤搏戰，把他的勢力消滅，使漢族在黃河兩岸的地方安居，逐漸發展農業社會之組織和制度（拙著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商務版三九頁）。蚩尤為黃帝所敗後，北方部族如葷粥，即後世所呼為獯豸、犬戎、昆夷、匈奴等，也為黃帝所擊退，自是而後，中國民族乃安居於一定的生活組織中，而發展農業（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大綱商務版十二頁）。中國上古的民族，是以黃河流域為農業區域的，黃河流域，是上古農業社會發展之基礎地了。

三 上古雛形之農業社會

黃河流域，包山東、山西、河北、河南、陝西、甘肅等地，即中國之北部，尤其以河南省境爲中心，這個地域，以西部多山，東部曠野，土壤爲黃土（甘肅、陝西、山西、河南），或沖積層（河北、山東、河南的一部），概屬豐腴。氣候因風雲寒暑不失其時，富於四季的變化，很能繁榮桑麻、豐稔五穀，因爲是這樣的土地，其民族自然以農業爲經濟的根本（日人崎仁義著中國古代經濟史上海雜誌公司版第一節）。最初的經濟生活，是守鳥獸於山林，撈魚鱉於河澤，或採果實，或掘草根，以度其蒙昧的經濟生活，但因人口增殖，完全仰諸自然的恩惠，遂逐漸困難，於是利用經驗的積習與知識的進步，一方馴養馬牛羊雞犬豕，而知其飼畜之利；一方耕種穀菽蔬菜，而發明其栽培之法；從土地的選擇，或事畜牧，或行農耕，以謀生活資料之取得，而進入於原始生產經濟階段。莊子盜跖篇說：「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食橡栗，暮極土木，故名之曰巢氏之民。」白虎通三綱六紀說：「飢即求食，飽而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韓非子說：「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這一時代，是原始的時代，當然說不到農耕。及庖犧氏之後，有神農氏，易下繫說：「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禮緯含文嘉說：「神者信也，農者濃也，始作耒耜，教民耕種，其德農厚若神，故爲神農也。」神農之後，有黃帝，黃帝命元妃西陵氏教民蠶，於是畫野分州，經土設井，五步制畝，在這時代養蠶農耕，是至重要的工作了。假定黃帝之時，是發明農耕，他的方法，也是最粗淺的。中國古代文化，到堯舜之時，可說是開展的年代了，資治通鑑外記說：「不以私曲之故，害耕稼之時……民有孝慈力耕桑者，表其閭。」淮南子說：「堯之治天下也，舜爲司徒，契爲司馬，禹爲司空，后稷爲大田師，奚仲爲工，其導萬民也，水處者漁，山處者木，谷處者牧，陸處者農，地宜其事，事宜其械，

械宜其用，用宜其人。澤阜織罔，陵阪耕田，得以所有易所無，以所工易所拙。史記說：「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之人皆讓居；陶河濱，器皆不若窳。舜舉八凱，……益主虞，山澤開闢，棄主農，則百穀時茂。」堯之時，有大田師，爲萬民之領導，舜帝之時，農業之外，有漁陶等副業，棄爲主農之官，由他之指導農事，則百穀時茂了。

史書言堯舜之時，衣裳而天下治。日人田崎仁義於中國古代經濟史，以爲堯舜不自己去漁佃農耕，着寬闊的衣裳而度其悠悠的生活，以治天下，於此可以推測他們是擁有貴族的地位與相當的財富的（見二七頁）。我以爲堯帝十五而佐帝桀，授封於唐，是貴族無疑的了；而舜則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有相當爲民的功績，及堯年老而令舜攝行天子之政，人民向他謳歌，非有功績能夠得人民的信仰麼？

淮南子說：「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之義，可知上古時已知道使用農耕之粗淺工具。神農氏教民使用的耒耜，是什麼呢？禮器圖說：「耒狀若今曲柄杖，耒下前曲接耜者曰庇，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人手所執之處二尺有二寸，由庇至首六尺有六寸。」（耜爲耒頭，古時用木，後世用金。）此種古物，已無存留，也是後世的想像，但考諸原始農民使用鹿角或堅木有鈎狀的樹皮爲鍬，獸的肩胛骨的扁平部分爲鋤的事例，亦可略知有如禮器圖所示幼稚的簡單的農具是木做的，不像後世金屬製的能夠深掘土地，所以獎勵農耕，利用農具，也是很幼稚的方法。

四 洪水爲災的時代

在堯的時代，社會雖然很安定，但遭遇着一次的大水災。英國人口學者卡爾桑德爾斯在其所著人口問題一書，言及自然環境對於人生之影響有說：「人類與環境之關係，在洪荒時代，大約與其他生物相同。惟在長期的人類歷史過程之中，其於自然界所處之地位，已經過很大的變遷。直至今日，人類許多環境情形，已與其生物迥不相侔。」生物受了環境的支配，不能衝出牠的範圍，惟人類雖然受了環境的支配，能夠想出一個新的方法以爲應付。上古時代遭了大水災，人類都能夠利用方法，來解決這個難題，不然，人類早已不能生存在這個地球了。考洪水傳說，非中國古代所獨有，如伽勒底古史稱：洪水前凡八十六王，歷三萬四千八十年，多以天神治人事，洪水將作，有薛素防者夢神告之曰：某月十五日，洪水忽至。印度肥大司此士經說及印度之初有大魔竊去肥大司書，大神衛世努降世爲魚，告一人名馬努者曰：洪水將降，人物將滅，海有方舟一，可借友人並物種登舟，凡此傳說，都是說到上古時代，有一次大水災。（陳登原著中國文化史世界版六九頁引。）在堯的時代，應付遭遇著的大水災，有何種的方法呢？孟子說：「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龍蛇居之，民無所定，上者爲巢，下者爲窟。」史記夏本紀說：「當堯之時，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吳越春秋說：「堯遭洪水，人民泛濫，逐高而居，堯聘稷，使民山居，隨地造區。」堯帝應付這大水災，還舉舜而敷治，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禹疏九河，據史記載：「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能以傅士，行山表木。」可知應付這個大水災的工作，還有諸侯百姓。我以爲這次的大水災，是在黃河流域的地帶。胡渭說：「中國之水，莫大於河，……河自禹告成之後，下迄元明，凡五大變而漸決復塞者不與焉。」周定王五年，河徙自宿胥口，東行漯川，至長壽津，與漯別行，而東北合漳水，至漳武入海；二，王莽始建國三年，河決魏郡，泛清河，

平原、濟南，至千乘入海；三、唐仁宗時，商胡決，河分二派，北流合永濟渠，至乾寧軍入海，東流至馬頰河，至無隸縣入海；二流迭爲開閉，宋史河渠志所載是也；四、金章宗明昌五年，河決陽武故隄，灌封丘而東注梁山，分爲二派，一由北清河入海，一由南清河入淮是也；五、元世祖至元中，河徙出陽武縣南新鄉之流澤；二十六年會通河成，北流漸微，及明弘治中，築斷黃陵岡支渠，遂以一淮受全河之水是也。（禹貢錙指敘略。）由上所引述以觀，上古洪水爲災，可以決定是黃河之水患。朱子語錄說：「今人說禹治水，始於壺口，鑿龍門，某未敢深信，方河水洶湧，其勢迅激，縱使鑿龍門，而下流水未分殺，必且潰決四出。」（禹貢錙指卷二。）夏德支那太古文明史說：「彼禹之修改支那之大河，幾與修正微弱之小川之水道無異，則此具有怪力之禹，殆非人間之人。」夏德疑禹之治水爲禹一人之力，這未免看錯了；禹之治水，非一手一足之烈，有許多的民衆幫忙的。淮南子說：「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纆垂，以爲民先。」（要略訓。）胡渭說：「禹平水土，非一手一足之爲烈，當時佐禹者必衆。」（禹貢錙指卷二。）洪水爲災，與人民之耕植，是有很大的妨礙，此時當然要合衆力以治水，水患既平，然後可以播種。呂刑說：「禹平治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可知水患與農業影響之大了。

五 中國上古之穀物

中國農業開始於何時，言人人殊，根據易經繫辭，神農氏始教民耕，但所耕種者是何種穀物？此是要探討之問題。周本紀說：「后稷名弃……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弃爲農師。」

(后稷官名，弃爲帝堯之子，黃帝之玄孫，堯以同父異母弟兄。)舜本紀說：「弃黎民始飢，爾后稷播時百穀。」史記夏本紀說：「與益子衆庶稻鮮食，以決九川，致四海，浹暎，致之川，與稷子衆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補不足，徙居衆民乃定，萬國爲治。」史記舜本紀說：「益主虞，山澤辟，辟主穀，百穀時茂。」我國之有稼穡穀食，據古書斷定於后稷。以上所引說，言及稻與穀。穀說文，訓續也，百穀之總名。「從禾，穀聲。」穀者，有糠粃，故從穀，爲芒實之總名。米說文，訓穰實也，象禾黍之形。按穰說文，訓芒粟也。五經彙括說：「米未去皮曰粟，粟已去皮曰米。粟米備春揄之用，米已供糗糧之資。米大曰粗，米粹曰精。粟之精者爲粳，米之精者爲粳。米屑爲糲，烹曰粥，米細爲粉，米爛爲糜。」及至近時，米乃爲稻穀去殼之稱，亦曰大米。粳，則稱之爲粟，亦曰小米。古代穀類，大別之爲黍、稷、粱、稻、麥、菽(豆)六種。中國古代何種穀物爲先發明黍稷之種植，有說是始於后稷。詩經大雅生民之章說：「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恆之秬，是穫是畝，恆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誕降者，始降也，言后稷始降此種嘉穀於民。所謂嘉穀者，卽秬、秠、糜、芑也。秬爲黑黍，秠爲黑黍之一稔，有二米者，糜爲赤粱粟，芑爲白粱粟也。不及於稷，疑稷之發見，尙在后稷之前。據馮柳堂著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提出稷之先發見，其理由有四：(1)舜以稷爲主農事之官，如弃爲后稷是也，不曰后黍。(2)古代以稷爲祭祀神鬼之黍盛，非黍所及。(3)說文訓稷爲五穀之長，若非早已發見，何以獨推之爲長。(4)古代以社稷爲國家之代名詞，蓋一爲神，一爲民食，古之世，神社之祀最隆，而乃與稷相綴，其重視稷，固無異於社。稷之爲物，與黍無甚特殊處，若非有悠長之歷史，必不爲古人如是之尊重，此稷先於黍，或有其可能之處。(見商務版一

六 上古社稷祭祀與農業的關係

中國社會最初之生活期間，有祭祀社稷之一種禮典，這不能不說是與農業有關係的。社是土神，稷是穀神。（關於社稷的事項，周禮地官大司徒，小司徒，封人，春官小宗伯，考工記，匠人，禮記郊特牲，禮運，禮器，祭法，祭義，尚書尚書序，甘誓，與詩經載芟，良耜等，記載頗詳。）班固在白虎通中曾設王者爲何有社稷的自問，而自己答道：「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偏敬也；五穀多衆，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穀之長，故稷之祭之也。」文化尙還幼稚的農耕民族，他們由土地與穀物而得營生活，感其恩惠，視爲靈物而崇拜，遂以爲祭祀的對象，所以中國社稷祭祀之原始意義，可以如此解釋的（中國古代經濟史漢譯本四六頁）。幼稚的農業人民，崇拜生產生活上必需品的土地，是很自然的；在這些生產物中，尤其穀物爲主要的食物，他們思及維持生命的根源而致祭祀，是當然的；且因經驗土地的肥瘠，年時的豐歉，而致禍福災祥的迫來，則自愈刺激其幼稚宗教心靈，所謂求福報功的觀念，亦愈發生。土地所發生的穀物，與人類有重大的關係，因此在一定的季節舉行祭祀，正如班固所說：封土立社，指定五穀之長來祭祀，所以社稷之原始祭祀，是由於這種農業關係而宗教化的。

七 上古曆法與農業的關係

漢書律曆志說：「曆數之起上矣；傳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其後三苗亂德，二官咸廢，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失方，堯復育重，黎之後，使纂其業。」崔述則言堯以前，未有定法，曆法至堯而後定，他說：「四時之紀，

閏之疏密，其之日數多寡，皆至堯而後定，非舊已有成法而中廢，至堯又修復之也。（崔東壁遺書唐虞考信錄卷一）關於曆堯典之紀載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帝曰：咨，汝羲暨和——其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其三百六旬有六日云云，僞孔安國傳的解釋如下：「匝四時曰其，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爲六日，是爲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是得一月，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曆象。」孔穎達的正義則說：「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日行一度，則一其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言三百六十五日者，王肅云：「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故三百六十六日也。傳又解所以須置閏之意，皆據大率以言之。云「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也；除小月六，又爲六日。今經云三百六十六日，故云餘十二日，不成其以一月不整三十日，今一年餘十二日，故未至盈滿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也。」就經文僞孔傳及正義看，中國似乎早已明白太陽年與太陰月的道理。幾千年來，所謂一年，雖成於太陰月，然播種百穀所依憑的二十四節氣，是以太陽年爲準的。按地球繞日一週，須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此日數卽爲一年其。陽曆以年爲準，分此日數爲十二月：七個大月，每月三十一日；四個小月，每月三十日；平年二月二十八日；每年合計得三百六十五日。至所餘的四分之一日，積到四年，恰恰得一日；以此一日加於二月得二十九日，稱閏月，陽曆每四年置一閏，而閏年僅於二月加一日，卽得中國之二十四節氣，係就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而分；故農人播種百穀，依憑二十四節氣而不誤（周谷城著中國通史上冊五八頁）。堯典所記載「其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這種曆法之規定，多少是與農業有關係的。

第二章 夏商兩代農業之開展情形

一 夏商之土地制度

夏商兩代授田制，是否沿用井田之法，不可得而詳考。通考卷一言黃帝之時，已有井田；「黃帝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其中。」玉海引李衡公問對，亦說：「黃帝始立邱井之法，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此言井田之起於黃帝，然黃帝以後，井田制度，未見稱述。史記稱：「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而韓非子難一篇則說：「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其年囿畝正。」所謂侵畔讓畔，是沒有一定的制度，故言井田之導源於黃帝，乃託古以見重，非真有其事（拙著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商務版五六頁）。宋儒王應麟有說：「溝洫之成，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困學紀聞卷四）。井田制度，假定是出自夏代，然亦代有變更。孟子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以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益焉。」朱子因而註之說：「夏時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劃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顧亭林對於夏殷之制懷疑起來，他說：「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劃爲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二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滄爲道者九，爲

漁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涂，變溝瀆，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蓋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日知錄卷七》）顧亭林所謂「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是未嘗易的。古代井田口分之制，究爲幾多呢？據孟子於滕文公上說：「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韓詩外傳卷四說：「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爲井，共田九百畝；八家爲隣，家得百畝，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漢書卷二十四上說：「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古代力役生產，在於井田，在此田制中，誠有如班固在漢書所說：「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過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有人說：古代是沒有井田的制度，井田制度，是一個理想；但是古代農業開始以後，在私有田土未發生以前，必有一種土地制度，在共同勞力的耕種之下，井田制度的發生，是有可能的。

二 商代之農業社會

商民族以河南、山東爲其主要的活動區域，在其生活方法上，採取何種樣式呢？據盤庚所示，似當時已爲定住的農業生活。蓋盤庚遷都，曾引起當時臣民的堅決反對，臣民的堅決反對，是由於農民的安土重遷的緣故。（馬乘

風著中國經濟史上冊商務版四頁。倘以牧畜爲主要的生產時代（瞿同祖著中國封建社會以商代是以牧畜爲主要生產的時代），當易以遷徙，必不致引起臣民之堅決反對的。盤庚將遷都，民衆皆有怨言，盤庚勉民從上命，乃以網網與稼穡，曉譬民衆，其言曰：「若網在綱，有條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又曰：「惰農自安，不昏（強也）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宣告民衆，均以農事相比喻，俾民衆易以瞭解，亦可見農事之在當時爲唯一的生產事業。自從對於甲骨文字的研究發動以後，關於商代之農業狀況，提供不少的研究資料。在甲骨文中，頗不少關於農事一類的文字，如：農、疇、疆、畝、田、井、圃、囿、禾、稻、黍、麥、米、蒿、藉、桑、年、季、福、芻、稂、秦、稷、男、亩等等，根據這些字，農業生產在商代上是佔重要之地位的。又據甲骨文中，有求黍、求禾、求年、登麥等語，足證商民族對於農事的重視。另在詩經和今文尚書中，亦可以找出農業已發達的痕迹。尚書湯誓：「舍我稿事，而割正夏。」微子：「我用沉酗於酒。」方輿沉酗於酒。詩商頌烈祖：「既載清酏，賚我思成。」自天降康，豐年穰穰。玄鳥：「龍旂十乘，大糝是承。」啓武：「稼穡匪懈。」以上所引，是直接間接與農業有關係的。

三 商代是畜牧與農業混合的時代

商代卜辭中，有些關於畜牧的記載，例如：「庚子卜貞牧口羊，征于丁口用雨。」（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篇下，一二三）。「卜貞從牧，六月。」（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辛酉告，其豢。」（羅振玉鐵雲藏龜之餘）這祇是關於畜牧的記載。至於家畜則馬牛羊雞犬豕等已有了，尤以充主要食料的牛羊爲多。據殷虛書契祭祀時所用牛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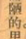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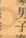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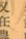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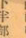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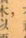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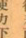


之衆，多至三百。河南所發掘的甲骨中，有角的牛羊極多。（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十八。）在以牧畜爲生產的時代，牛羊肉自然是主要的食料，但漁獵不失爲一種副業。殷虛書契中有許多字，都像捕獸之形，例如𠄎字作𠄎、𠄎、𠄎等形，象豕中矢，羅字作𠄎、𠄎等形，象鳥在罟中，罟字作𠄎、𠄎等形，象兔在罟中，率字作𠄎、𠄎等形，象在罟中，阱字作𠄎、𠄎等形，象獸在阱中。（增訂殷虛書契考釋頁二八、四九——五〇。）殷初及中葉，大抵還是畜牧與農業混合的時代，因爲當時地曠人稀，原隰滄野，遍地都是，所以二者可以並行不悖，這情形到了商末，就起了變化，而不佔重要地位了。商書上講：「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微子。）人民至於要偷盜敬神的犧牲去食，大約總是畜牧事業減少了。（楊濱編中國社會生活的發展與訓練青年協會書局版八頁。）

四 商代男系社會與農業之關係

家庭及社會之起源，其初由於女子，而非由於男子，白虎通說：「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人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或以母爲重，而以父爲輕。如長發之詩曰：『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據史記殷本紀：『殷契，母曰簡狄，有娥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元鳥墜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爲殷人之先，殷人祭有娥，而不祭帝嚳，卽是重女的確證。但古時重女並非輕男，與後世之重男輕女不同，殷代的制度，可以看出氏族社會下半截父系制度。父系制度，就是以男子爲中心之男系制度，男系制度之產生，與農業之興起有關係的。說文言：「男，丈夫也，從男力，言男

子力於田也。婦從女，持帚灑掃也。灑掃是屬於家務的事，力田爲務農之徵。農業未興之前，力田之功未著，而穴居野處，家庭情愛，反存於母子之間，在此時是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盤庚上說：「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已屬服田力穡，必屬於男子的職務，而爲男系社會的時期了。

五 商代的耕作工具與耕作法

假定商代是農業初期的社會，而用到的耕作工具，也是簡陋的。甲骨文字或字，都是原始式樣的鋤形（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百二四，二六；卷五百三二）。男字作，或，象男子在田上耕種的樣子。劦字作，其，，，，，，，未爲仿效樹枝式的農具，最先的人，只知用手執樹枝掘地，以後又在農具的下半部置一橫木，以使用脚使力下踏，手足同時用力，則掘土較深；與未有同等作用的農具是耜，詩經：「三之日於耜，」易繫辭：「斲木爲耜，」即係最初用以刺地之尖銳的木棒蛻變的耒耜，是用什麼材料作成的呢？有人認爲商代的耒耜，是用木製的，有人則認爲係銅製，其有以爲是鐵製，後兩種主張，並未附以有力的證據（馬乘風著中國經濟史第一冊五百頁）。大概農具是用木製的。甲骨文中田字，亦作，象耕地劃分形，耕字從耒從井，象耒耕田中之形。金文中靜字，從生從井從耒，象耒耜耒耕田中而禾黍孤生之形，當爲耕之本字，耕靜古同音。

又荆字，從井從办（或省井），象樹枝耕田中形，故荆爲木名。

𦵏 𦵏 𦵏 𦵏

〔注〕右靜訓二字，可閱徐中舒之未耜考，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至耕作方法，是如何的呢？甲骨文中有「貞焚」字樣，所謂焚，就是當耕稼之時，用火將地上之草木燒去，以便播種，這是幼稚的農業民族所用的方法。孟子說：「當堯之時，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商代的「貞焚」，大概是存有這種現象的。甲骨文中有所謂：「南方受禾」、「西方受禾」、「北方受禾」、「東方受禾」，就是卜問耕地，另換耕地的生產法。其次要問在商的時代，誰去利用勞力以耕作呢？甲骨文中有「奴」字，奴隸的來源，除了本民族犯罪的人以外，多數是由於彼征服的俘虜變成的。有人說，商代是奴隸勞動佔主位，所以他們稱商代爲農隸社會時代，其證據是在甲骨文中有「藉臣」、「貞罔衆黍」、「藉受年」、「姁姁受黍年」、「小臣」等句。據徐中舒的考證：「藉臣」、「小藉臣」疑是殷代農奴；據馬乘風於中國經濟史的意見，以爲商代的耕作者，是氏族成員的共同勞動。

六 夏商兩代的稅制

孟子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朱子集解所謂：「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至商代租稅制度，見之於經書者，只有助法。何謂助法，即將田地劃爲九井，周圍八井，分與八戶之民，中央一井，使八家共

耕，將其收穫，作爲租稅，而奉納國家的。孟子說：「殷人七十而助。」注云：「民耕七十畝田，其助公家，卽七畝而已。」禮說：「古者君授民田，其君若今之業主，其民若今之田賦。」（陳澧著東塾讀書記卷七）陳登原於中國文化史說：「行助法時，民有私田百畝，而公田百畝之中，八家分耕八十畝，是人耕百十畝而出賦僅十畝，是謂什一取一。」（一一三頁）據朱子集註說：「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助公家七畝，卽將七畝之出產，奉給公家之意。出賦僅十畝，卽將十畝之出產，奉給公家之意。助耕公田，卽以公田之所出產，奉給公家，不復再稅其私田。各說略有出入，而以助耕爲納稅之準則，蓋相同也。

第三章 周代農業發展之一般情形

一 周代之封建制度與土地制度

周代滅殷，實行封建，當時版圖，奄有東三省、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湖北等地，比較以前各代土地，要大許多；領土已廣，人民衆多，於是大封諸侯。詩：「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國語周語中：「規地千里以爲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餘以均分公侯百子男，使各有寧宇。」因此，其一，將重要膏腴之地，分封自己的勳戚兄弟，作爲屏蔽。其次，在比較邊遠之處，封立舊朝故國的子孫。其三，是固有的小國酋長裏面，提拔那些比較大比較有支配力的族姓，使爲之長（楊濱編中國社會生活的發展與訓練二九頁）。武王克殷以後，所封同姓諸侯甚多，荀子說周兼併天下以後立七十一國（儒教篇）。其中兄弟有國的十五人，同姓族人受封的四十人（左傳昭公二十八年），異姓諸侯，並不全是異族人，當時天下稱同姓諸侯曰伯父叔父或兄弟，稱異姓諸侯曰伯舅叔舅，可知多係同族親戚。異姓諸侯，不外三類：（1）前代帝王之後，（2）功臣，（3）本來存在的部落。所有諸侯，無論同姓異姓，春秋時代，依然存在的共有一百三十二國。封建的特徵，其一是等級的嚴重分別。周室的分封，據孟子和周禮說都是五等，即公侯百子男，上公所受的是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一命受職，二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土地呢？

大國卽公侯，地方百里，次國伯，地方七十里，小國子男，五十里，實際上卻是三級，還有不夠五十里的，就附在別諸侯底下，作爲保護國家。周代之封建制度，與受地之多少，是有重大之關係的。孟子說：「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萬章下）與王制所說，「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大致相同。據孟子所說天子之卿百里，大夫七十里，元士五十里，諸侯之卿大夫下士——百畝。庶人在官之祿卽農夫受田之數，以百畝爲標準。中士——二百畝，上士——四百畝，大夫——八百畝，小國之卿——一千六百畝，次國之卿——二千四百畝，大國之卿——三千二百畝。封邑之主，對於土地能自由分配。（a）公田，卽是封邑主，自己劃出來的一部分田土。（b）私田，卽是分給農民耕種的田地。（c）山林川澤及廢地，卽是公田私田之外，所剩下的山林川澤及廢地。封邑主封於土地有利用權，當時的人民，對於公田有力役之義務。

二 一般農民的受田制度

周代農政，以周禮爲最詳，周禮一書，諸儒爭辯真僞，謂其出於河間獻王所獻，在諸經中爲最後發見，疑爲劉歆所僞託，姑無論是否僞託，而可以作周代政制看，則古今所同認（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二八頁）。周代有封地，有

采邑。賜與有官守有爵位者；至一般之人民所受的土地是如何呢？孟子滕文公上說：「使舉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又說：「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據孟子之說，則有井田之制，井田之制自然不是像豆腐干塊的形樣，照我的意思，在那時地方遼闊人口稀少之時，土地已爲王土，以一種政治力量，將許多田地平均分配於一般農民耕作，同時耕了公家之田，使公家有農田生產的收入，是有可能的。據韓詩外傳：不但確定當時田畝的長度寬度，並且劃出廬舍建造的地畝：「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爲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其田九百畝，廣百步長一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共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周禮地官比鄰詩外傳說得詳細，對於土地及人口的調查，都有規定。土質的高下，每戶人口的多寡，都注意到。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廩，田百畝，菜五十畝，餘夫亦如之。」漢書食貨志關於於田的記載說：「五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

百畝；下田，夫三百畝……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漢書卷二四上。）井田不論其是否在周代有此制度，然當時一般的農民，是按一定的人口，得到相當的土地而耕種的。上所說八家，皆私百畝之私字，我們要注意，不是私爲己有之私，是以農人得到公家所分配之田地，自己生產，將自己生產之物品爲私有，即是有土地耕種權，而無土地所有權。農人得到公家給予之一些土地來耕種，並負有耕種公田的義務，公事畢，然後耕種私田，從私田的耕種，得到生產品以維持他們的生活。但是農民之受田，是何年齡呢？根據班固之說「民年二十受田」（漢書二四上食貨志上），禮記說：「三十有室，始治男子之事」（內則曲禮上），兩說相差十歲。雖未知何說爲是，但有一定的年齡而受田，是確定的。因爲田是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所以達到一定的年齡，必定要歸田。歸田的年齡，班固章昭都說是六十歲（漢書二四上食貨志魯語下章註）。至農夫受田之數，是若干呢？荀子說：「故家五畝宅，百畝田。」（荀子大略篇第二十七）。孟子說：「周人百畝而徹。」（五畝之宅，樹之以桑，……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依據周禮依地質的高下，家庭人口的多寡，授田畝數，是不一律的。在一般分授農民土地之外，周禮更有用作特殊目的的數種田地，地官載師：「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士，任四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廩里，爲市中住宅的地基。場圃，是王室栽植果蔬珍異等物，用作供祭祀賓客等之用的。宅田，有說是民宅的預備地。士田，是士大夫子弟等所受的田地。賈田，爲城市商家所受的田地。官田，是平民居官者之家所受的田地。牛田及牧田，與場圃相同，用爲牧養家畜的場所。賞田，是供賞賜用而設置的田地，當視爲賜與有特殊功勳的官吏的土地。此外，還有一具特殊意

味的田地，即是籍田，爲象徵天子躬親農事所設置的田地，即在王城的南郊，設置田千畝，於孟春之日，天子率公卿百官前往其地，親自操耜耕地，使公卿以下仿行，在農官監督之下，使庶人耕種，由其所收穫的穀粟而供祭祀上帝的榮盛（田崎仁義著中國古代經濟史漢譯本一二四頁）。由上所引述，周代之授田制度，是各依環境的不同而變更的。其次，農民所受的田地，因爲只有利用權，而無所有權，所以不能將他所耕種的土地，任意與人交換，或有買賣的行爲，王制所說：「田里不鬻，」是可以相信的。買賣田地的行爲，是商鞅變法以後的事。蓋人民受到公家所給與的田地，非自己所能私有，自然不能私自買賣了。

三 周代農民之生產問題

周時農村之組織如下：五家爲鄰——五家，五鄰爲里——二五家，四里爲鄞——一〇〇家，五鄞爲鄙——五〇〇家，五鄙爲縣——二五〇〇家。這種農村之集合，是便於農業的生產與合作的。尚書述周公之言有曰：「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諠，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周公曰：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這篇可以看出周民族開國之初，由以知道農民稼穡之艱難，在於無逸以勤力生產。詩經甫田篇，述及農業生產的情形：「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稷黍，以谷我士女。曾孫來止，

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敏。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稻粱，農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一當時農民的生產物，有幾種如下：（一）黍稷。詩經臣工之什豐年：「豐年多黍多稌。」王風黍離：「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谷風之什楚茨：「我黍與與，我稷翼翼。」谷風之什信南山：「疆場翼翼，黍稷彙彙。」（二）稻粱。甫田之什甫田：「黍稷稻粱，農夫之慶。」魚藻之什白華：「漣池北流，浸彼稻田。」（三）豆麥。魏風碩鼠：「碩鼠碩鼠，無食我麥。」魚藻之什採芣：「采芣采芣，筐之實之。」（四）桑麻。齊風南山：「載麻如之何，衡從其畝。」鄭風丘中有麻：「丘中有麻，彼留子嗟。」豳風七月：「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這種種生產物，要以禮記王制所說：「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然後可以達到生產儲蓄的標準呵。

四 周代之征收制度

漢書二十三刑法志說：「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戡藏干戈，而猶設司馬之官，立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師古注：「稅者，田租也；賦謂發賦斂財也。」可知出「足食」之田租而外，又須爲軍事上物質的報効。左傳隱四年：「宋殤公之卽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爲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又襄公三十一年：「鄭子產如晉，壞晉人之館垣而納車馬。晉士文伯讓之，子產曰：以敝邑之福小，介於大國，誅求無

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敵賦，以來會時事。」此是以軍用品之車馬爲賦之徵。此外，人民向國家受田，而人民要爲國家助耕以代稅供，穀梁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集解引徐邈曰：「藉借也，謂借民力治公田，不稅民之私也。」借民力以耕公田則不納稅。小戴記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鄭注：「藉之爲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國語周語上：「宣公卽位，不藉千畝。」韋昭注：「藉借也；借民力以爲之，天下籍田千畝，諸侯百畝。」可知借耕代賦的制度。春秋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杜預以爲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何休以爲當時宣公無信於民，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履畝擇其善畝殺最好者，稅取之。春秋之時相地定賦之事，初未限於魯國一國。齊語稱管仲對齊桓公曰：「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韋昭注：「相，視也；衰，老也；視地之美惡，及其所生，以老征賦之重輕也。」管子禁藏篇說：「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知其人。」房玄齡注：「謂每戶置籍，每田結其多少，則貧富不依訾限者可知也。」這是視地美惡爲賦輕重之制之見於宣公於前者。所謂必先知其田，乃是舉行田畝的調查，而後定賦的輕重。周禮天官叫做冢宰，有如內閣總理兼財政部長之職，其長官稱太宰，其職務是以「九賦斂財賄。」這是主管賦課王的直領地畿內人民租稅之義。所謂九賦：「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除第七關市之賦與第九幣餘之賦兩者，是課於商工人民之外，皆爲地稅。課於地域之稅，即是邦民之賦。邦甸，是由王城百里至二百里的地帶；家削，是二百至三百里的地帶；邦縣，爲三百至四百里的地帶；邦都，爲四百至五百里的地帶，其稅率依距王城的遠近而不同，卽載師

規定的：「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削、縣都皆無過十二，惟漆林之征二十而五。」依鄭玄的解釋：「國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因近於王城的地方，賦課力役的機會多，故輕其田賦；遠者課役機會少的地方，則重其田賦。

周初一直到春秋中葉，都是實行藉田制的封建時期，到了周宣王不藉千畝，魯宣公初稅畝，哀公時季康子欲興田賦，王室諸侯卿大夫，纔先後將藉田制破壞而代替以田賦，不但王室魯國逐漸廢除藉法，而實行賦稅之制，其他各國亦是如此，而且賦稅率越來越高，最初行什一之制，是周魯二國，至齊桓公踐位十九年，案田而稅，二歲而稅之，上年十取三，中年十取二，下年十取一（管子大匡第十八）。鄭國也有加賦的事情，左傳昭公四年：「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爲蝨尾，以合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子產不恤國人之謗，而毅然作丘賦，以應付國家的財政。左傳宣公二年：「晉靈公不君，厚斂以雕牆。」可見晉國是以賦稅加重農民之負擔的。秦國取得了晉國河東之後，便設收稅之官，左傳僖公十五年：「秦伯徵晉河東，置官司焉。」陳國則乘機加倍征收，左傳襄公十一年：「轅頤爲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楚國則量入以爲出，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量入收賦。」從以上的引證以觀，可以知春秋時代之供納制度了。戰爭日烈，爲了時代的要求，征收頻繁，預備糧食，爲重要的政策；當時魏文侯有御廩，梁惠王有移粟河內的計劃，蘇秦說齊宣王言及齊粟如邱山，說楚威王，趙肅侯，燕文侯，言及儲粟，可支十年（國策史記蘇秦傳），此種積粟，當然要取賦於一般的農民了。

五 農民爲國家供役之必要義務

農民爲國家供輸之外，尙要盡勞役的義務：(1)築城的工作。如築鄴、築微、城中丘、視丘、小穀、楚丘、平陽、中城、虎牢、成郭、西郭、武城、成周、中城、宮父、啓陽等。(2)建築宮室。詩云：「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詩豳風七月)。這是描寫修葺宮室的。考仲子之宮，築王姬之館，(春秋隱公五年左傳莊公元年)，齊景公之欲美長萊(晏子春秋二)，這是記載建築宮室的。(3)建築臺榭。孟子說：「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而民歎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詩文王之什靈臺)。(4)參加兵役。(a)城戍。詩云：「王命南仲，往城於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詩小雅鹿鳴之什出車)。這是農民受命出車往城朔方的情形。又如：「懷哉懷哉，曷月子還歸哉！」(詩揚之水)。這首詩是農民久戍懷歸之作。(b)出征。詩：「王於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王於興師，修我戈戟，與子偕作。王於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詩秦無衣)。「我出我車……王事多難，維其棘矣……王事多難，不遑啓居……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出車)。這兩首詩，是農民參加兵役以伐異族的情形。農民供役以利用農隙爲原則，倘妨害農時，則人民有輟耕無食流離失所的痛苦了。詩經關於此事之記載頗多：「陟彼蛄兮，瞻望父兮！父曰嗟子子行役，夙夜無已，上慎旃哉！猶來無止。」「陟彼配兮，瞻望母兮！母曰嗟子季行役，夙夜無寐，上慎旃哉！猶來無棄。」「陟彼岡兮，瞻望兄兮！兄曰嗟子弟行役，夙夜必偕，上慎旃哉！猶來無死！」(魏陟蛄)。「肅肅鴉宇，集於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

悠悠蒼天，曷其有所！」「肅肅鴟翼，集於苞棘。王事靡盬，不能蓺黍稷。父母何食？悠悠蒼天，曷其有極！」「肅肅鴟行，集於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粱。父母何嘗？悠悠蒼天，曷其有常！」（唐鴟羽）這些是詠農夫出征的困苦，及荒廢農業的情況。

六 農村之軍隊組織

周代計井田以出軍賦，是寓兵於農的。漢書刑法志說：「般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可見當時之軍隊，是由農村之井田制度而組織的。又「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是謂萬乘之主。皆於農隙以講事焉。」是農民要於閒暇之時，講求軍事，而不能規避的。徵兵要先從事於人口調查，仲山甫說：「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司民協孤終，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姦，牧協職，工協業，場協入，廩協出。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於是又審之於事，王治農於藉，蒐於農隙，耨穫亦於藉，獮於既烝，狩於畢時，是皆習民事者也，又何料焉！」（國語周語上）仲山甫，所以諫民不可料者，是因爲古者對於土地的分配，已是根據人口的登記而知道，所以不必大規模的調查也。管子說：「常以秋歲末之時，閱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五口數。別男女大小，其不爲用者，輒免之。有鋼病不可作者，疾之可省作者，半事之。並行以定甲士當被兵之數。」（管子度地第五十七）文中說及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似是依領地的人口而徵兵，是由鄉邑的組織，進而爲軍隊的組織。軌、里、連、鄉、帥，是鄉邑的組織；軌長、里司、連長、良人、及帥

是平時的鄉長；到操練及出戰時，便成伍、小戎、卒、旅、師等軍隊的組織；而執長、里司、連長、良人及帥，遂成爲率軍出令的將官（中國封建社會二九七頁）。由這種組織，可以看出古代寓兵於農的聯繫。鄉的組織，是以家爲單位；軍的組織，是以人爲單位。周禮夏官司馬有軍數的記載表如下：

伍	五	伍	五人
兩	五	兩	二十五人
卒	四	卒	一〇〇人
旅	五	旅	五〇〇人
師	五	師	二、五〇〇人
軍	五	軍	一、二五〇〇人

天子有六軍，則共有七萬五千人。從可知周代的農民，不但爲國家生產，且爲國家保衛了。

七 周代農奴制度之疑問

郭沫若稱：「西周時代是奴隸制度的時代」。馬乘風於中國經濟史言及：「西周時代，稱之爲農奴制度，比較稱之爲奴隸制度，較爲確當。」究之，西周是奴隸制度時代抑是農奴制度時代？關於奴隸與農奴的分別，蒲格達洛夫有說：「奴隸關係，與農奴關係的差異，決不在於榨取程度及個人自由程度底如何。奴隸程度比起農奴制來，有

的固然要苛酷些，有的並不見如此。這兩種制度底根本差異，應該向那從屬階級在生產過程裏所占的地位中去尋求。農奴與奴隸一樣，個人的自由，是被剝奪的，但他有自己底小小家屋及自己底家族，他可以耕種自己底小小地面或者在自己底職場，從事何種職業，對於封建領主，支付封建的租稅，或者獻立封建的勞役。然而奴隸，不但沒有自己底小小職場，就是他自己底勞動，也不是歸他自己所有的。（施譯經濟學大綱一二五頁。）馬乘風據此以說明西周時代是農奴制，而非奴隸制。他以詩經七月一詩，爲西周農奴生活之最巧妙的描寫，他以爲這首詩：「把農奴和貴族之生活對立，描寫得恰似兩極，農奴們是「無衣無褐」，並不是自己不會作好的衣服穿，只是爲被那般公子們剝去了。農奴們吃的是苦菜惡食，但是公子們則羔羊斯食，朋酒斯饗，打獵的所得，農奴祇敢取其小者以爲私有，大的獸，則必須獻之於公家。農奴家族所住的地方，破污不堪，被耗子咬得滿地都是孔洞，冬風吹來，剝人肌膚。但是他們又必須爲貴族不分晝夜地，建築房屋，爲的是在春天的時候，忙於播種百穀，沒有工夫來蓋房子。可是農奴一年到底，都是忙得要死，結果，「八月載績，是爲公子的，「取彼狐狸」是爲公子的，「豸」是要獻公的，算到底，公子們是「萬壽無疆」，農奴們，則「無以卒歲」！我以爲詩經七月一詩，爲西周時代一般農民在封建領地之下受着封建領主及貴族之剝削所表現不平的呼聲，一般農民可以受着封建領主及貴族之壓迫，不一定要爲農奴而後可受着封建領主及貴族之壓迫也。我們看詩中，明明道及「食我農夫」「嗟我農夫」等句，都是占在農夫的身分而說話的。在當時各典籍中，常說到奴隸，而沒有說到農奴，有說到士農工商的庶民，而沒有說到士農工商之外的農奴，管子乘馬第五言及：「士農工商」六韜六守第六言及：「農工商。」士農工商，是指一般的

庶民而說，庶民是指一般的平民而說，不一定包括農奴的成分在內。周代的奴隸，與農奴的性質不同。庶民是因地的關係，而間接屬於地的主人，其本身仍是自由的；若爲奴隸，則直接以身屬於主人，其本身是不自由的。當時奴隸的來源，可分爲數種：(1)戰敗的俘虜。《金文》中有「俘人萬三千八百一十一人」。(《小孟鼎文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三五頁》)《尚書》說：「成王以殷餘民封康叔。」(《康誥》)《逸周書》：「武王遂征四方，凡愍國九十有九國，滅磨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逸周書四世俘解》)所俘獲異族的人口，以征服者的地位臨之，自然視作奴隸了。到春秋時代，俘獲的故事，見於左傳者頗多，如鄭伯侵陳大獲，晉鄭獻楚俘於王，駟介百乘，徒兵千。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闈，使守舟。吳子大敗齊師，獲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於公。(《事見隱六、僖二八、襄二九、哀一一》)。(2)以罪沒爲奴隸。晉國的貴族，有降在皂隸之列的。(《左傳昭三叔向語》)貴族以罪尙且沒入奴隸，庶人之因犯罪而沒入者，必更多了。(3)奴隸的子孫。奴隸者的子孫出生後，即成爲主人的附屬物，世世爲奴，不得脫身。這等奴隸，是供各種的雜役，與農奴是有分別的；與一般的庶民，是更有分別的。這種奴隸，有變作農奴的可能，但是與七月一詩所說的「嗟我農夫」是佔在一般農民之身分上是不同的。史記稱：「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即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僮千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主。齊俗賤奴，而刁間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刁間收取，使之收漁鹽商賈之利……言其能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史記貨殖列傳》)「呂不韋爲丞相，封爲文信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家僮萬人。」(《史記呂不韋傳》)這種大量使用奴隸，與一般農奴是不同的。

八 周代之灌溉事業

灌溉事業與農業，是有密切之關係的，考茨基有說：「在歐洲，文化的端緒，不是和在東方那樣，在大河流域發展起來。在歐洲，洪水和旱魃，也沒有和在東方一樣，演過重大的作用。對於河川的共同鬭爭，於東方給予特別的影響，而且正是這一點，構成了最古文化，諸國家發生的最重要的基礎之一，就是在傳說上，也反應這種事實。中國國家的創立，根據傳說，正和埃及同樣，是以河川的調節來說明的。」(Rantsky, "Neue Zeit", 1787, 394-398)。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家馬克斯韋伯 (Max Weber) 說過：「東方的經濟（包中國、西亞細亞、與埃及）灌溉農業，占了決定的作用。」(General Economic History)。周代農業比較夏商是進步的，當然對於灌溉事業，比以前是較有規模的，但西周之灌溉事業，比之戰國時代是不及的。荀子王制篇：「修堤梁，通溝洫，行水潦，安水藏，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耕耘，司空之事也。」管子四時篇：「治堤防，耕耘樹藝，正津梁，修溝瀆。」這裏是說出水與防水兩方面的事。據史記河渠書所載：「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澤、五、湖於齊，則通當、濟之間；於蜀，蜀、守、冰（李冰）鑿離、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滑稽列傳載：「西門豹，即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田皆溉。當其時，民治渠，少煩苦，不欲也；豹曰：民可以樂成，不可與圖治，今父老子弟雖患苦我，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弟思我言，至今皆得水利，

民人以給足富。『魏之西門豹，鑿十二渠，引漳水灌鄴，以富魏之河內（有說引漳水灌鄴，不是西門豹，乃是史起）。當時著名的大渠，爲鄭國渠，據河渠書所載：『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毋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問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閘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皆收畝一鐘（六斛四斗），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并諸侯，因命曰鄭國渠。』因爲有了鄭國渠，而秦得灌溉之利，臻於富強。又管子度地篇說：『桓公曰：願聞五害之說，管仲對曰：水一害也，旱一害也，風霧雹霜一害也，厲一害也，蟲一害也，此爲五害。五害之屬，水最爲大。五害已除，人乃可治。桓公曰：請問五害之道？管子對曰：請除五害之說，以水爲始。請爲置水官，令習水者爲史大夫，大夫佐，各一人，使爲都匠水官，令之行水道城郭隄川溝池……桓公曰：當何時作之？管子曰：春三月……令甲士作堤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隨水而行，地有不生草者必爲之壘，大者爲之堤，小者爲之防，夾水四道，禾稼不傷，歲埤增之，樹以荆棘，以固其地，雜之以柏楊，以備決水，水得其隄，是謂流膏，令下貧守之，往往而爲界，可以毋敗。』這是說出如何以拒除水患並利用水以灌溉田地也。春秋戰國時代，對於灌溉及防水事業，爲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然每由各諸侯的相互對立，防礙這種工作的進行。齊桓公有感於此，遂召集一個陽穀的會議而訂共守的盟約，關於此事，闕若璩說過：『曲防，公羊傳作障谷，穀梁作瘞泉，皆不若曲防二字爲正確，漢賈讓奏言曰：蓋提防之作，近起戰國，瘞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境，趙魏潞山，齊地卑下，作堤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堤，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則是河水西抵趙魏，亦東泛齊矣。夫曰近起戰國，豈非葵丘既會，申明天子之禁，諸侯猶有

所憚而不敢爲。降至七雄，地大勢專，人人得自爲鮮，而不難以鄰國爲擊也乎？（四書釋地續曲防條下）從上引證，可以知道春秋戰國時代灌溉事業，在農業經濟上，對外政策上的重要性了。

九 荒歉年代的救濟政策

一個國家，受着自然地理影響的，免不了荒歉的年代的，遇着荒歉之時，當然要施以一種的救濟政策。關於飢荒之界說，穀梁子之說：「一穀不升謂之曠，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虛也），五穀不升謂之大侵。」（穀梁傳魯襄公二十四年冬大饑之傳中）墨子之說：「一穀不收謂之饑，二穀不收謂之旱，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饑，五穀不收謂之饑，六穀不熟謂之大侵。」（墨子七患第五篇）爾雅說：「穀不熟曰饑，蔬不熟曰饑，果不熟曰荒。」周禮地官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貸種食也，豐時聚之，荒時散之。二曰薄征，薄輕也，征稅也，輕其租稅也。三曰緩刑，凶年犯刑，緩縱之也。四曰弛力，弛放其力役之事，息繇役也。五曰舍禁，山澤所遮禁者，舍去其禁，使民取蔬食也。六曰去幾，幾，查察也，謂關市去稅，而仍幾察之。七曰告禮，謂吉禮之中，告其禮數（裁省也）。八曰殺哀，謂凶禮之中，殺其禮數。九曰蕃樂，謂閉藏樂器而不作。十曰多昏，謂凶荒則告禮，故婚者多。十一曰索鬼神，謂凶年禱祈鬼神，搜索鬼神而禱祈之。十二曰除盜賊，饑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也。」又說：「國凶荒禮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遣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羸阨；門閭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糶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兇荒。」「倉人……穀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荒

歉年代之救濟政策，最重要者，是貸種之外，將儲積之穀，以資救濟，其平日歲豐時，以聚穀爲主要之政策。周代發生荒歉之主要原因，爲缺乏雨水之旱災，詩經大雅雲漢第一章：「倬彼雲漢，昭回於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第五章云：「旱既太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悒如焚，我心惓惓，憂心如熏，羣公先正，則不我聞，昊天上帝，寧俾我遐。」這詩是述周宣王憂旱自省的情形。旱魃爲虐，除貸種散穀之積極政策之外，又向國外乞糴。春秋之世，列國有饑，互相乞糴，如魯隱公六年，京師（周室）來告糴，公爲之清糴於宋、衛、齊、鄭；魯莊公二十八年，大無麥禾，成孫辰告糴於齊（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三六頁）。又當魯僖公十三年，晉連年饑荒，乞糴於秦，秦遂輸粟於晉；及秦饑，乞糴於晉，晉人弗與；晉又饑，秦伯仍餼之以粟。這是國際上的美談。

十 農業與商工業之相互關係

農業是注重天然的物產，天然的物產多了，所以促進交換和商業的發展，尙書益稷：「奏庶艱食解食，懋遷有無化居。」詩經衛風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詩經邶風谷風：「既阻我德，賈用不售。」詩經節南山之什小宛：「握粟出卜，自何能穀。」可證周初的商業，已經初步發展。平王東遷以後，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發生劇烈的變動，新的經濟醞釀新的變化，（1）貴族不能支持他的統治地位，而日益搖動。（2）各封國之間，因經濟發達，交換的關係，日益密切。（3）由經濟的發達，地主商人的地位，日益擡高。其擁有土地的純粹地主，復轉化爲商業資本，而經營商業，地主可變商人，商人可變地主，使農業的生產力擴大起來。史記貨殖列傳：「山西饒材、竹、穀、

繡、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絳色；江南出楸梓；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往往山出棊置；此其大較也。這地理上的分布物品，隨交換的頻繁，而促商業的進步。又史記貨殖列傳：「長安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人益玩巧而事末也。」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士農商工賈）……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其衰，好賈趨利，甚於周人。」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衛。」夫吳自闔廬、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由上以觀，可知當時之城市交通，方便於商業的發展。在周代爲商賈之事，專門設一種司市之官，周官：「司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市，以度量成買而徵價，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以刑罰禁誼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徵賒。」假定所說爲當時之市政情形，則商業之發展，是跟着農業生產物的豐富，而促其進步的。工業要賴於農業之生產而製造，當時的手工業，亦有相當之發達。周禮冬官：「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審曲面執，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知者制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這是說明手工業的分工。據劉師培說：「周代之工必諳數學，如百工審曲面執（曲、句股也，面、平方也，執、立方也），及磬氏之度句股，匠人之度日景是也，卽車人梓人之製物，必度其廣與崇方，非深於數學者能之乎？」（史地學報第三卷一期）周代教育之研究一文。然周代是否有諳於數學的專工，未能詳考，惟有數種工業，爲一般農民之所能做的，又是很普遍的，周禮冬官：「粵無錘，燕無函，秦無廔，胡無弓車，粵之無錘也，非無錘也，夫人而能爲錘也。燕之無函也，非無

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鑄爲農器，所以迫地去草，人人能爲之，則當時粵之農夫，必兼製造此種農器之副業可知也。其他爲廬爲函者，亦然。

十一 農耕的應用方法

農耕要利用一種方法，而後生產的效力擴大。(1) 土性的分別。農耕要辨別土性，不能辨別土性，在甲地生長得非常茂盛，而在乙地以同樣的方法與種子種植，結果適得其反，這就是因爲不知辨別土性的緣故。荀子說：「相高下，視肥瘠，序五種，省農功，謹蓄藏，以時順修，使農夫樸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注：「高下，原濕也；五種，黍、稷、豆、麻，觀其地所宜而種之。」呂氏春秋孟春記說：「善相丘陵，阪險原濕，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導民。」管子立政篇說：「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荀子所謂相高下，視地境，呂氏春秋所謂土地所宜，管子所謂不宜其地，皆是指分別土性的重要。(2) 肥料的應用。土地雖然分別，但是仍然要保存土地的力量，則施肥的方法要應用了。孟子說：「凶年養其田而不足。」「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養，上農夫食九人。」「今夫甞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油然而生，至於月至之日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這裏皆說及施肥的重要，施肥不足，則生產力不大了。(3) 注重耕作的時節。荀子所說：「以時順修。」孟子說：「勿奪農時。」都是說及注意耕作的時節。呂氏春秋說：「是故得時之稼興，失時之稼約，董相若，稱之，得時者重粟之多量，粟相若，而春之得時者多米量，米相若，而食之得時者忍飢，要故得時之稼，其臭香，其味甘，其氣章，百日食之，耳目聰明，心意

叡智，四衛變強，凶氣不入，身無苛殃。」這是注重農時的。(4)鐵製耕具的應用。西周及春秋，青銅器佔一切器用製作之主要地位，深耕是不容易實現的；到戰國時代，鐵的耕具發明，深耕是可以做到的。管子一書，如認為戰國時代之產品，則有了鐵製農具可以實行深耕，是無疑了。管子海王篇：「今鐵官之數曰：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輕重篇：「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鋤，一鐮，一耨，一椎，一鉋，然後成爲農。」小匡篇：「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鋸耨，試諸土木。」這是指出鐵製耕具，在那時已經出現。孟子：「許子以鐵耕乎？」王如施仁政，薄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韓非子：「夫賣庸時播耕者，主人費衆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呂氏春秋：「五耕五耨，必審以盡，其深殖之度，深土必得，大草不生，又無螟蟻。」故蒞若廣以平，耨欲小以深，下得陰，上得陽，然後成生。」以上是關於鐵耕深耕的記載。

十二 農戰精神的提倡

農爲立國之本，兵爲衛國之本，二者的關係，甚爲重要，春秋戰國的時代，皆主張富國強兵的，富國要重農，強兵要重戰；農戰精神的提倡，到那時更爲明顯。管子治國篇：「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務，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兵強，兵強則戰勝，戰勝則地廣。」權修篇：「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治國篇：「上不利農則粟少，粟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則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則戰必不

勝，守必不固矣。夫令不必行，禁必不止，戰不必勝，守必不固，命之曰寄生之君，此由於不利農少粟之害也。『禁藏篇』：「繕農具，當器械，耕農當攻戰，推引銚耨以當劍戟，被蓑以當鎧鎡，蒞笠以當盾楯，故耕器具，則戰器備；農事習，則攻戰巧矣。」八觀篇：「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而不收，則國爲丘墟。」七法篇：「輕民處，重民散，則地不辟；地不辟，則六畜不育；六畜不育，則國貧而用不足；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八觀篇：「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呂氏春秋上說：「古者先王之所以理其民者，先務於農，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至商鞅韓非，其提倡農戰的精神，更爲積極，商鞅相秦時，社會的背景，是注重戰爭以圖霸，弄得人民游惰，荒毀農事，巧取官爵，所以商子極力提倡重農，而以農爲戰爭的根本（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大綱商務版一一七頁）。農戰篇：「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者，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又說：「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而不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則無及已。」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此貧國弱兵之教也。畫策篇：「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民不勇。聖王見勇之出於戰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奚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

強國之民，父遣其子，兄遣其弟，妻遣其夫，皆曰：「不得無返。」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賞刑篇：「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是故民間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尤，至於無教也。」兵守篇：「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之爲三軍也。」壯男之軍，是用以對敵的；壯女之軍，是用以盛食負糧的；老弱之軍，是準備生產收集糧食的；國家備戰，甚至以利用女子及老弱者爲軍，非實行全國皆兵麼？韓非雖然主張法治，但也極力提倡農戰，外儲說左上說：「戰士怠於行陣者，則兵弱也；農夫惰於田者，則國貧也。兵弱於敵，國貧於內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五蠹篇：「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而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伐禁無用，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以得富也。』戰之事也危，而民爲之首者曰：『可以得貴也。』」以上是春秋戰國時代，一般政論家極力提倡農戰精神，以期轉移時代的趨向的。獨惜這種主張，不爲後來的統治階級所採擇，而行一種募兵制，致全國皆兵的主張，不能實行，弄到國民放棄了當兵的義務，而失卻農戰的意義呵！

十三 土地爭奪戰對於農業的影響

春秋時代，諸侯的兼併，各國的侵侮，弄成土地的爭奪戰，據春秋提要所說，祇在春秋時代，已有二百九十七次，至戰國戰爭之風更熾了。春秋時代之戰爭，有所謂遷者，據公羊云：「遷之者取之也。」如左傳：「許靈公畏逼於鄭，

請遷於楚，楚人遷許於葉。一燕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卻可以看出，弱國不能自保，因而自請遷於大國，以求保護，原地雖然失了，仍保有君位，受着新地。其次就是取田邑，如衛伐鄭，取廩延，晉侯伐曹，魯取濟西田之類是。（左傳隱公元年僖公三十一年）。這是戰勝者，將戰敗國之田，奪爲己有。第三種就是滅國，滅國就把其國家滅亡，與祇取田邑，失去一部分的土地不同，如齊師滅譚，楚滅黃，衛滅邢，晉滅赤狄之類是。春秋時代，雖然戰爭頻繁，而取人田邑，滅人之國，不過是換了新的主人，封建制度仍然沒有崩潰，至戰國時，戰爭的目的，是把別人的國家吞滅，分封其君的故事，不再有了！如周敬王三十三年，宋景公滅曹；敬王四十一年，楚惠王滅陳；元王三年，越王勾踐滅吳；定王二十二年，楚惠王滅蔡，二十四年，楚惠王滅杞，考王十年，楚簡王滅莒；安王十六年，田和代齊；二十六年，韓魏趙代晉；烈王元年，韓哀侯滅鄭；顯王三十四年，楚威王滅越；慎觀王元年，秦惠王滅衛；赧王二十九年，齊湣王與魏楚伐宋而分其地；其他如秦昭王之滅西周，秦莊襄王之滅東周，楚威烈王之滅魯，兼併的結果，造成秦魏韓趙楚燕齊七國的局面。戰國時代各國爭雄，滅人國家，不過想掠取他國之土地城邑，使富源和農耕的土地，得大加擴張，造成霸國的局面而已。各國爭霸的先後，與牠地理的條件，有密切的關係；黃河流域的霸者，自齊而晉，自晉而秦。後則晉楚相持，結果霸權歸於南方之楚。長江流域的霸者，則自楚而吳，自吳而越，後則越作最後之霸者，反轉來號令齊、晉、秦。這種事實，有用經濟發達之先後來說明的：黃河流域，經濟先發達的地方，爲山東之齊；文化落後的地方，爲秦。所在之西戎諸境。長江流域，經濟先發達的地方，爲湖北之楚；文化落後的地方，爲吳越所在之沿海諸地。經濟發達的先後，大概決定了諸國稱霸的先後（開明書店版中國通史上冊一八〇頁）。但是切實來說，六國終歸爲秦所併，

是由於地理的條件決定，較爲明顯。據蘇秦說秦惠王曰：「大王之國，所謂天府。」所謂天府，即是肥沃險固物產饒多之意。我們可以斷定，秦所以終成最後統一的霸王者，由於農田水利出產豐富，又加於地理上之天險四塞以爲固也。（史記貨殖傳，留侯世家，張儀列傳，范雎蔡澤列傳，劉敬叔孫通列傳可參閱）。

十四 土地集中與高利貸的現象

周代有封建領土，當然有各級的貴族與富族，造成土地集中的現象。當時有所謂「王土」「侯土」「大夫土」「士土」的領地，春秋傳載：「鄭駟富族奪民之田。」「鄭子駟爲田漁，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左傳襄公十年）晉范宣子爲政，分祁氏之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國語晉語載：「秦伯遣公子黶，弔公子夷吾，退而私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我命之汾陽之田百萬，不鄭與我矣，吾命之富蔡之田七十萬。」「昔公孫墜，爲魏將，勝、韓、魏王說，迎郊以賞田百萬，祿之。」可見春秋戰國時代土地集中於一般之貴族富族豪族中，一般耕地狹小的農民，必然陷入於高利貸的境域。當時高利貸最顯明的事實，當推齊之孟嘗君。史記孟嘗君列傳：「相齊，封萬戶於薛，其食客三千人，邑人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客奉將不給，孟嘗君憂之，問左右何人可收債於薛者。」國策：「孟嘗君出記，問門下諸客，誰習計會，能爲文收責於薛者乎？」馮諼曰：「能。」孟嘗君怪之曰：「此誰也？」左右曰：「乃歌夫，長缺歸來者也。」孟嘗君笑曰：「客果有能也，吾負之，未嘗見也。請而見之。」謝曰：「文（孟嘗君名田文）倦於事，憤於憂，而性憊愚，沈於國家之事，開罪於先生，先生不羞，乃有

意欲爲收責於薛乎？馮諼曰：願之。於是約車治裝，載券契曰行辭，曰：責畢收，以何市而反？孟嘗君曰：視吾家所寡有者，驅而之薛，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券徧合，起矯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長驅到齊，晨而求見，孟嘗君怪其疾也，衣冠而見之，曰：責畢收乎？來何疾也？曰：收畢矣，以何市而反？馮曰：君云視吾家所寡有者，臣竊計君宮中積珍寶，狗馬實外廄，美人充下陳，君家所寡有者以義耳，竊以爲君市義。孟嘗君曰：市義奈何？曰：今君有區區之辭，不拊愛子其民，因而賈利之，臣竊君命，以負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乃臣所以爲君市義也。孟嘗君不說，曰：諾，先生休矣。後某年，齊王謂孟嘗君曰：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爲臣。孟嘗君就國於薛，未至百里，民扶老攜幼，迎君道中。孟嘗君顧謂馮諼曰：先生所爲文市義者，乃今日見之。（國策齊語）馮諼爲孟嘗君市義焚券，薛之人民受了高利貸者的壓抑，解放出來，當然要稱頌君德了。

第四章 秦漢農業轉變的概況

一 秦代土地制度改革的原因關係

秦統一中國，是歷史的大轉變期，牠能造成統一的局面，原因有五：（一）根據地在陝西，占着險要的位置；（二）秦國開化較晚，風氣樸實；（三）秦國和戎狄競爭最烈，人民以磨礪而剛健；（四）自穆公以後，即勤求人才而任用之，以富國強兵；（五）六國濫自攻伐，而無一定方針，秦則一致對外。此外尚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即秦國農業的經濟基礎是也。史記留侯世家上說：「夫關中左殽函，右隴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饒，北有胡宛之利，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專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順流而下，足以委輸，此所謂金城千里，天府之國也。」史記貨殖傳：「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櫛椽，殖五穀，地重，重爲邪。」張儀列傳：「張儀說楚王曰：秦地半天下，兵敵四國，被險帶河，四塞以爲固，虎賁之士百餘萬，車千乘，騎萬匹，積粟如丘山，法令既明，士卒安難樂使，主明以嚴，將智以武，雖無出甲，席卷常山之險，必折天下之脊，天下有後服者先亡。」又說：「秦有巴蜀，大船積粟，起於汝山，浮江以下，至楚三千餘里。」又劉敬、叔孫通列傳：「且夫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具也；因秦之故，資其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者也。」秦國成爲當時農業膏腴之地，生產達到最高峯，所以能克服其他國家，造成統一的局

而；秦國因爲想造成統一的局面，以耕戰爲方法，厲行中央集權，所以商鞅等變法的結果，施以田制的改革；商鞅何以要廢止公田制度，許人民私有土地？公田制度，因爲有許多封建領土，實有礙於中央的集權，土地成爲私有，可以買賣，亦可以中央的權力統制，或支配人民的生產，所以國家能積粟如丘山，可以攻戰坐守也。商鞅變法，是要把中央的權力集中起來，所以把井田制破壞了，而開阡陌。史記商君列傳說：「南北曰阡，東西曰陌。」風俗通則說：「東西曰阡，南北曰陌。」所謂開阡陌，是將田地間的空隙縮小，以盡地利；如果將阡陌，闢爲田地，田畝數可以增加，而國家收入，也可以增加。蔡澤說：「決裂阡陌，以盡民生之業，而一其俗，勸民耕農利土，一室無二事，力田積蓄，習戰陣之事，是以兵動而地廣，兵休而國富。」（史記范雎、蔡澤列傳）商鞅改制，發生兩種現象：（1）小農場的經營。秦之改制，將佔地極多的廣大公田，分散於百姓，散在各地的阡陌，經開墾後，變成小的農場。秦的法令，鼓勵人民分家，也是便利於經營小農場的。（2）造成地主階級及無產階級。人民自由可以買賣田地，富人容易兼併以成地主，貧民也容易爲富人的佃農。秦代要鞏固中央集權，所以租稅要苛抽了。

二 秦代政權摧毀與農民勞動力損害的因果關係

秦國以農戰而興，但是以暴兵露師之故，把農民的勞動力損害了，牠的政權，就因此而摧毀，成了因果的必然關係。史記淮南衛山列傳載：「昔秦絕先王之道，殺術士，燔詩書樂禮義，尚詐力，任刑罰，轉負海之粟，致之西河。當是時，男子疾耕，不足於糟糠；女子紡績，不足以蓋形。遺蒙恬築長城，東西數千里，暴兵露師，常數十萬，死者不可勝數，僞

尸千里，流血頃畝，百姓力竭，欲爲亂者，十家而五。」史記平津侯主父偃列傳：「秦皇帝，使蒙恬將兵攻胡，辟地千里，以河爲境，地固澤鹹鹵，不生五穀，然後發天下丁男以守北河，暴兵露師，十有餘年，死者不可勝數，終不能踰河而北，是豈人衆不足，兵革不備哉？其勢不可也。又使天下隸芻輓粟，起於東陲，郡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以糧餼；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道路死者相望，蓋天下始叛秦也。」又說：「當是時，秦禍北構於胡，南挂於粵，宿兵無用武之地，進而不得退，行十餘年，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及秦皇帝崩，天下大叛，陳勝、吳廣舉陳武、張耳舉趙；項梁舉吳；田儵舉齊；景駒舉郢；周市舉魏；韓廣舉燕；窮山通谷，豪士並起，不可勝載也。」男子耕田力作，不足於糴糧，因爲農民勞動力受兵役徵發的緣故而減少了，暴兵露師，死者不可勝數，而農民之耕作者也日少了；且土木的興起，建築的頻繁，而農民勞動力之被徵發於其他的任務，影響到農務的本身也日甚了；如秦始皇二十七年作信宮、渭南，二十八年，徙黔首三萬戶琅邪台下，復十二歲，作琅邪台。三十四年，築長城及南越地。三十五年，鑿山、堙、谷，並作阿房宮。因爲勞動力的誤用，影響到農業，所以陳涉、吳廣之徒，不用弓戟之兵，而以「鉏耰白梃」的農具作亂了。

三 秦代之征收政策與禦外政策的因果關係

秦代因爲抵抗暴敵的侵陵，所以防邊與禦外的政策，極其緊張，因此不能不厲行一種征收的政策。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說：「古者稅民不過什一……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

者無立錐之地……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田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顏師古注云：下戶貧人自無田，而耕墾富豪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也），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重以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積衣半道。」秦始皇鑒以舊時賦稅是因地而稅爲原則，就新設立舍地而稅人之頭稅，如上說已二十倍於從前，加以過重的徭役相結合，更加發生了人民的流亡了。通典解釋原因說：「夏之貢，殷之助，周之徹，皆什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富者務兼併而自若。加以內興工作，外攘夷敵，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贖其欲，二世承之不變，故海內潰叛。」（通典四食貨四）通攷解釋原因說：「秦壞井田之後，任民所耕，不限多少，已無所稽考，以爲賦斂之厚薄；其後遂舍地而稅人，則其謬益甚矣。」（通攷卷一）賈山論其事說：「至秦則不然，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賦役重數，百姓任罷，赭衣滿道，羣盜滿山。」（漢書卷五十一）班固論其事說：「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秦半之賦，發閭左之戍。」（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可知秦代征收政策之苛重，都是原因於禦外政策而來的。

四 漢初之減賦政策

漢高祖馬上得天下，將秦的政權推翻，爲收拾一般農民離散的意志，不能不實現減賦的政策，以收買人心。漢書食貨志：「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高祖以是約法省禁，輕田

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地，市肆稅租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湯沐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子之經費。」這是漢代初年以減賦政策相號召者。漢初減賦，爲十五稅一。漢書惠帝紀：「減田租，十五稅一。」師古注：「漢家初十五稅一，儉於周之什稅一也。中間廢，今復之也。」文帝二年下詔：「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以治末，故生不遂。其賜天下之民，今年田租之半。」十二年下詔：「且吾農民甚困，而吏莫之省，將何以勸焉？其賜農今年租稅之半。」十三年下詔：「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漢書三帝紀。）所謂除田之租稅，是全免田賦，至景帝二年始復三十稅一之制，中間不征田賦者十三年，究其所以能免除田賦，據漢志之解釋以爲：「文帝從鼂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萬二千石爲大庶長，各以多少級數有差。錯復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邊食足以支五歲，可以令人粟郡縣矣。足支一歲以上，爲時赦，勿收農民租。如此德澤加以萬民，民勸農……上復從其言，乃下詔賜民十二年稅租之半。明年遂除田之租稅，後十三歲，孝景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也。」這裏說能夠做到免賦，是由於賣爵。周密齊東野語卷一說：「自井田之法廢，賦名日繁，民不聊生。余嘗夷考在昔，獨兩漢爲最輕，非爲後世不可及，三代亦有所不及焉。自高惠以來，什五稅一。文帝再行賜半租之令，至十三年，乃盡除而不收。景帝元年，亦嘗賜半租。至明年乃三十而稅一，卽所謂半租耳。自此之後，守之不易。」我以爲漢初減賦之最重要原因，是由鑒於秦代之苛收，致各方之反抗，民心之離散，所以使一般農民減輕其困苦，社會得一時之安息也。然至武帝時，因對外戰爭，於田賦之外，征收其他之雜稅、人口稅、商稅，以資彌補。漢書載蕭望

之之言：「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足。」（漢書卷七八）不是事實，班固論武帝說：「師旅之費，不可勝計。至於用度不足，乃權酒酤，管鹽鐵，鑄白金，造皮幣，算至舟船，租及六畜，民力屈，財用竭，因之凶年，寇盜並起。」（漢書卷九六西域傳論）漢代有大司農財賦之官，又有稻田使者，巡視民之禾稼，而征收田賦之稅；稻田使者，爲征收之吏，而征收吏之外，更有催租吏，元帝時于定國，爲御史大夫，元帝責之說：「民田有災害，吏不肯除，收趨（促也）其租，以致重困。」可知元帝時有催租吏。田賦之外，尚有附加稅，所以補助輕賦或不加賦的，貢禹奏稱：「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手足胼胝，已奉穀稅，又出糞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故民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桓帝本紀言：「令郡國有田者，畝斂稅錢。」靈帝本紀言：「中平二年，稅天下田畝十錢。」陸康傳言：「靈帝欲鑄銅人，而國用不周，乃詔調民田，畝斂十錢。」漢初雖然減賦，其後則以別種名義，而征收附加稅。有說漢之田賦雖輕，只便宜於一般大地主，王莽傳載：「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文獻通考卷一荀悅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大半，官家之賦，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文帝不正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可見漢代之減賦政策，是不澈底的。

五 漢代之勸農政策

漢代對於勸農政策是注重的。文帝嘗躬耕以勸百姓，曾下詔說：「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籍田，朕親率耕，以給

宗廟業盛。」又詔：「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務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朕憂其然。故今茲親率羣臣，農以勸之。」十二年下詔：「道民之路，在於務本，朕親率天下農，十年於今，而野不加辟，歲一不登，民有飢色，吾詔書數下，歲勸民種樹，而功未興；是以吏奉吾詔不勤，而勸民不明也。」（前漢書卷四文帝紀）景帝三年下詔說：「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前漢書卷五景帝紀）元帝建昭五年下詔：「方春農桑興，百姓戮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與不急之事，以防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救之。」（前漢書卷九元帝紀）成帝當田作時，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衆之。平帝於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赴各州郡，勸課農桑。漢代循吏中，如龔遂爲勃海太守，見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乃勸民務農，召信臣守南陽，躬耕勸農。凡此皆可知漢之勸農政策，實普及於各郡縣也。

六 漢代農業生產力的進步

漢代農業生產之進步，是由於生產力的進步，以爲基礎的。生產力的進步，是由於生產工具的進步以爲基礎的。前漢書平帝本紀：「元始二年，貸貧民犂、牛、種、食。」食貨志：「用耦犂二牛三人。」賈誼傳：「借父優鋤，慮有德色。」釋用器：「鎌、兼也，體廉薄也，其所刈稍稍取之，又似廉者也。椎、錐也，末亦錐也。犂、利也，利則發土絕草根也。鋤、助也，去穢助苗長也；齊人謂其柄曰櫓，櫓然正直也，頭曰鶴，似鶴頭也。枷、加也，加杖於柄頭，以搗穗而出其穀也；或曰羅枷，羅

三杖而用之也；或曰丫丫，杖轉於頭，故以名之也。鍤：插也，插地起土也；或曰銷，銷削也，能有所穿削也；或曰鏵，鏵，今也。列地爲坎也，其板曰葉，象木葉也。把：播也，所以播除物也，亦言撥也，撥使聚也。耨：以鋤耨耨也，耨耨禾也。鏹，亦鋤類也。鏹：迫也，迫地去草也。鏹溝也，既割去膜上草，又辟其上以瘞苗根，使膜上爲溝，受水潦也。鏹：殺也，言殺草也。鏹：稊黍鐵也，鏹鏹，斷黍稊聲也。（漢魏叢書劉熙著釋名釋用器。）這生產工具，在漢代已有相當的發展，自然在生產上，有相當的進步。除生產工具之外，要有生產的動力，生產的動力靠住畜力，畜力在農耕上有重要的功效，如果沒有畜力，會引起農耕的恐慌。章帝本紀載：「元和元年，詔曰：王者八政，以食爲本，故古者急耕稼之業，致耒耜之勤，節用儲蓄以備凶災，是以歲雖不登，而人無飢色。自牛疫以來，穀食連少。」後漢書王景傳：「廬江（屬安徽省）民不知牛耕，致地方有餘，而食常不足。景爲太守，教民犂耕，由是墾闢增多，境內豐給。」其次生產的進步，有汜勝之的區種法，趙過的代田法。根據齊民要術（後魏賈思勰撰）引漢代汜勝之所說：「凡耕之本，在於趣時和土……凡愛田者，常以五月耕，六月再耕，七月勿耕；五月耕一當三，六月耕一當再，若七月耕，五不當一……田雖薄惡，收可畝十石。」汜勝之的區田，是：「以畝爲率，令一畝之地，長十八丈，廣四丈八赤（通尺），當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爲區域），町間分十四道，以通人行。道廣一赤五寸，町皆廣一赤五寸，長四丈八赤。赤直橫鑿町作溝，溝一赤，深亦一赤，積穰於溝間，相去亦一赤……種禾黍於溝間，夾溝爲兩行。去溝兩邊各二寸半，中央相去五寸，旁行相去亦五寸。一溝容四十四株，一畝合萬五千七百五十株。種禾黍令上有一寸土，不可令過一寸，亦不可令減一寸。凡區種麥，令相去二寸一行，一溝容五十二株，一畝凡四萬五千五百五十株，麥上土令厚二寸。凡區種大豆，令相去一赤二寸，一溝容九株，

一畝凡六千四百八十株。區種荏，令相去三赤。區種天旱當溉之。」汜勝之農書說：「上農區田法，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七寸，一畝三千七百區，丁男女種十畝，至秋收，區三升粟，畝得百穀。中農區田法，方七寸，深六寸，間相去二尺，一畝千七十二區，丁男種十畝，秋收粟畝得五十一石。下農區田法，方九寸，深六寸，間相去三尺，秋收畝得二十八石，早即以水沃之。」此種區田法，雖與現代農業的科學方法，未必適合，而亦具有科學的精神也。漢武帝晚年，搜粟都尉趙過，教民代田之法，前漢書食貨志載：「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畦，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畦田，以二耜爲耨，廣尺深尺曰畦，長終畦，一畦三畦，一夫三百畦，而播種於畦中。苗生葉以上，稍耨畦草，因隨其土，以附苗根，故其詩曰：或芸或芋，黍稷薿薿。芸，除草也；芋，附根也；言苗稍壯，每樹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故薿薿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畦五頃，用耦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漫田一斛以上，善者倍之。」（漫田謂不爲畦者。）據日人森谷克己於中國社會經濟史一書之解釋說：「一畦三畦，即以二耜而耦耕，作廣一尺深一尺之隴溝三條「歲代處」的組織；詳細的說，即每畝以耜作三畦（三小溝），一夫百畝，作三百畦，播種於其小溝中，苗生出葉以上時，除隴台之雜草，同時碎其土，附於畦中作物之根，而每年掉換畦之位置。此時用耦犂二牛，三人，官使工巧奴，製作田器，授田器於村落父老中之善田者，使之學耕種養苗之術。趙過以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分配以田五百畝。漢代一畝爲二百四十步，所以一夫之田，相當於周制的百畝。總之，在代田法中，可以注目之一進步，是每年畝之位置的變換，與耕牛之利用。但這役畜之利用，不能過大評價；因爲「民或苦牛少，亡以趨澤，」在

那裏，趙過更教民以人輓犁的方法，代替役畜。這樣可以「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三十畝」，而代田法之結果，比從來可以每歲增收一斛以上。」（一二二頁）有說：「一畝三圃，就是將一畝田劃爲三條」（中國經濟雜誌武仙卿著秦漢農民生活與農民暴動一文）。有說：「三圃同時耕種，並非分一畝爲三分，每年只耕三分之一」（馬乘風著中國經濟史二冊二一五頁）。有說：歲代處的意思，是今年的耨，易爲明年的伐（隴中曰耨，隴上曰伐，伐之言發也，耨與伐，高深廣各尺，一畝之中，三耨三伐，廣六尺，長六百尺，以此計畝，故曰終畝，曰竟畝），今年的伐，則易爲明年的耨（楊中一食貨雜誌一卷六期之議論）。有說：「所謂代田，是以一畝之地，分而爲三，歲易其處種之，用力少而得穀多」（拙著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一九五頁之主張）。總之，代田法，是當時進步的耕作法，因此其生產收成也高。

七 漢代之灌溉事業

兩漢對於灌溉事業，亦頗注意，西漢初有劉信者，在舒城，造七門三堰，灌田二萬餘頃，文帝時，以文翁爲蜀郡太守，穿煎澗口，灌溉畝田千七百頃。武帝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引渭穿渠，起長安至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田，益肥關中之地得穀。」遂令齊水工徐伯，巡行表記之，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渠，人民遂賴以溉田（漢書食貨志文獻通考河渠書）。其後河東守番係，請穿渠，引汾溉皮氏（今龍門縣地屬絳郡），汾陰下（今寶鼎縣地），引河溉汾陰蒲坂下（蒲坂今河東縣地，並屬河東郡），溉田之度，可得二百萬石。繼又聽莊熊騰之議，發卒萬餘人，自潞引洛水至商顏下（潞在馮翊，即今郡之潞城縣，商顏今馮翊縣界），以富臨晉之民。

(臨晉卽今馮翊縣)，是爲龍首渠，溉田各萬餘頃。倪寬爲左內史，請穿鑿六輔渠（在鄭國渠之裏，今尙謂之輔渠，亦曰六渠），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趙中大夫白公（此時無公爵，相呼尊老之稱），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谷口今雲陽縣治名），注渭中，表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白渠（並見溝洫志）。元帝建昭中，邵信臣爲南陽太守，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堤閘凡數十處，以廣灌溉，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人得其利，戶口大增（前漢書循吏傳）。成帝時，三輔多溝渠灌溉，故使劉向領護三輔都水（劉向傳）。後漢光武帝時，有馬援在各地之穿渠導河，有杜詩在南陽之修治陂池，有任延在河西之修理溝渠，有張純之導洛水以利灌溉，有王梁之引穀水以灌鞏川。明帝時，發卒數十萬修治河水，由滎陽至千乘海口，糜帑百億，費時一年，始告成功。章帝時，廣陵太守馬稜，興復陂湖，溉田二萬餘頃，汝南太守何敞，修潁陽舊渠，墾田三萬餘頃。和帝時，下邳相張禹，開蒲陽坡田，灌溉千餘頃，得穀百餘萬斛，東郡太守魯丕，修通灌溉，百姓殷富。安帝時，修理河內、河東、三輔、上黨、太原、趙國各地舊渠，以灌溉官私之田（馬乘風著中國經濟史二冊二一九頁）。順帝時，會稽太守馬臻，立鏡湖築塘周圍三百十里，灌田至九千畝。據此，可知前後漢對於灌溉事業的注重。

八 漢代救農備荒的政策

漢代救濟貧農及備荒的政策，是注意到的。農民之所以貧苦，當然由於風災水災旱災蝗災所影響者多。漢高祖二年，米石騰貴，人相啖食，死者過半。高祖乃令民得賣子，就食蜀漢。天下既定，乃漕轉關東粟以資救濟。文帝時，賈

誼上疏說：「漢之爲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歲惡不入，且賣爵子，既聞耳矣，安有爲天下阡危者若是，而上不驚者。」觀此情形，其嚴重可以知了。東漢的災害，比前漢較爲多些，安帝初年，卽有河南、山東、山西及江蘇北部諸地之廣大水災，總計在安帝一朝中，凡水災十一次，旱災七次，蝗災五次，風災九次，雹災五次。後漢書天文志載：「永初元年，郡國四十一，縣三百一十五雨水，四潰溢，傷秋稼，壞城郭，殺人民。」安帝紀元初二年下詔：「被蝗以來，七年於茲，而州郡隱匿，裁言頃畝，今羣飛蔽天，爲害廣遠，所言所見，寧相副耶？」後漢書樊準傳載：「永平之初，連年水旱災異，郡國多被飢困……準遷鉅鹿太守，時饑荒之餘，人庶流迸，家戶且盡。」又鄧后傳載：「自太后臨朝，水旱十載，四夷外侵，盜賊內起，每聞人饑，或達旦不寐。」至順帝時，旱災地震爲尤甚，總計順帝一朝二十年中，凡旱災六次，地震九次，水災三次，蝗災二次。水災盛於初年，旱災盛於中年，地震盛於末年。以地域而論，水災以直隸省受害爲甚，旱災以河南、京師、三輔爲甚。桓帝一朝二十年中，水災凡七次，旱災兩次，蝗災兩次，地震六次，雹災二次。後漢書桓帝紀：「永興元年七月，郡國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饑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後漢書朱穆傳：「永興元年，河溢，漂害人庶數十萬戶，百姓荒饑，流移道路。」這種流離飢饉的情形，已成了普遍的現象，所以在漢代要講到救農備荒的政策了。（1）移民政策。人多地少，無地可耕，不能不徙狹鄉之農民至寬鄉，以求得耕地。景帝元年下詔：「聞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年，朕甚痛之。郡國或磽隴無所農桑繫畜，或地饒廣薦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前漢書卷五景帝紀。）桓帝時，崔實謂：「今宜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鄉。」此是獎勵人民由狹鄉移徙寬鄉之舉，另外方法，就是移民實邊，減輕內地人口的壓迫，且可以

藉此以開墾邊疆荒地；文帝十一年，募民耕塞下，開移民實邊之端。武帝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後漢光武建武十五年，徙雁門、代郡、上谷吏人六萬口，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之地。此種移民政策的施行，雖不盡由水災旱災爲直接原因，然一般農民受間接的影響，是無可疑的。(2)蓄積備荒。宣帝五鳳中（前一九六八——一六五人），大司農耿壽昌奏言：「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滿倉，立粟市於城東，粟每斛值錢二十，府廩環積。獻帝興平元年，三輔大旱，穀一斗，錢五十萬，豆麥一斛，錢二十萬，人相啖食，帝使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粟豆，爲饑人作粥。(3)行均輸平準之法。桑宏羊行均輸平準之法，與漢代常平倉之興廢有關係，且與一般之救濟民食有關係。均輸平準者，令遠方各以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換言之：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凡物之爲甲地所有而非乙地所必有者，或乙地有餘而甲地不足者，調劑其物價，貴則賣之，賤則買之，所有交易，政府與生產者消費者直接處理之，消除交易中介的商賈。史書載：「諸農各致粟山東，漕溢歲六百萬石，一歲之中，太倉、甘泉倉滿，邊餘穀，諸均輸帛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可見當時平準均輸之法，是消除商賈之中介剝取，同時爲救濟民食的政策。桑宏羊爲御史大夫，言及平準均輸之利有說：「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雜，物多苦惡，不償其費，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於京師，以範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牟利，故曰平準。準平則民不失職，均輸則人不勞，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使百姓也。故曰通其變，使人不倦……是以先帝開均輸以足人財，禁關市，執準守，時以輕重御人，豐年則貯積以備乏。」

絕歲儉則行幣物，流有餘而補不足，戰士或不得祿。今山東被災，賴均輸之蓄，倉廩之積，戰士以奉，饑人以振。故均輸之蓄，非所以買萬人，而專奉兵師之用，亦所以振困乏而備水旱也。一。看後句均輸之蓄，所以振困乏而備水旱，也就是一種救荒的政策。

十 漢代之墾田政策

漢代有許多貧農，是沒有耕地的，因此政府有兩種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甲)是假公田與貧農耕種。公田有許多荒廢，而不能耕種的，賜與貧農耕種。如昭帝元鳳三年，罷中牟苑以賦貧民。宣帝地節元年，假郡國貧民田，三年詔假貧民公田貸種食。元帝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濟貧民，又令江海陂湖園地闕少府者，假與貧民。永光元年，令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哀帝建平元年，太皇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塋，皆以賦貧民。平帝元始元年，公卿獻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賦貧民。後漢明帝永平九年，詔郡國以公田賜貧民。章帝建初元年，詔以上林池苑田賦與貧民。元和三年，告常山、魏郡、清河、鉅鹿、平原、東平郡太守相曰：今肥田尚多未有墾闢，其悉以賦貧民。安帝永初元年，以廣城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中國經濟史二冊三五頁引前後漢書帝紀）。一般失去土地的貧民，得到了公家所假的荒田及閒田，加以開闢，可以得到耕地了。(乙)從墾田方面以解決耕地問題。根據前漢書地理志後漢書郡國志，其墾田數如下：平帝元始二年，墾田八、二七〇、五三六頃；和帝元興元年，墾田七、三二〇、一七〇·八〇頃；安帝延光四年，墾田六、九四二、八九二·二三頃；順帝建康元年，墾田六、八九

六、二七一·五六頃；沖帝永嘉元年，墾田六、九五七、六七六·二〇頃；質帝本初元年，墾田六、九三〇、一二三、三八頃。這種墾田政策的實施，當然可以增加耕地不少，而給與一般的貧農了（據萬國鼎著中國田制史之考證，漢時一畝約合今之五分二厘）。

十一 漢代之屯田政策

漢朝曾在西域屯田，屯田的宗旨，非如後世所謂移民殖邊，亦非如一般所謂開發地利以富祖國，實有特殊的目的：（1）積穀供軍餉，備使糧。漢自伐大宛之後，奉使西域者日衆，一年之中，多者十餘批，少者五六批，各批使團之人馬，必需糧食；又有時用兵伐匈奴，或擊諸國，亦必需糧食；此大宗糧食，若完全徵取屬國，則諸國天賦不厚，難以負擔，必引起諸國的反叛；若運自邊郡，則河西四郡，爲新闢土地，地曠人稀，恐不能完全供給；若運自內地，則轉運艱難，惟有擇地屯種，則可以解決遠征的軍餉及使糧問題。（2）利用屯田士卒以固邊防。屯田士卒，平時操耒耜爲農夫，遇緊急執干戈爲戰士，不須國家常年支出糧食以資供應，當時所派屯卒，多是弛刑的罪人，此輩有強悍的性質，可利用以抗拒匈奴，一舉而兩得也（曾問吾著中國經營西域使四九頁）。屯田之地，必須水泉充足，土壤膏腴，且須顧及位置與形勢。或地處西域中央，如輪臺、渠犂等處是；或地拒匈奴入侵的要衝，如車師前部、後部等是；或地處西域的門戶，如伊循城、伊吾廬等處是；或地連屬國的都城，如烏孫之赤谷等是。試分引之：漢武帝太初三年，伐大宛之後，始屯田渠犂、輪臺，各有田卒數百人，積穀以供使者。宣帝地節三年，遣侍郎鄭吉、校尉司馬熹，將免刑罪人，屯田渠

犂，積穀以安諸國，屯卒一千五百人。昭帝元鳳四年，霍光以樓蘭數劫殺中國侍者，遣傅介子刺殺之，改國名為鄯善，立尉屠耆爲王，復准王請置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屯田伊循城，以資保護。宣帝地節三年，鄭吉使田卒三百人，分屯交河城，以拒匈奴。元帝初元元年，置戊己校尉（西域在西爲金，匈奴在北爲水，戊己生金而制水，故以名官），屯田車師前王庭。後漢明帝永平十七年，漢軍敗匈奴，車師內附，以關寵爲戊己校尉，屯田柳中，田卒數百人。安帝延光二年，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將弛刑士五百人，出屯柳中。和帝永元三年，漢軍敗匈奴，車師內附，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屯田高昌壁。順帝永建六年，上以伊吾盧土壤膏腴，接近西域，匈奴據此以寇河西，故復置司馬一人，屯田於此。置錯傳載：「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室家田作，且以備之。要害之地，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先爲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犯徒復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願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其無夫若妻者，縣官買子之。」此種屯田政策，漢代利用之，以經營西域，達到成功的目的。

十二 漢代地主階級的控制權

秦漢時代，宗室大臣外戚宦者官僚商人，以他們的勢力，而兼併土地。通考卷一載：「秦開阡陌，遂得買賣……兼併之患，自此起；民因多以千畝爲畔，無復限制矣。」史記蕭相國世家：「蕭何爲相國……強買田宅數十萬。」漢書張禹傳：「禹爲人謹厚，內殖貨財，家以田爲業。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皆澗、涇、溉灌，極膏腴上賈。」漢書食貨志：

「郡國富民，兼業專利，以貨賄自行，取重於鄉里者，不可勝數。故秦揚以田農而甲一州。」又載：「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遊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綵，食必粱肉，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遊邀，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荀悅漢紀論：「豪強佔田逾限，修輪其賦大半；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後漢書濟南安王康傳：「多殖財貨，大修宮室，奴婢至千四百人，廐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頃，奢侈恣淫，游觀無節，又多起內第，費以巨萬。」馬防傳：「防兄弟貴盛，奴婢各千人以上，資產巨億，皆買京師膏腴美田。」樊宏傳：「其管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開廣田土三百餘頃，其所起廡舍，皆有重堂高閣，陂渠灌注。」此等宗室大臣商賈豪強，以他們的勢力資力，購買許多田地，驕奢淫佚，作威作福，其暴且酷於亡秦，可知其控制權的厲害。地主階級既然有許多的美田，自然財產數量日益增加，有富甲一方之概。如韓稜有先父餘財數百萬，李元有貨財數千萬，折像家有貨財二億，樊準有先父遺產數百萬，種嵩有家產三千萬，張堪有先父遺產數百萬（均見後漢書），他們利用金錢勢力，以威行境內，暴害人民，並且求政治上的活動。

十三 漢代之限田說

漢代宗室大臣外戚宦者官僚商人兼併土地之多，弄成土地制的畸形的發展，爲防患於未然計，一般政論家所以有限田之主張也。董仲舒對武帝之言曰：「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

限民名田，不使富者占田過制之意。荀悅漢紀卷八有說：「古者什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今漢氏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人佔田逾侈……文帝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豪強也。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贖貧弱，以防兼併，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善乎？」荀悅所稱依口數占田，就是限制兼併者之占田也。哀帝時，師丹建議：「古之帝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併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愈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此種妥協的政策，哀帝採納，故下詔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制。」（漢書哀帝紀。）限制的具體辦法如下：「諸侯王、列侯，皆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人，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頒後，遂寢不行。」（漢書食貨志。）限制之後，占田者尙可得到三十頃，也不算少，然這種限制之法，爲豪強貴族之反對，也不能實行。

十四 漢代農民之反抗運動

漢代農民何以演成反抗的行動？這因爲一般農民失掉耕地，或爲佃民，或受了災荒，生活日益加苦的緣故啊！
食貨志：「武帝元狩四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天子遣使振貸民，尙不能救。」前漢書萬石君傳：「元豐四年，關東流民二百萬口，無名字者四十萬。公卿議欲徙流民於邊以適之。」孔光傳：「歲比不登，天下空虛，百姓饑饉，父子分散，流離道路，以十萬數。」谷永傳：「災異屢降，饑饉乃臻，流散冗食，餓死於道，以百萬數。」循吏傳：「王咸於地節三年爲膠東相，流民自占八萬餘口。」後漢書桓帝本紀：「百姓飢窮，流冗道路，至有數十萬戶，冀州尤甚。」朱程傳：「永興元年，河溢，漂害人庶數十萬戶，百姓荒饉，流移道路。」一般農民，已陷於流亡的生活，很容易發生亂事，或起而作反抗的運動了。貢禹傳：「農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掉草把土，手足胼胝，已奉穀租，又出囊稅，鄉部私求，不可勝數，故民去本逐末，窮則起爲盜賊。」王莽傳：「民愁法禁煩苛，不得舉手，力作所得，不足以給貢稅，民窮悉起爲盜賊。」范滂傳：「時冀州飢荒，盜賊羣起。」桓帝紀：「比歲不登，人多饑窮，又有水旱疾疫之困，盜賊微發，南州尤甚。」通鑑輯覽載：「虐徧天下，民不堪命，故多爲盜賊焉。」後漢書賈琮傳：「琮爲交阯刺史，時盜賊羣起，琮到部訊其反狀，咸言賦斂過重，百姓莫不空單，京師遙遠，告冤無所，民不聊生自活，故相聚爲盜賊。」農民受苦已甚，起而爲反抗運動，而什麼銅馬，大銅，高湖，重連，鐵脛，大搶，尤來，上江，青犢，五枝，檳榔，五幡，富平，獲索等部分，遂受赤眉的領導而倡亂了。其後張角以黃巾爲號，聯合張寶，張梁而暴動，也是利用大多數的農民爲基本隊伍，如青州黃巾，爲衆百餘萬，入兗州，轉東平，成爲燎原之勢了。

十五 漢代對外戰爭與農業之影響

北方匈奴之勢，日益膨大，對於漢之侵擾更甚；自高帝七年，匈奴以精兵四十萬騎，圍困高帝於白登（今山西大同縣東），至武帝元光六年，匈奴入寇，經過了七十年的光景，時戰時和，紛擾不已，在此七十年的戰爭中，都是匈奴內犯盜邊，中國爲了抵抗侵略之故，而動討伐之師。匈奴乃北方一強敵，把匈奴的勢力屈服，是不容易的。除了抵抗匈奴之外，又平西羌，定朝鮮，服西南夷，平閩粵，鎮東南，因爲連年不斷的對外用兵，國家的財政，入不敷出，賦稅日增，而影響於一般的農民了。漢書西域傳：「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犂，師行三十二年，海內虛耗。」史記平津書：「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行者齋，居者送，中外騷擾而相奉，財賂衰耗而不贍。賦稅既竭，猶不足以奉戰士。」資治通鑑載：「烏桓與匈奴鮮卑，連兵爲寇，代郡以東，尤被烏桓之害，其居止近塞，朝發穹廬，暮至城郭，五郡庶民，家受其辜；至於郡縣損壞，百姓流亡，邊陲蕭條，無復人迹。」後漢書西羌傳：「永初之間，羣種蜂起，遂解仇嫌，結盟詛，招引山豪，轉相嘯聚，揭木爲兵，負柴爲械，殺馬揚埃，陸梁於三輔，建號稱制，恣睢於北地；東犯趙魏之郊，南入漢蜀之郡，塞澗中，斷隴道，燒陵園，剽城市，傷敗踵係，羽書日聞，并涼之士，特銜殘斃，壯悍則委身於兵場，女婦則微繼而爲虜，發家露齒，死生塗炭；自西戎作逆，未有陵斥上國若斯其熾也……於是諸將鄧騭，任尙馬賢，皇甫規，張奐之徒，爭設雄規，更奉征討之命，徵兵會衆，以圖其隙，馳騁東西，奔救首尾，搖動數州之境，日耗千

金之資；至於假人增賦，借俸侯王，引金錢兼縵之珍，徵糧粟鹽鐵之積，所以賂遺購賞，轉輸勞來之費，前後數十百萬，或梟魁酋健，摧破附落，降俘載路，牛羊滿山，軍書未奏其利害，而離叛之狀已見矣！」又載：「三州屯兵二十餘萬人，棄農桑，疲苦徭役，而未有功效，勞費日滋。」梁謹傳：「永初六年，安定、北地、上郡，皆被羌寇，殺貴人流，不能自立。」資治通鑑：「任尙率諸郡兵與羌戰，尙大敗，死者八千餘人，羌大盛，朝廷不能制。粟石萬錢，百姓死亡，不可勝數，而轉運難劇。」楊震傳：「羌虜鈔掠，三邊震擾，戰鬪之役，至今未息，兵甲軍糧，不能復給，大司農帑藏匱乏，殆非社稷安寧之時。」除却西羌侵擾之禍以外，西南夷也有叛變，後漢書西南夷傳：「元初六年，永昌、益州及蜀郡夷皆叛應之，衆遂十餘萬，破壞二十餘縣，殺長吏，燔燒邑郭，剽略百姓，骸骨委積，千里無人。」從安帝到桓帝之末，對羌戰爭，爲時約六十年，兵災所及：「戰夫身膏沙漠，居人首係馬鞍，或舉國掩戶，盡種灰滅，孤兒寡婦號哭空城，野無青草，室如懸磬」了（後漢書陳龜傳）。漢代受了外敵四面的包圍，雖然爲了抵抗外患的戰爭，致農輟於野，人民流徙，影響農業，非常重大，但保障國土和民族的安全，是免不了犧牲的。

十六 漢代經營西域之植物移植

漢代經營西域，兩方文化上，有所移植。西域傳：「渠犂其旁國少錐刀，貴黃金，綵繒，可以易穀食。」又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雖頗異言，然大同自相知曉也。然其人皆深目，多鬚髯，善賈市，爭分銖。」當時由西域傳入中國之貨物，有寶石、藥劑、香料之類。中國貨輸出西域者，以綵繒爲主，其次是漆器、鐵器、黃白金等，尤以絲織品及漆器，博得西

域人的歡迎。西域考古家斯坦因有說：「通中央大道一帶之軍事進步，隨之以中國使團之組織，使遠至塔里木盆地內外諸國，遠至大夏、波斯。漢使所至，常能表現中國兵威及工業之盛。中國出品中爲使臣攜至西方者，以細絲爲最著。自是以後，希臘及羅馬文化所被之都市，皆知織絲之西利斯人（Silk Weaving Seres）之名，西利斯者，古羅馬語，對於中國人之稱呼也。其後數世紀間，西方絲業，皆爲中國所專利。可知絲織品通商，與中國關係之大矣。」（On Ancient Central-Asian Tracks）可見當時經營西域，中國通商之貨品，以絲織爲重要。至西域植物之移植中土者，如葡萄、苜蓿來自大宛，胡椒來自天竺，石榴來自安息；又如紅藍花、胡麻、胡豆、胡蒜、胡葵、胡瓜、胡桃、胡葱等之各種植物移植，與中國農業上有重大的影響。（張鷟西征考）

十七 王莽主政時期之土地改革

王莽是漢的貴戚，孝元皇后是他的姑母，元帝是他的姑丈。漢書元后傳：「元始四年，莽諷羣臣奏立莽女爲皇后，又奏尊莽爲宰衡……莽既外羣臣，令稱己功德，又內媚事旁側長御以下，賂遺以千萬數。」及平帝崩，無子，莽遂徵宣帝之玄孫劉嬰，立爲孺子，年纔二歲，莽踐阼居攝，改元稱制，其後莽遂以符命，立爲真皇帝，國號新，歷時十五年。莽得到了政權以後，就想設法解決社會之嚴重問題。社會之嚴重問題，無過於地主兼併，致貧農無田可耕，所以下令更名天下之田曰王田，每家男子不滿八人，而田超過一井者，須分其餘與九族或鄰里鄉黨。漢書述其均田限奴之政策有說：「古者設廬井，八家，一夫一婦，田百畝，什一而稅，則國給民富而頌聲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

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併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又置奴婢之事，與牛馬同關，制於民臣，顯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諱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責之義。書曰：「予則奴戮汝。」惟不用命者，然後被此辜矣。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成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不錯。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師古曰：計口而爲井田。）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感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魍魎。這種政策，可說是提倡耕者有其田的政策。王莽提倡實行，表現了堅決的態度。這道詔書所提出的改革：（1）土地國有，私人不得賣買。（2）丁男領受一定的土地，有多者分給鄰里鄉黨。（3）除此規定的土地外，不得有其他的給地辦法。（4）違者加以懲辦。王莽之土地改革政策，未幾即失敗，有三種原因：（甲）民可因循難以更始。中郎將區博曾諫道：「今欲遠民心，追復千載絕跡，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莽知民怨，乃下令：「諸名食王田者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私賣買庶人者，且一切勿治。」（乙）王田之制爲豪族富族所深惡。主田之制，是不利於地主的，當然爲地主所反對；隗囂曾傳檄討莽，斥其「田爲王田，賣買不得」，其時起兵抗莽者，如竇穀之光武（後漢書一），傾家破產之劉續（後漢書四十四），貨殖著名之李通（後漢書四十五），世吏二千石之鄧晨（同上），受業長安之鄧禹（後漢書四十六），世爲著姓之寇恂（同上），以父任爲郎之公孫述（後

漢書四十三)都是具有中產之階級。(丙)奉行不善。奉行此制的官吏，常恐嚇良民，各以官職爲姦，受取賕賂，以自供給，漢書食貨志述莽政的失敗說：「義和置命士，督五均六幹(同筭)，郡有數人，皆用富賈，洛陽薛子仲、張良叔、臨菑姓緯等，乘傳求利，交錯天下；因與郡縣通姦，多張空簿，府藏不實，百姓愈病。……姦吏獵民，并侵衆庶，各不安生。」

莽土地改革政策的失敗非無故的。



第五章 三國亂離時代的農業狀況

一 亂離時期農民之流散狀況

黃巾之亂，繼以董卓之亂，社會秩序破壞，許多農民，加入暴動，其不能參加軍事活動的，只出於逃避，後漢書劉虞傳：「青徐士庶避黃巾之難，歸處者百餘萬口，皆收視溫恤，爲安立生業，流兵皆忘其遷徙。」牽招傳：「是時邊民流散山澤，又亡叛在鮮卑中者，處有千數。」曹瞞傳：「自京師遺董卓之亂，人民流移東出。」劉焉傳：「初南陽三輔民數萬戶，流入益州，焉悉收以爲衆，名曰東州兵。」張魯傳：「韓遂馬超之亂，關西民從子午谷奔之。」後漢書仲長統傳：「以及今日，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絕而無民者，不可勝數。」後漢書地理志：「魏武皇帝剋平天下，文帝受禪，人口之損，萬有一存。」景元四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人。又案正始五年，揚威將軍朱日照所上吳之所領兵戶，九十三萬二千，推其民數，不能多蜀矣。按劉禪降魏，送士民簿，領戶二十八萬，男女口九十四萬，孫皓降晉，戶五十二萬三千口，四百四十三萬餘。魏之戶口，據通考戶口考，其戶六十六萬餘，口四百四十三萬餘。三國合計，戶不及二百萬，口不及八百萬。其數調查雖未必可靠，然足見三國因戰事的頻繁，殺戮甚多，以致人口的減少，一方面又因懼戰士的波及，而流離遷徙（拙著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二六七頁）。册府元龜卷四八六載：「自廬江、九江、蕪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農民因遷徙，不能安居樂業，耕作

荒虛，穀物減少，致袁紹軍人皆食楮棗，袁術戰士取給蠶繭。同時各國之對立亦多以充實人口爲國策。王基傳：「王昶擊吳，納降數千口，於是移其降民，置夷陵縣。」諸葛亮傳：「諸葛亮出祁山，拔西縣千餘家，還漢中。」諸葛恪傳：「諸葛恪率衆佃廬江、皖口，因輕兵襲舒，掩得其民而還。」孫權傳：「全掾略淮南，決芍坡，燒安城、邸閣，收其人民。」晉書宣帝紀：「正始七年，吳寇祖中，魏所失萬計。」因爲人口流移之故，所以各國均注重充實戶口，以爲增加國力之本。

二 飢荒年代之勸農及墾荒政策

亂離時期，人民遷徙，弄成田地荒蕪，接續就有飢荒的現象了。杜襲傳：「縣濱南境，寇賊縱橫，時長吏斂民保城郭，不保農業，野荒民困，倉庾空虛。」孫休傳：「自頃以來……良田漸廢，見穀日少，欲求大定，豈可得乎？」孫登傳：「竊聞郡縣，頗有荒殘，民物凋弊，姦亂萌生。」有了飢荒，穀價自然很貴，如幽州穀價一斛，至六七百錢，漢獻帝時穀一斛至數十萬，甚有貴至數百萬的。江淮之間，且有人民相食的。在此困苦情況之下，遂注意到勸農的政策。邢顛傳：「除行唐令，勸民農桑，風化大行。」梁習傳：「習以別部司馬領并州刺史，百姓布野，勸課農桑。」杜襲傳：「乃遣老弱，各分散就田業，留丁彊備守，吏民歡悅。」蘇則傳：「親自教民耕種，其歲大豐收，由是歸附者日多。」鄭渾傳：「天下未定，民皆剽輕，渾所在奪其漁獵之具，課使耕桑，又兼開稻田……民初畏罪，後稍豐給，無不舉贖。」勸農耕田，而沒有田可耕時，就不能不注意到墾荒的政策了。王昶傳：「昶爲洛陽典農，時都畿樹木成林，昶所開荒萊，勸勸百姓，墾田

特多。鄭渾傳：「渾於蕭、湘二縣界，與陂、邁，開稻田……冬間皆成，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租八倍。」鍾毓附傳，鍾毓會上疏道：「宜復關內，開荒地，使民肆力於農事。」徐邈傳：「河右，少雨，常苦乏穀，邈上修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又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倉庫盈溢。」此種勸農與墾荒政策，為適應時勢之要求而致力的。

三 三國土地制度之三種形態

三國的社會環境，已成亂離的現象，其在土地制度中所表現的形態就不同了。（甲）國家莊園。當大亂時，農民不能獨力經營農業，國家爲了軍事的需要與經費之運用，實行軍事化的農業經營，而且是集中的大量經營，才能適應這種需要；這種經營的形式，在軍事停止以前，是必需的，即在社會秩序恢復農民復耕以前，是必需的。國家莊園，是以軍耕爲主，經營形式，以時以地而不同，約略說之有四：（A）軍兵屯田。軍屯是國家莊園最主要的形式，最典型的，是鄧艾的屯田。三國魏志鄧艾傳：「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爲大役。陳蔡之間，土下良田，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並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常收，三倍于西，計除乘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十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矣。」（B）州郡屯田。州郡屯田，無異於軍兵屯田，但駐屯的軍隊，是移動的，而州郡的軍隊，是定着的。三國至晉，刺史太守，多由軍官兼任，而有時以農業經營之故，不令刺史太守兼任軍職，則州郡的屯田，不復與軍屯相同。其中有很多刺史太守，募民佃耕官田，完全不用軍兵。武帝傳：「建安十四年，置揚州郡縣長吏，開芍坡屯田。」

倉慈傳：「建安中，太祖開募屯田於淮南。」所謂募民佃耕，僅是名義之屯田而已。(C)徙民屯田。徙民屯田，是移民另一地域，設置田宮，主管官田的農業，與募貧民及軍士屯田都不相同。建安十八年，梁習上表於曹操，設置屯田都尉，餘客戶六百夫於道次，耕種菽粟，以給人牛之費。(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食貨典卷二十一)盧毓傳：「帝以魏舊鄉，故大徙民充之，以爲屯田。」郝氏續後漢書食貨錄：「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遂兼滅羣賊，克平天下。」三國志魏志國淵傳：「太祖欲廣置屯田，使國淵典其事，淵屢陳損益，相土處民，設官置吏，明功課之法，五年中倉廩豐富，百姓競勸樂業。」農官對屯田的設置，及農民的分配，可以自由處置。農官直屬於軍事領袖，設官置吏，於軍隊諸郡，不發生關係。(D)奴婢屯田。三國奴婢生產，不佔主要，但奴婢的掠奪，是很盛行，常使之和農民一樣參加生產，代替士兵屯田。(乙)大族莊園。大族根據社會上的特殊地位而有膏田滿野，他們大量土地的來源有四：(1)由土地兼併，而集中於大族之手。(2)黃巾暴亂後，大族遷徙，到處可佔有土地。(3)大族參與戰爭，軍事領袖，常有大量土地賜與。(4)小農在變亂時，求大族的保護，多以土地獻給大族，或以債務關係，繳納土地而爲佃耕。(丙)民有土地。這種土地，多屬於小地主及自耕農，爲獨立的小農場經營，雖爲數不鮮，然以散漫及在軍事貴族及大族的高壓之下，飽受兼併之苦，各地都有如此情形，尤以敦煌爲甚。三國志魏志倉慈傳：「郡在西陲，以喪亂隔絕，曠無太守二十歲，大姓雄張，遂以爲俗……慈到，抑控權右，撫率貧羸，甚得其理，舊大族田地有餘，而小民無立錫之地，慈皆隨口割賦，稍稍使畢其本直。」以上所說之國家莊園，大族莊園，民有土地，是三國亂離時期土地制度之三種形態也。

四 三國之田賦制度

自靈帝中平二年至晉之平吳，約有百年，此百年間可說是政治上之假擾時期，亦即財政上之變動時期。魏志卷十六杜恕傳：「帑藏歲虛，而制度歲廣，民力歲衰，而賦役歲興。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敝，計其戶口，不如往者一州之民。豈可不加意愛惜其力。」魏志卷二十二陳羣傳：「況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以戶口之減少而稅收減少，且以戶口之減少而負擔加重。三國志蜀志第五諸葛亮傳：「以諸葛亮爲軍師中郎將，督零陵、桂陽、長沙三郡，調其賦稅，以充軍實。」魏志二十五高堂隆傳：「其所出與參少於昔，而度支經用，更每不足，牛肉小賦，前後相繼。」吳志記孫權言：「自孤興軍五十年，所役賦凡百，皆出於民。天下未定，孽類猶存，士民勤苦，誠所貴知。然勞百姓，事不得已耳。」吳志永安二年孫休言：「頃年以來，州郡吏民，及諸營兵，多違此業。皆浮船長江，賈作上下。良田漸廢，見穀日少。欲求大定，豈可得乎？亦由租入過重，農人利薄，使之然乎？今欲廣開田業，輕其賦稅，差科強贏，課其田畝，務令優均，官私得所，使家給戶贍，足相供養，則愛身重命，不犯科法。」據此三十取一之制，至此已難以實行，遂有寬減租賦之說也。吳志十三陸遜傳：「臣聞治亂討逆，須兵爲威，農桑衣食，民之本業。而干戈未戢，民有飢寒。臣愚以爲宜養育士民，寬其租賦。」吳志十六陸凱傳：「民力困窮，鬻賣兒子，調賦相仍，日以疲極。」又載：「加以監官，既不愛民，務行威勢，所在搔擾，更爲煩苛。民苦萬端，財力再耗。」魏志二十三趙儼傳：「儼見通（都尉李通）曰：方今天下未集，諸郡並叛，懷附者復收其綿絹，小人樂亂，能無遺恨。」魏志武帝建安九年注：「魏書載

公令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強擅志，親戚兼併，下民貧弱，代出租賦，街衢家財，不足應命，審配宗族，乃至藏匿罪人，爲遁逃主，欲望百姓親附，甲兵強盛，豈可得耶？其收田租，畝四升，戶出租二匹，綿二斤而已，他不得擅興發；郡國守相，明檢察之，無令強民有所隱藏，而弱民兼賦也。一可見三國當時都以賦稅的過重，而有減輕的傾向。魏國則於不易清查之田賦，課以輕稅，較易清查之戶額，課以重稅。三國時的租課，是國家莊園內的佃農，所交出的法定貢納。其屯田起租，有兩種方法：（1）是以土地的收益爲標準。（2）是以官給的耕牛頭數爲標準。以土地收益爲標準，地租的多少以使用官牛爲定，持官牛者，官得六分，耕者得四分；持私牛者，耕者與官中分。三國國家的財政，除去地稅戶調，完全靠莊園的租課，此外是靠雜斂了。

五 自耕農之經濟生活與災荒問題

中國歷來自耕農之經濟生活，都是自給自足的；豐收之歲，可以得飽；凶年得保生存，而免於死亡，此爲最要之目的。三國時自耕農之經濟生活，可以看得出，引述如下：魏志卷十一載：田疇在徐無山，躬耕以養父母。又載胡昭居陸渾山，躬耕樂道。魏志卷十二載司馬芝在南方，十年躬耕守節。魏志卷二十三載常林避地上黨，耕種山阿。魏志卷八載薛登志存耦耕。蜀志卷十，記廖立躬率妻子，耕殖自守。這種自耕農之經濟生活，是節約的，是安貧樂道的，是安分守己的；但是一到災荒不幸事件的發生，就不同了。如黃初四年，六月大雨，伊洛溢流，人民傷害，廬宅毀壞（文帝紀）。赤烏八年，茶陵縣洪水溢出，居民漂流（孫權傳）。太和二年，五月大旱，此外黃初四年三月之大疫（文帝紀）。

青龍二年四月之大疫，三年春京都之大疫（明帝紀），這種種的災患，弄到民戶損耗，人民流離失所，父子夫婦不能相卹了。三國志魏志卷二十一衛覬傳：「關中膏腴之地，頃遭荒亂，人民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冊府元龜卷四八六載：「自廬江、九江、蕪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人民因災荒不能安居樂業，遂荒廢農業了。

六 三國時之耕種方法

三國時之耕種方法，比較以前無若何之進步，北部承喪亂之後，開闢草萊，喜火耕而水耨，反較前退步，惟用耨犁下種之法，實較前更為普遍。魏志倉慈傳注引魏略說：「嘉平中（魏主芳紀元）安定皇甫隆，代趙基為熒煌太守……隆到，教作耨犁，又教行溉。歲終，率計其所省庸力過半，得穀加五。」又翻車戽水之法，在此時應用於農事。魏志杜夔傳注：「時有扶風馬鈞，巧思絕世……居京師，城內有坡，可為囿，患無水以灌之，乃作翻車，令兒童轉之，而灌水自覆，更入更出，其巧百倍於常，此二異也。」農業技術的進步，對於農事自有改良；耨犁發明，牛遂成爲農業耕作的原動力；三國時北部殊感耕牛不足之恐慌，故衛覬建議官市犂牛，以給民之歸關中者。且因耕牛缺乏，政府加以獎勵，如杜畿爲河東太守，課民蓄犂牛，顏斐爲京兆太守，課民畜豬狗以買牛是也。

七 三國之水利事業

三國之水利事業，比較有可觀者，惟魏國。三國志魏志卷九夏侯惇傳：「惇乃斷大壽水作陂，身自負土，率將士

勸種稻，民賴其利。《魏志卷十五劉馥傳》：「太祖方有袁紹之難，謂馥可以任東南之事，遂表爲揚州刺史。馥既受命，單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於是聚諸生，立學校，廣屯田，興治芍陂及茹陂，七門，吳塘諸埭，以溉稻田，官民有蓄。」《魏志卷十六鄭渾傳》：「郡界下濕，患水滂，百姓飢乏，渾於蕭、湘二縣界，興坡邊，開稻田，郡人皆以爲不便。渾曰：地勢洿下，宜灌溉，終有魚稻經久之利，此豐民之本也。遂躬率吏民，興立工夫，一冬間皆成。比年大收，頃畝歲增，租入倍常，民賴其利，刻石頌之，號曰鄭陂。」其他鄆陵新陂、小弋陽陂、吳陵埭、車箱渠、淮陽渠、百尺渠，及潁水南北諸陂，因興修水利，灌溉田畝甚衆。吳、蜀二國之興修水利，並不足稱。魏雖對於水利事業較爲發達，然各陂多遏流水造成，頗背自然之理；且修治不堅，常虞潰決，故雖收一時的利益，日久則生損害。又各陂積水所封淹之地，面積至廣，在土曠人稀之時，自不患無餘地蓄水，而在戶口漸進之後，則各陂之封淹廣土，實足增加耕地不足之恐慌，此是當時興修水利所不及料的。

第六章 兩晉時代之農業狀況

一 外族進迫與土地問題

晉室八王之亂，予外族以可乘之機，西部異民族之氐、羌，其住居區域，大抵在青海、西康、西藏等地，他們向東南部發展，進入今之甘肅、陝西、四川、雲南等省之境。匈奴、鮮卑、羯，屬今之蒙古族，棲息在今之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寧，進入今之甘肅、陝西、山西、河北諸省之境。周谷城著中國通史上冊三六九頁引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之意見。

外族進侵中國東北部、西北部，其佔領中國之土地，當然不少，其侵奪農民的耕地，亦當然很多。惠帝時，太子洗馬（東宮官名）江統作徙戎論，以警朝廷說：「夫關中土沃物豐，帝王所居，未聞戎狄，宜在此土也，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而因其衰敝，遷之畿服，士庶既習，侮其輕弱，使其怨恨之氣，毒於骨髓；至於蕃育衆庶，則坐生其心，以貪悍之性，挾憤怨之情，俟隙乘便，輒爲橫逆，而居封域之內，無障塞之隔，掩不備之人，收散野之積，故能爲禍滋蔓，暴害不測，此必然之勢，已驗之事也。」（晉書卷九十七匈奴傳）史家曾批評說：「晉之亡，大率中原半爲夷居，劉淵、匈奴也，而居晉陽、石勒、羯也，而居上黨、姚氏、羌也，而居扶風、苻氏、氐也，而居臨渭、慕容、鮮卑也，而居昌黎；是以劉淵一倡，而并雍之胡，乘時四起，自長淮之北，無復晉土，而爲戰爭之場者，幾二百年；嗚呼！後之人思爲國家遠慮者，晉之事，可鑒也。」（綱鑑彙纂卷十四）江統所謂：「掩不備之人，收散野之積。」史家所謂：「自長淮之北，無復晉土，而爲戰爭之場者，幾

二百年，其影響農耕地地可以知了。異族在晉國境內，中原漢族被迫南遷者，成爲嚴重的問題。永嘉五年（公元三一年），劉淵命呼延晏、王彌、劉曜南寇，攻陷洛陽，懷帝被虜，太子及百官以下三萬餘人被殺，東晉立國既在江南，北方土地，爲異族所佔領，凡大家世族及有土地之家，大都避異族壓迫之禍，向南部遷移。晉書王導傳：「洛京傾覆，中州士女，避亂江左者，十之六七。」當時避禍的人民，多向今之安徽南部，江蘇南部，及江西一帶政府設淮南、松滋、魏郡、廣川、曹陽、堂邑、上黨諸郡以處之。晉書地理志：「自中原亂離，遺黎南渡，並僑置牧司在廣陵、丹徒、南城、非舊土也；及胡寇南侵，淮南百姓皆渡江，咸帝初，蘇峻、祖約，爲亂於江淮，胡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特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又於尋陽僑置松滋郡，遙隸陽州；咸康四年（公元三三八年），僑置魏郡、廣川、曹陽、堂邑諸郡，並所統縣，並寄居京邑，改陵陽爲廣陵。孝武寧廣二年（公元三七四年），又分永嘉郡之永寧縣，置樂成縣。是時上黨百姓南渡，僑立上黨郡，爲四縣，寄居蕪湖。」有的由北徐州、兗州、幽州、冀州、并州等地，向江蘇、浙江一帶之地移轉。又載：「永嘉之亂，臨淮、淮陵，並淪沒石氏。元帝渡江之後，徐州所得惟半，乃僑置淮陽、陽平、濟陰、北濟陰四郡。又琅邪國人隨帝過江者，遂置懷德縣及琅邪郡以統之。是時幽、冀、青、并、兗五州，及徐州之淮北，流人相率渡江，帝並僑立郡縣以司牧之。……蘇峻平後，自廣陵還鎮市口，又於漢故九江郡，界置鍾離郡，屬南徐州；江北又僑立幽、冀、青、并四州。」有的向東南地帶移動，唐林語蠻中記：「永嘉之亂，中原仕族，林、黃、陳、郭四姓先入閩。」不止仕族，而一般據有土地之農民，因異族侵入而喪失耕地者，更不少啊！

二 晉代之占田制

晉武帝平吳，歷時九十七年而後統一，統一之後，實行占田制。占田制可認為是一種關於耕地分配之國家的規制，是以土地國有爲前提的。古代井田制與晉代占田之公田分配制是不同的；前者是生產力未發達之分配制度，後者是生產力較爲發達之分配制度。晉代人口及生產力，因戰亂及水旱之災而破壞，無主之田就很多，武帝把這樣的土地，分配於勞動的人口，是很自然的。晉書食貨志：「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男子十三歲以上至六十五歲，每人得占有七十畝，女子十三歲至六十五歲，每人得占有三十畝。此外，男子之正丁（即十五歲以上至六十歲），須分配課田（應給付徭役之田）五十畝，丁女（即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須分配課田二十畝。次丁男（十五歲以下至十三歲及六十一歲以上至六十五歲）之課田，爲丁男之半，即二十五畝。次丁女則不分配課田。在占田制之下，十二歲以下及六十六歲以上，視爲老小，完全不授田土，其還受之法，亦無規定（森谷克己著中國社會經濟史漢譯本一五五頁）。一夫耕田百二十畝，丁女次丁男等復別有田，則一戶所耕之田就增加；田畝既增，耕者技術沒有進步，則耕作勢必較前粗放，每畝之收穫量必減少。傅玄爲御史中丞，上便宜五事其四說：「古者以步百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所覺過倍；近魏初課田，不務多其頃畝，但務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收數十斛。自頃以來，日增田頃畝之課，而田

兵益甚，功不能修理，至畝數解已還，或不足以償種，非與曩時異天地，橫過吳害也；其病正在於務多頃畝，而功不能修耳。」（晉書卷四十七傅玄傳。）晉代官品有占田之例，官品第一者，占田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晉書食貨志卷二十六）。王公除藩封外，得於京師置田宅，武帝曾下詔書，爲之限制田畝，大國田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不限地主之土地，而又限及地主之佃戶。佃戶之限制，亦依九品而分，所謂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同上）。然西晉占田限田之制實行至何種程度，由史中發現事實，令人懷疑。考武帝於咸寧三年時，嘗有賜田之舉，爲上者既以土地爲恩物贈送與人，則首自破壞限田制度了。東晉之初，民之買賣田宅奴隸者，國家且徵稅以承認其法律上之地位；凡買賣奴隸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洪邁客齋續筆卷一）。可見限田制之不易於普及也。東晉偏安之後，兼併之局，仍未停止。元帝時應詹說：「古人有言曰：『飢寒並至，雖堯舜不能使野無寇盜；貧富兼併，雖皋陶不能使強不陵弱。』劉弘有說：『今公私兼併，百姓無復措手足，尙何謂耶？』」（晉書卷六十六劉弘傳。）占田之法雖行，亦不能免於富豪之兼併也。

三 兩晉之農業經濟政策

農業生產，晉初已注意到，朝廷躬耕籍田以爲天下倡。晉武帝泰始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六四六年），下詔說：

「百姓年豐則用奢，凶荒則窮賈，是相報之理也。故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平糶之法，理財均施，惠而不費，政之善者也。然此事久廢，希習其宜，而官蓄未廣，言者異同，財貨未能達通其制。更令國寶散於穰歲，而上不收；貧弱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人富商，挾輕資，蠶重積，以筦其利；故農夫苦其業，而未作不可禁也。今者省徭務本，并力墾殖，欲令農功益登，耕者益勸，而猶或騰踊，至於農人並傷。今宜通糶以充儉乏，主者平議，具爲條制。」（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此平糶救乏之政策也。泰始五年，敕戒郡國守相令長，務盡地利，並以汲郡太守王弘開荒五千餘頃，因此郡國獨無乏。此開荒以盡地利之政策也。永嘉之世，中觀八王之攘奪，喪亂彌甚，雍州以東，人多飢乏，更相鬻賣，奔走流移，不可勝數。幽、并、司、冀、秦、雍六州大蝗，草木及牛馬皆盡。及懷帝之世，爲劉曜所逼，府帑空虛，飢人互相啖食。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乃督課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務農，使軍各自佃作，卽以爲廩。此督課農功之政策也。晉武帝咸寧元年，東南水災，杜預請決壞諸陂從之。時下詔說：「今年霖雨過差，又有蟲災，潁川、襄城，自春以來，略不下種，深以爲慮，主者何以爲百姓計？」當陽侯杜預上疏，主張宜大壞堯及荊河州東界諸陂，隨其所歸，而宣導之。（兖州東界，今濟陽、濟陰、東平、魯郡之間，荊河州東界，今汝南、汝陰、譙郡之間。）此興水利以灌溉田畝之政策也。（文獻通考卷六）

四 兩晉之稅制

晉武帝統一天下，關於稅制，實行戶調法，晉書卷二十六食貨志：「丁男之賦，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

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夷人輸寶布（即今之桌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通志卷六十一「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據文獻通考卷二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傳，人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爲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田之賦矣，此戶調所以可行矣。」戶調兩字，初見魏志卷二十三趙儼傳：「時袁紹遣使招誘諸郡，諸郡多受其命，惟陽安郡不動。而都尉李通急錄戶調，儼見通曰：「方今天下未集，諸郡並叛，懷附者，復收其綿絹，小人樂亂，能無遺憾？」這裏不言賦而言戶調。戶調之法，合田租戶口稅爲一事，固有異於兩漢，是以田授丁，以丁爲戶，以戶爲課徵單位的稅法；以戶課徵，故叫做戶調，在晉稱爲戶調之式，歷南北朝而未有改。土地私有時期，課稅準則是複雜的，戶調則單純以戶爲準，尤其是西晉合租穀於綿帛之中，準則更是簡單。但戶調的準則，隨戶的情形，而課徵有異，並且戶調基於課田，不課田者之租稅，又與受田的戶調相異，應將課田與不課田的準則，分別去考察：（一）課田的戶調準則。戶調以丁男成戶者爲戶調單位，次丁男成戶者半輸。州郡之在邊疆者，戶調的多寡，和內地不同；以距離之遠近，爲戶調單位遞降的標準，此如晉書食貨志所說：「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二）不課田的徵稅準則。不課田的徵稅準則有二：一是以戶爲準，一是以人爲準。稅率的高低，也以距離的遠近不同。戶調的準則，既以課田與否而異，則戶調的稅率，也以受田與否及其多寡而不同。茲分述如下：（一）課田的戶調稅率。人民達相當之年齡，課田納稅，課田和納稅是同時的，但正丁及次丁（十六至六十歲爲正丁，十三至十五歲爲次丁），受田多寡不同，戶調的稅率就不同。丁男之賦的稅率，是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稅率減丁男戶之半，即絹一

正半，綿一斤半。邊郡的戶調稅率，和這種規定相同，但以距離較遠而遞減，即按單位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輸納。

(2) 不課田的租稅稅率。不課田的租稅稅率，和前述課征的準則一樣，是對邊外夷人而規定的，有兩種情形：以戶爲準則者，實布戶一疋，遠者或一丈。輸米者叫做義米，遠夷不課田輸義米，每戶三斛，遠者五斗。以人爲準則者，係極遠的夷人，以人口輸稅錢，每人二十八文。此晉代稅制的大概也。

（劉道元著中國中古時期之田賦制度一一五頁至一一七頁）



第七章 南北朝時代之農業狀況

一 南北朝對立之土地問題

劉裕攻滅後秦，由長安東還以後，僅過兩年，便受晉福而爲皇帝，國號宋（公元四二〇年）。由宋而齊而梁而陳共四代，號爲南朝，南朝共約一百七十年。南朝的土地，因漢族與異族在長期的對峙中，不容易確定；有時勢力稍盛，則向北部發展，土地便隨之擴大，否則土地又隨之縮小。又北部諸民族進迫中原以來，人民常向南方移徙，政府爲安插他們起見，常在南方僑置郡縣。宋書州郡序載：「自夷狄亂華，司冀、涼、青、并、兗、豫、幽、平諸州，一時淪沒。遺民南渡，並僑置牧司，非舊土地也。江左又分荆爲湘，或離或合，凡有揚、荆、湘、江、梁、益、交、廣，其徐州則有過半，豫州唯得譙城而已。及至宋世，分揚州爲南徐，徐州爲南兗，揚州之江西，悉屬豫州。分荆爲隨，分荆爲郢，分荆爲司，分廣爲越，分青爲冀，分梁爲南北秦。太宗初，索虜南侵，青、冀、徐、兗及豫州淮西，並皆不守。自淮以北，化成虜庭。於是於鍾離置徐州，淮陰爲北兗，而青、冀二州，治贛榆之縣……地理參差，其詳難舉。實由名號驟易，境土屢分。或一郡一縣，割成四五；四五之中，亟有離合。千回百改，巧曆不算；尋校推求，未易精悉。」宋書律志序：「魏、晉以來，遷徙百計，一郡分爲四五，一縣割成兩三。或昨屬荆、豫，今隸司、兗，朝爲零、桂之士，夕爲廬、九之民。去來紛擾，無暫止息。版籍爲之渾淆，職方所以不能記。」南朝之地，惟晉末宋初最大，陳之地則最小（廿二史劄記南朝陳地最小），今之湘、贛、閩、粵、桂、黔、川等省之

地，在當時都在南朝統治之下。（周谷城著中國通史卷上四〇五頁。）北朝自公元四二〇年劉裕代晉爲高祖武皇帝以後，經十八年，至宋文帝元嘉十六年，魏即統一北方，爲歷史上正式的北朝。魏自太武帝統一中國北部以後，其版圖很大，滅後燕，有今河北、山東一帶之地；滅北燕，有今河北、遼寧一帶之地；滅夏，有今陝西及河套一帶之地；滅北涼，有今甘肅、河西一帶之地。自孝文遷都洛陽以後，境地日廣，於今之安徽、江西、湖北、四川各省，都有一部分在魏的統治之下。原來魏之活動地，本在今之內蒙、熱河、察哈爾、綏遠一帶。迨進據中國北部，其原有之地，遂讓柔然佔據，且因此釀成北方的邊患。南朝宋齊時代，正是北朝後魏強盛之時。後魏分裂而爲東西魏，北齊、北周並起對峙；南朝北朝對立，延至一百四五十年之久，在這期間，爭城略地，其影響於中國土地之轉變，實意中的事了。

二 北朝之均田制

均田制，由北魏創行，馬端臨說及後魏所均之田，乃荒閒無主之田，並非從富人手奪來授諸貧民。他說：「或謂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讎；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授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授者，皆荒閒無主之田。又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弊歟！」（文獻通考卷一）後魏所均之田，雖不是自富者手裏

攘奪過來，但所均之田，料是富者所有。當異族侵入中原時，士族富人避居南方，所有土地，成了無主之業，如此均田，就有實行的可能。魏書李安世傳：「時民困飢流散，豪右多有占奪，安世乃上疏曰：『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與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文獻通考卷二作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之士，免於凌奪。高祖納其言，後均田之制，起於此。據李安世之言，以桑田之難復，而後有均田之法，目的在所以使細民得資生之利，豪右不致有餘地之盈。均田之內容，包括三事：（一）田地之種類，（二）受田者之資格，（三）所受之田額。魏書食貨志：「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難蒔餘果，及多種桑榆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

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癯殘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授。寡婦守志，雖免課，亦授婦田……諸土曠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而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仿）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吏郡丞各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上述均田辦法有五點：（甲）受田種類。平民所受之田，有露田、桑田、麻田及宅地。（乙）還受規定。還受之田，只限於露田、麻田、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人民達到賦課的年齡，卽行受田，老邁及身沒則還田。若依奴婢牛而受得之田，則隨牛與奴婢之有無以定還受。（丙）一般限制。已受田者，在地足之處，不得無故遷移，更不得避勞就逸遷移；平民僅及定限之田不得賣，田已達到應受定限，不得再賣。（丁）通融辦法。均田的規定，是將無人耕種之田，依一定規則，分配於無田耕種之人；所以對於田地有益者，或超過額定限度者，則不受不還。但田不足定限者，或超過已定限度者，且鼓勵其買賣。（戊）官吏公田。官吏隨等級高下，而爲給田的多少；受給之田，當去職時，則移交後任，不得有變賣情事。（王漁邨編著中國社會經濟史綱一七四頁。）以上種種，是後魏均田法之大要。照章炳麟之說，均田法是行之有效的。章太炎檢論

法通篇：「北齊之授露田，夫婦丁牛，皆倍魏制；亦每丁給永業二十畝，以爲桑田。周制：「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隋居宅隨魏，永業露田從齊。而狹鄉每丁才二十畝。唐男子丁中者，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老男疾廢，口分半之；寡妻妾，口分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及老男疾廢，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狹鄉所授口分，視寬鄉而半，易田倍給。大抵先後所制，丁男授田最多百畝，少不損六十畝。畝以二百四十步爲劑，視古百步則贏，民無偏幸。故魏齊兵而不殫，隋世暴而不貧。訖於貞觀，開元，治比文景。識均田之爲效，而新室其權首也。」黃震孫限田論說：「彼口分世業之法，吾謂獨元魏之世，可行之耳。蓋北方木土曠人稀，而魏又承十六國縱橫之後，人民死亡略盡，其新附之衆，土田皆非其所固有，而戶復可得而敷，是以其法可行。」由章氏之說，均田能解決耕地問題，則足以致治；由黃氏之說，均田惟大亂之後，土曠人稀可行。北齊的均田制，大體係沿襲北魏舊法，特加以多少變更。據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載：「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年。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十，限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據此，可知北齊對於土地的分配，在限程度上，授田種別上，都與魏制略有不同。後周受田規定，人民十八歲起受田，至六十五還田；有室者受四百四十畝，單丁受田百畝。凡十人以上，受宅地五畝，七人以上四畝，五口以下三畝。（通典卷二食貨志通考卷一田賦考）

三 戶籍與均田之相互關係

均分田畝，與確定戶籍，是有相互之關係的。戶籍不確定，均田必無法施行。戶口的數目不明，政府要征稅派役，都無從着手。如人民居住不定，長期流徙，人口的分布不均，有些地方，土地荒蕪，有些地方，人口稠密，都是不好的現象。魏孝文太和十年（公元四八六年），便依李沖之言，置三長，定民戶。魏書李沖傳：「舊無三長，惟立宗主督護，所以民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戶。沖以三正治民，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義，秘書令高祐等曰：沖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一法，言似可用，事實難行。義又曰：不信臣言，但試行之，事敗之後，當知愚言之不謬。大尉元丕曰：臣謂此法若行，於公私有益。咸稱方今有事之月，校比民戶，新舊未分，民必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閑月，徐乃遣使，於事爲宜。沖曰：……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爲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進曰：民俗既異，險易不同，九品差調，爲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恆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羣議雖有乖異，然惟以變法爲難，更無異義，遂立三長，公私便之。」確定戶籍，有兩種意義：一則爲實行管理人民的住居，使民不致逃散。其法是在民間選出較爲謹厚者，爲鄰長里長黨長，分別管理民戶。二則爲政府確定每年的輸入，使毋短少。規定民調，一夫一婦，每年須出帛一匹，粟二石。未娶的青年，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婢之數八人，出一夫一婦之調；耕牛之數二十，出一夫一婦之調。人民負擔，是依生產力之單位（如民一夫，奴一口，牛一頭等）而計算。（周谷城著中國通史上冊四二一頁。）均田

定戶，是當時後魏安集人民的有效辦法。

四 南北朝的稅制

宋孝武大明五年，制天下人戶，歲輸布四尺。宋文帝元嘉中，責成郡縣賦課，至孝武時，徵求急速，以郡縣遲緩，始遣臺使，恣意贓賄，守宰務在哀刻，圍桑品屋，以准貨課，致令斬樹發瓦，以充重賦；且有自殘軀命，斬絕手足，以避徭役者（通志卷六十一）。北朝賦稅課徵的準則有四：（甲）以戶爲課徵準則。以戶爲課稅準則，是北魏自始至終的制度。在計口授田時代，置八部帥，以監督稅收（魏書食貨志），其後對分散的稅權，始收歸郡縣管轄。及立三長以檢查戶口，遂以戶調爲課稅的唯一準則。（乙）以資產爲課徵準則。魏初以戶爲單位，而收田租絹綿，爲主要的稅法，另外還有貨賦，就是資產稅。太武帝太平真君四年詔：「今復民責賦三年，其田租歲輸如常。」（古今圖書集成經濟編食貨典卷二十二）（丙）以羊爲課徵準則。明元帝泰常六年詔：「六部民羊滿百口，調戎馬一匹」（魏書卷三太宗紀）。（丁）以田畝爲課徵準則。孝明帝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畝一斗（魏書食貨志）。至課徵的稅律如下：明元帝永興五年時，下詔州六十戶出戎馬一匹；泰常六年時，下詔二十戶，輸戎馬一匹，大牛一頭。至農業復興時期，則隨人民之生產而斂收。文成帝泰安中，常賦之外，雜調十五，頗爲繁重。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孝文帝延興三年，河南六州之民，則戶收絹一匹，綿一斤，租三十石（文獻通考卷二），這都是班祿前的稅率。班祿後戶增調三四，穀二斛九斗，調外之費，原爲每人一匹二丈，又增調外帛二匹。班祿後的稅率，較班祿前增

加，除課於人身之二匹外，帛五匹，穀二十二石二斗，絮二斤，絲一斤，徵收的物品，是隨各地方而不同。均田以後的戶調制度，以一夫一婦，爲課徵單位，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男子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婢八口，當未娶者四人，卽奴婢八口，和一夫一婦相當。北齊的稅法，男子由十八歲起，負擔調之義務；二十歲起，徵其力役，力役至六十歲免除，而租調義務，則在六十歲還田時免除。至租調額數，輸納中央政府者二石，輸郡以備水旱災荒者五斗，合計二石五斗。一夫一調，絹一匹，綿八兩。奴婢各輸良民之半額，每牛一頭，納調三石，墾租一斗，義租五斗。後周的稅法，人民自十八歲至六十四歲，皆負有租調義務，有室者歲不過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蕪十斤，丁者半之。豐年則全徵，中年半之，若遇凶年則不徵。考從戶而稅，爲西晉之戶調，而流弊爲人不肯析居。從田而稅，爲晉成帝之畝稅三升，而流弊爲田畝之難稽。從丁而稅，爲北魏之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而流弊爲亡丁之多，蔭附之衆。北魏之季，有一事可注意者，爲田賦之預征。魏書食貨志：「正光以後，四方多事，加以水旱，國用不足，預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征之，百姓怨苦，民不堪命。」北魏自立三長後，田賦之征收，皆以人丁而定，非以田畝而定，其流弊所至，豪強趨於巧避，愚拙陷於困頓。北史卷六十三蘇綽傳：「今寇逆未平，軍國費廣，雖未遑減省以卹人瘼，然宜令平均，以息人怨。平均者，不令豪強而征貧弱，不縱姦巧而困愚拙，此之謂均也。」稅制能平均，則不致有舍豪強而征貧弱之事也。

五 飢荒之救濟政策

宋文帝元嘉中，三吳水潦，穀貴人饑。彭城王義康，以一富商蓄賈，日成其價，宣班下所在，隱其虛實，令積蓄之家聽留一年儲。餘皆勒使糶貸，爲制平價。齊武帝永明六年，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出上庫錢五萬於京師市米，買絲綿紋絹布。並令各州出錢，於所在市，易米麥豆絲綿紋絹布。（馮柳堂著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六一頁引。）梁代江南大飢，旱蝗相係，年穀不登，百姓流亡，死者塗地。草根木葉，亦皆凋殘，雖假命須臾，亦終死山澤。其絕粒久者，鳥而鵲形，俯伏牀帷，不出戶調者，莫不衣羅懷金，交相枕藉，待命聽終。北朝後魏，接喪亂之後，兵革並起，民廢農業。明元帝屢遭水旱饑荒，至欲遷都於郡以避之，乃簡尤貧者，就食山東，敕有司勸課農桑。孝文帝太和十一年大旱，京都民飢，加以牛疫，有以馬驢及橐駝駕車輓耕，乃聽飢民向半熟地方就食，行者十之五六。孝莊帝承喪亂之後，倉廩空虛，既班入粟鬻爵之制，而又向民間迭相糾發，百姓愁怨，無以聊生。魏武西遷（是爲西魏），連年戰爭，河洛之間，遂致空竭。孝靜帝遷到於鄆（是爲東魏），民之隨遷者多，資產未立，曾出粟一百三十萬以賑遷民。北齊自文宣帝受禪，多所創革。武成帝河清三年，有粟租義租之別，以備水旱。諸州郡皆立富人倉，初立之日，准所領中下戶口數，得支一年之糧。當州穀價賤時，酌量割當年義租充入。穀貴下價糶之，賤則還用所糶之物，依價糶貯。後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以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司倉掌辦九穀之物，以備國用。國用足，則蓄其餘，以待凶荒。或以粟貸人，春頒之，秋斂之，此是仿成周司徒的遺制。

第八章 隋代之農業狀況

一 隋代之均田制

隋自大象三年（公元五八一年）代周以後，至開皇九年，平定南朝，至是南北對峙之局，遂以結束，其版圖之大，頗有可觀。隋書地理志序：「高祖受終，維新朝政，開皇三年，遂廢諸郡，泊於九載，廓定江表。尋以戶口滋多，析置州縣。煬帝嗣位，又平林邑，更置三州。既而併省諸州，尋即改州爲郡。乃置司隸刺史，分部巡察。五年平定吐谷渾，更置四郡。大凡郡一百九十，縣一千二百五十五，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口四千六百一十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一頃。其邑居、道路、山河、溝洫、砂磧、鹹鹵、丘陵、阡陌，皆不預焉。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至於海，西至且末（今新疆且末縣），北至五原（今綏遠五原縣）。隋氏之盛，極於此也。」

隋代版圖如此之廣，其初承襲後魏齊周之均田制，不過微有損益而已。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載：「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園宅率三口給一畝，奴婢則五口給一畝。」又載：「開皇十二年……時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通考卷二田賦考二：「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開皇中，戶總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按當時定墾之數，每

戶合墾田二頃餘，則墾田之數，亦有可觀。人口之數日增，則調劑之法，惟有開墾。此外富貴之家，占田不同於平民的，隋制自諸王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多者至一百頃，少者至三十頃。京官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每頃以五十畝爲差，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廩田以供用。然富豪之家，並不以制度而停止兼併，楊素貪冒財貨，營求產業，田宅甚多（隋書卷四十八楊素傳）。可見均田，亦是名無實的。

二 隋代之稅制

隋代稅制，課徵準則，和以前各代，略有不同。受田的戶調，以牀爲課徵單位，卽是娶妻成牀，納單位的租稅；單丁未娶者，減半輸納。戶調的稅率，分爲兩點：一是戶調的正稅，一是戶調的附加稅。隋書卷二十四食貨志載：「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絹絕，麻土調以布，絹絕以匹，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惟單丁及僕役則各一半，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則免課役（通考卷二）。楊帝時，除婦人及部曲的課稅。戶調的附加稅，卽州縣置社倉，積穀以備凶年，於戶調稅額之外，向人民徵斂的。關於差役制，隋文帝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爲三十日役，減調絹一匹爲二丈。開皇九年，帝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十年五月，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役。十二年，詔河北河東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在隋之初年，戶口簿籍，多不以實告，以期規免租賦者。隋書食貨志：「時山東尚承齊俗，機巧姦僞，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又

詐老詐小，規免租賦。高祖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正長遣配。又開相糾之科，大功以下，兼令析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於是計帳進四十四萬三千丁，新附一百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口。高頴又以人間課輸，雖有定分，年常征納，除注，恆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沒，復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爲輸籍定樣，請徧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客，隨便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矣。以規免租賦，而有貌閱戶口之事，可知隋時田賦，是從丁而稅的。

三 隋代之義倉制度

隋代關中民食不足，開皇三年，議備水旱，於衛州置黎陽倉，洛州置河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渭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並令諸州，於水旱凶饑之處，得開倉賑給。開皇五年五月，工部尚書長孫平奏請設立義倉：「古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爲災，而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故也……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儲之，卽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卽以此穀賑給。」（通典卷十二）長孫平欲以當社義倉補官倉之不足。惟當時關中連年大旱，黃河下游各地，又遭水患，百姓饑饉，乃分道開倉救賑，並發廣通倉之粟三百餘萬石，以拯關中。開皇四年以後，京師頻旱，至十四年，已逾十載，開倉賑給，亦有不敷。開皇十五年二月下詔：「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又北境諸處，異於餘處，雲、夏、長、靈、鹽、蘭、豐、鄯、涼、甘、瓜等州，所有

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早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十六年正月，又下詔各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已移轉爲官辦，其時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至是義倉制度，發生變遷。(1)不由勸課，而改爲准上中下三等稅納糧以充倉儲，是將民間自由輸納，而變爲一種賦稅。(2)不於當社置倉，而移於州縣，遂開後世官吏勸派，及移挪支用之弊。(3)此即後世官辦義倉之濫觴（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六七頁，通典卷十二）。隋代末年，以義倉之積聚，致令煬帝恃其豐饒，而奢侈無厭，卒以亡天下。

四 隋代運輸糧食的交通事業

隋代以運輸糧食，而發展交通，即是以人力開鑿運河：(1)廣通渠。自大興城（隋之通城，即今之長安）至潼關，東西三百餘里，隋書食貨志：「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四年詔曰：京邑所居，五方輻湊，重關四塞，水陸艱難，大河之流，波瀾東注，百川海漑，萬里交通，雖三門之下，或有危慮，若發自小平，陸運至陝，還從河水，入於渭川，兼及上流，控引汾、晉，舟車來去，爲益殊廣；而渭川水力，大小無常，流淺沙深，即成阻闕；計其途路，數百而已；動移氣序，不能往復；汎舟之役，人亦勞止。朕君臨區宇，興利除害，公私之弊，情甚愍之。故東發潼關，西引渭水，因藉人力，開通漕渠，量事程功，易可成就。已令工匠，巡歷渠道，觀地理之宜，審終久之義，一得開鑿，萬代無毀。可使官及私家，方舟巨舫，晨昏漕運，淤泝不停。旬日之功，堪省億萬。誠知當時炎暑，動致殷勤，然不有暫勞，安能永逸？宣告人庶，知朕意焉。」因此命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2)永濟渠。是渠爲黃河以北之一段運河，縱

貫於今之河北與山東西北境，爲黃河與白河間水陸交通的要道。永濟渠開於大業四年，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隋書煬帝紀上）。（3）通濟渠。是渠縱貫今之江蘇，聯絡當時黃河與長江間交通之一段運河。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淮北諸郡民，前後百餘萬，開通濟河，自西苑引穀（穀水今江蘇匯水分流）洛水達於河，復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於淮。又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資治通鑑隋紀四）。（4）江南河。大業六年十二月，敕穿江南河，自京口（卽今鎮江）至餘杭（今浙江杭州）縣，八百餘里，廣十餘丈（資治通鑑卷一八隋紀五），爲長江與浙江間之一段運河。隋代偉大建設，與農業有重大關係者如是。

五 隋代帝國瓦解之農業經濟的原因

隋代山東河北之農民倡亂，由於天災無所得食，由於田疇荒蕪，無所耕種，而爲促成帝國瓦解之重要原因。資治通鑑隋紀五載：「帝自去歲謀討高麗，詔山東置府，令養馬以供軍役，又發民夫運米，積於瀘河，懷遠二鎮，車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過半，耕稼失時，田疇多荒。加之饑饉，穀價踊貴，東北邊尤甚，斗米值數百錢，所運米或粗惡，令民糶而償之。又發鹿車夫六十餘萬，二人共推米三石，道途險遠，不足充餼糧，至鎮無可輸，皆懼罪亡命。重以官吏貪殘，因緣侵漁，百姓困窮，財力俱竭。安居則不勝凍餒，死期交急，剽掠則猶得延生，於是始相聚爲羣盜。」從上面的引述，就可知道當時人民的倡亂，完全是因爲耕稼失時，田疇多荒，財力既竭，不勝凍餒之苦的緣故。人民既起而爲亂，人

數衆多，發動不限於山東河北，如關內、河南，以及其他各處，自煬帝大業七年以後，幾無一片乾淨土。關於當時倡亂的情形，據隋書所載：如杜彥冰、王閏等，陷平原郡；平原 李德逸聚衆數萬，劫掠山東、靈武、白榆，北連突厥，劫掠牧馬、濟北、韓進、洛、甄寶、軍等，聚衆寇掠城邑；吳人謝雙、晉陵人管崇，擁衆十餘萬，寇江左；齊人孟讓、王薄等，率衆十餘萬，攻魏、諸、渤海、帥、格、謙，率衆十萬，自號燕王；扶風人唐弼，據衆十萬，自稱唐王；賊、帥、魏、子、兒，擁衆十餘萬，北連突厥，南寇趙；東海、賊、帥、李、子、通，擁衆寇江都；譙、郡人朱、榮，擁衆數十萬，寇荆、襄，陷漢、南、諸、郡；賊、帥、趙、萬、海，率衆數十萬，寇高、陽；李、密，率衆數十萬，寇廬、江；太原、梁、世、洛，聚衆萬餘，寇掠城邑。諸如此類，不遑勝舉。這等倡亂的人民，大概是一般失了耕地無以為生的農民爲多，參加倡亂的，不下千百萬人，隋代的統治權力，不能不受此搖撼而崩潰了。

第九章 唐代之農業狀況

一 唐代均田制之演變

唐代之均田制，大抵仿照隋制，但有多少不同，一般耕作者分受之公田，約有三種：（1）穀田，即口分田，依收授法而收授的田地，後魏分爲露田，唐則分爲口分田，此種口分田，專門用作耕種穀物的。唐代授田之制，丁男及十八以上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世業，老及篤疾及廢癯者，每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一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寬鄉者，得並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之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授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口分永業田，唐初是不許變賣的。玄宗二十三年詔：「天下百姓口分永業田，不許賣易典貼。」（府册元龜卷四九五）。天寶十一年詔：「不得遠法賣買口分永業田。」（上書卷七五三）。（2）園圃。在授田之始，各戶得分受二十畝之園圃地，以爲永業，惟須植桑養蠶。（3）宅地。屬永業性質，良民戶籍在三人以下，能分一畝的澤地；三人以上，則每三人增給一畝；宅地中有餘地，須作種菜之用。至僧尼道士，亦得分二十畝，乃至三十畝的公田。

唐代土地買賣，其後是加以法律之限制的。通典載：「諸賣地不得過本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鄉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賣買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申牒，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遠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賃及質。」（卷三）在買賣之外，更許貼賃及質。唐代之均田制實行到何種程度呢？魏恕說：「魏齊周隋，兵革不息，農民少而曠土多，故均田之制存；至唐承平日久，故田制爲空文。」（困學紀聞卷十六列代田制考）至唐之均田制在何種情形之下而破壞呢？以下特爲說明。

二 均田制之破壞與其挽救之法

葉水心說：「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自賣田始……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遂相兼併。」（通考卷二引）新唐書載：「永徽中（高宗紀元）遷洛中，多豪右，佔田類逾制，敦頤舉沒者三十餘頃，以賦貧民。」（卷一九七循吏傳）宋林勳說：「唐之口分，人八十畝，幾倍於古……然按一時戶口，而不爲異日計，則後守法難矣。」又說：「既無振貧之術，乃許之賣田，後魏以來，弊法也。是以啓兼併之漸。」（困學紀聞卷十六引）清黃以周徽季雜著說：「唐初承北魏制，有口分世業之授，不數傳而兼併之弊又起。無他，唐制聽貧民得賣其世業田，自狹鄉徒寬鄉者，得賣口分田，而不仿北魏不得賣其分，買過所分之制也。」（史說略三論限田一）此均田制之破壞，由於可買賣其地者一，裴寂與唐高祖善，及留守太原，契合愈密，及長安平，賜寂田千頃，甲第一區（新唐書卷八十八）蕭瑀關內田宅，悉賜勳家（新唐書卷一〇一）。賜田已逾定例，則受田不均，此均田制之破壞於賜田者二。唐書載：

「李嶠言：臣計天下編戶貧弱者衆，有賣舍帖田，供王役者。」（卷一二三）狄仁傑言：「比緣軍興，調發繁重，傷破家產，別屋賣田，人不爲售。」（唐書卷一五一）韋嗣立在中宗景龍中上言：「封家征求，各遣吏皂，凌奪侵漁，百姓忿歎，誅責紛紜，曾無少息。下民乏乏，何以堪命？」此均田制之破壞，由於貧弱誅求之影響者三。蘇瓌傳載：「時，十道使括天下亡戶，初不立籍。人畏搜括，卽流入比縣旁州，更相度蔽。蘇瓌請罷十道使，專責州縣，豫立簿注，天下同日闕正。盡一月止，使梏姦匿。歲一括實，檢制租調。」（唐書卷一二五）楊炎傳載：「自開元承平久，不爲版籍，而丁口轉死，貧富升降，田畝換易，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新唐書卷一四五）此均田制之破壞，由於戶籍之隱冒，影響於世業口分之制者四。豪右拓植，富家兼併，均田制自然趨於破壞，挽救之法，遂申明田畝賣買之禁。唐初行均田制之治，曾禁賣買口分田，是防閑於未來的，長孫無忌等進唐律有云：「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疏議卷十三）又云：「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同上卷二十）但此律，是禁之於未然，疑未常實行，其後浮戶羨田，豪族兼併者日多，乃有重申賣買之禁，新唐書載：「初永徽（公元六五〇）至六五五）中，禁賣買世業口分田，其後豪富兼併，貧者失業，於是詔買者還田而罰之。」（卷五十一食貨志）冊府元龜：「開元二十三年（公元七三二）九月詔曰：天下百姓口分永業田，頗有處分，不許買賣典貼。如聞尙未能斷，貧人失業，豪富兼併，宜更申明處分，切令阻止，若有違犯，科違勅罪。」天寶十一年（公元七五二）詔云：「如聞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莊田，吝行吞併，莫懼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奪。置牧者惟置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業，違法賣買。或云簿書，或云

典貼，致使百姓無處安置，別停客戶，使其田食。既奪生人之業，實生浮惰之端，遠近皆然，因循亦久，不有釐革，爲弊慮深……自今以後，更不得違法賣買口分永業田。」（冊府元龜卷四九五）詔所謂遠近皆然，可知情勢之嚴重，及天寶亂作，更無挽救之術了。

三 官吏之職分田

唐代官吏有職分田，隨職分之高低，而爲給田之多少。武德七年定制，一品有職分田十二頃，同時定親王以下得有永業田百頃，職事官一品六十頃。新唐書食貨志載：「武德元年，文武官給祿，頗減隋制……一品有職分田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畝，八品二頃五十畝，九品二頃。親王已下，又有永業田百頃；職事官，一品六十頃；郡王職事官，從一品五十頃。國公職事官從二品，三十五頃；縣公職事官，三品，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品，二十頃；侯職事官，四品十二頃；子職事官，五品八頃；男職事官，從五品五頃，六品七品，二頃五十畝。八品九品，二頃。」（卷五十五）從上引證，可知唐代王侯官僚分受之田，有永業田與職分田兩種。親王百頃以外，其他郡王五十頃，公侯伯子男，則由四十頃以至五頃。勳官也係等級而分給。武官鎮守、關津、嶽瀆及在外之監官，五品受田五十頃，以下遞減，至九品受田一頃五十畝；守護王宮的近衛隊長以下，親王府典軍以下，及外軍的武官，多者爲六頃，少者爲八十畝。但王公百官，除此之外，另置莊田，恣行吞併者亦不少。唐書公主傳稱太平公主：「田園徧近甸，皆上腴。」史稱高力士等：「京師甲第池園，良田美產，佔者十五六。」顯炎武日知錄謂：「比見朝士廣佔

良田，皆爲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也（述嘉貞語）。可見達官貴人於受地之外，利用其勢力以佔田土者，必不少也。官吏得以支配的，還有公廩田。開元初年，外官的公廩田頃畝如下：凡天下諸州公廩田，大都督府四十頃，中都督府三十五頃，下都督，都護府上州各三十頃，中州二十頃，宮總監，下州各十五頃，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六頃。上牧監，上鎮各五頃，下縣及中牧、下牧、司竹、中鎮諸軍折衝府各四頃。諸治監、諸倉監、下鎮、上關各三頃。互市監、諸屯監、上戍、中關及津各二頃，下關一頃五十畝。中戍、下戍、嶺濱各一頃（唐六典卷三通典卷三十五）。在京諸司的公廩田如下：司農寺二十六頃，殿中省二十五頃，少府監二十二頃，太常寺二十二頃，京兆府、河南府各十七頃，太府寺、十六頃，吏部、戶部各十五頃，兵部、內侍省各十四頃，中書省、將作監各十三頃，刑部、大理寺各十二頃，尚書都省、門下省、太子左春坊各十一頃，工部、一十頃，光祿寺、太僕寺、祕書監各九頃，禮部、鴻臚寺、都水監、太子詹事府各八頃，御史臺、國子監、京縣各七頃，左右衛、太子家令寺各六頃，衛尉寺、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太子左右春坊各五頃，太子左右衛戍府、太史局各四頃，宗正寺、左右千牛衛、太子僕寺、左右司禦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監門率府各三頃，內坊、左右內率府、率更府各二頃。公廩田與職分田，均借民佃耕，至秋冬受數而已。租額與民間私租額相差不多。佃民供租粟以外，仍須出錢雇車，送納租粟，或自送，與佃民送租與地主相同。

四 唐代之稅制

唐代在安祿山、史思明亂前，財政收入是按丁規定的租庸調。租者田租，卽今之田賦，庸者力役，調則戶稅。武德

初年，規定每丁租二石，絹二丈，綿三兩；六年，規定以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十一歲爲丁，六十歲爲老（唐會要卷八十三租稅上）。由二十一至六十歲，是租庸調負擔的年齡限制。武德七年，規定每丁歲入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總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者，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觔。凡丁每歲服勞役二旬，否則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通正役，不得過五十日。凡水旱蟲傷爲災，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以上免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唐會要與唐書食貨志所述略有不同）。天寶年間，租庸調的收入總數，據通典的估計如下：課丁八百二十餘萬，其庸調租等約出絲綿郡縣計三百七十餘萬丁，庸調輸絹約七百四十餘萬疋（每丁計兩疋），綿則八百五十餘萬屯（每丁三兩六兩爲屯），租粟則七百四十餘萬石（每丁兩石）。約出布郡縣計四百五十餘萬丁，庸調輸布約千三百十五萬餘端（每丁兩端一丈五尺），其租約百九十餘萬丁，江南郡縣折納布，約五百七十餘萬端，二百六十餘萬丁，江北郡縣，納粟，約五百二十餘萬石。租庸調諸種擔負，按照法令規定，有許多人可以免除者（通典卷六唐六典卷三）：租庸調的基礎是丁，以丁定賦之目的，是鼓勵開墾。陸贄說：「先王之制賦入也，必以丁夫爲本，不以務穡增其稅，不以輟稼減其租，則播種多，不以殖產厚其征，不以流寓減其調，則地着固。」（陸宣公奏議卷四）又說：「國家賦役之法，曰租，曰庸，曰調。其取法遠，其斂財均，其域人固。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丁則有庸。天下法制均易，雖轉徙莫容其姦。」（陸宣公集卷二十二）然行之久，情形就有不同，於是有團貌之法。唐會要載：「延載元年八月勅：天下諸州，每歲一團貌，計戶口，計年將人丁老疾，應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由縣親貌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之後，不得更說。疑有姦欺者，聽隨時說定，以付首實。」（唐會要卷八十

五。又有造籍之制，唐會要：「舊制，凡丁，新附於籍帳者，春附則課役並徵，夏附則免課從役，秋冬則課役俱免。武德六年三月，令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同上。）至開元十八年，始三年一編戶，至開元二十九年，始三年一團貌。爲防逃稅之故，具見當時編審戶口之用意。當時爲防止人民之避登丁籍，且有檢責戶口之事，李矯傳：「比緣征戍，巧詐百情，破役隱身，規脫租賦。今道人私度者，幾數十萬，其中高戶多丁，黠商大賈，詭作台符，冒名僞度，且國計軍防，並仰丁口。今丁皆出家，兵悉入道。征行租賦，何以備之。又重賄貴近，補府若史，移沒籍產，以州縣甲等，更爲下戶。當道城鎮，至無捉驛者，役逮小弱，卽破其家，願許十道使，訪察括舉，使姦猾不得而隱。」（唐書卷一二三。）楊炎傳：「天寶中，王鉷爲戶口使，方務聚斂，以其籍存而丁不在，是隱課不出，乃按舊籍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程庸。」（新唐書卷一四五。）唐書食貨志：「是時天下戶口，未嘗升降，監察御史宇文融，請括籍外羨田……諸道所括，得客戶八十余萬，田亦稱是。」（卷五十一。）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畝賣易，貧富升降不實，乃盜起兵興，財用益絀，而租庸調稅法，乃陷於敗壞。白居易傷稅法之弊，作杜陵叟云：「典桑賣田納官稅，明年衣食將何如？剝我身上帛，奪我口中粟。唐人害物卽豺狼，何必鈎爪食人肉？」（全唐詩卷十五。）農夫之困，於此可見。楊炎疾其弊，乃創兩稅之制。唐書載：「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薄；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歲三十分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居人之稅，夏秋兩入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繇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率，以代宗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準，而均收之。夏稅盡六月，秋稅盡十一月。歲終以戶賦增失，進退長吏，而尚書度支總焉。」（唐書卷一四五）唐會要卷八十三。唐書食貨志：「兵興

財用益屈，而租庸調法弊壞，自代宗時始以畝定稅，而斂以夏秋。」（卷五十二）所謂始以畝定稅，即可以證明代宗以前行租庸調政時，不是以畝定稅的。戶籍口籍田冊，能清查正確，然後可行「以丁身為本」之租庸調舊制，否則不能行也。兩稅是廢從丁之稅，而從戶稅實行以資產為主之賦制。唐兩稅制之得名，有以居人之稅，與行人之稅分而為兩，而名為兩稅的。惟宋史食貨志：「賦稅自唐建中初，變租庸調法，作年支兩稅，夏輸毋過六日，秋輸毋過十一月，則似以征稅之期，分為兩次，而名為兩稅。有說：「兩稅的內容，主體還是兩種稅，地稅與戶稅，這都是前一時期的制度，不過到本期，卻由與租庸調並立的地位，躍進成唯一的制度。」（商務版唐代經濟史一五二頁）大約以後說為當。通考卷三評兩稅說：「若不能均田，則兩稅乃不可易之法。又歷代口賦，皆視丁中以為厚薄；然人之貧富不齊，由來久矣。今有幼未成丁，而家累千金者，乃薄賦之。又有年齒已壯，而居處窮約，家無置錙者，乃厚稅之。豈不背謬？今兩稅之法，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尤為的當。宣公所謂，亦是有司奉行不明不公之過，非法之弊。蓋力田務本，與商販逐末，皆足以致富。雖則逐末者易以脫免，務本者困於征求，然所困猶富人也。不愈於租庸調之法不變，不問貧富而概按原籍以徵之乎？」通考所論兩稅征稅之對象，為有田之富者，與租庸調之未必有田者出賦，其法為較善也。然陸贄論兩稅制，也有弊端：「兩稅之立，則異於斯（指租庸調），惟以資產為宗，不以丁身為本。資產少者，則其稅少；資產多者，則其稅多。更不悟資產之中，事態不一：有藏於襟懷囊篋，物雖貴而人莫能窺；有積於屯園場倉，直雖輕而衆以為富。請為陛下舉其尤者六七端，則人之困窮，固可知矣。雜徵虛數，以為兩稅恆規，悉登地官，咸繫經費，奏計一定，有加無除，其事一也。息兵日久，加稅如初，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二也。姦吏因緣，得以侵奪，所獲殊寡，所擾實

多，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三也。定稅之初，皆計緡錢；納稅之時，多配綾絹；折價不同，私已倍輸，此則人益困窮，其事四也。稅法之重若斯，既於已極之中，而復有奉進宣索之繁，於是有巧避徵名，曲承容旨；變徵役於召雇之目，換科配以和市之名；廣其課而狹償其庸，精其入而蠲計其直；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五也。大曆中，非法賦斂，急備供軍；折估宣索進奉之類者，既併入兩稅矣。今於兩稅之外，非法之事，又復並存，此則人益困窮，其事六也。建中定稅之初，諸道已不均齊，牧守苟避於殿最，罕盡申開。所司姑務於取求，莫肯矜卹。一室已空，四鄰已盡；漸行增廣，何由自存？此則人益困窮，其事七也。一（節陸宣公集卷二十）王夫之亦說：「自天寶喪亂以後，兵興不已，地割民稠，乃取僅存之田土戶口，於租庸調之外，橫加賦斂，因事取辦而無恆，乃至升斗錙銖，皆酒流於民，而暴吏乘之以科斂。」（讀通鑑論卷二十四）可見兩稅制亦不能免於弊端。兩稅內容，分爲地稅與戶稅。地稅的規定，是依據青苗簿（唐會要卷八三），其稅率改變了安史亂前的畝二升，大曆以來，京兆府的畝稅一斗六升等等的規定，而先度其數，「量出以制入」，來均攤在大曆十四年的青苗頃畝上。地稅，本以定額的賦稅，均配在定額的頃畝上，稅率確定了以後，地稅的負擔，也就固定在定稅時的青苗土地上，而青苗錢、權酒錢，是田畝的附加稅，徵收時間，也分秋夏。戶稅也稱爲稅戶，稅錢（冊府元龜卷四八七，唐會要卷九三，太平廣記卷三八〇），徵收的原則，是按照戶等，徵收貨幣。每等戶皆有特定的稅率，戶之等級愈高，稅錢也愈多。王公官吏，都按官品，歸等納稅。戶稅，在兩稅法中，是有一點變更的，大概是將舊徵額數，均配在新審定的戶稅下，其舊的租庸調殘額，也折錢均配於戶稅上。戶稅是兩稅法中的主體，後以錢幣漸少，物價轉輕，又改徵現物，人民負擔遂加倍了。唐末各地紛亂，所以兩稅法更形紊亂。

此外人民對國家須提供徭役。租庸調法中，已有徭役的規定。租庸調併入兩稅後，民間仍須服徭役。一直到唐末，民間仍未能免除徭役。在提供徭役的人們中，有一部份提供於特種徭役，稱為色役；提供這種徭役的人們，稱為色役戶。色役戶，不提供色役時，可納現物或錢幣代役，稱為資課。尚有兩種人須納資課，一種是貴族的子孫，一種是官戶雜戶。資課錢與地稅戶稅一樣，是分解租庸調制度的因素。安史亂後，一部份色役，仍然存在，一部份已取消；資課則一部份存在，一部份消滅。存在的部份，不歸之於兩稅，即仍然如舊。唐代尚有雜稅：如鹽稅、酒稅、茶稅、關稅、鐵稅、苛捐，人民在種種之剝削下，當然很困苦了。

五 唐代之莊田制度

唐代有大量土地的人們，是貴族官吏寺院，他們利用優越的地位，佔據許多的田地，對於無主的荒田山林，由請射、借荒、包佃、與任意的占奪改籍，攫取為己有。許多的土地，不得不分成若干的單位，以便經營。此等單位的土地，遂稱之為莊墅，貴族官僚們財富的表示，有以莊墅若干見稱的。舊唐書：「城南膏腴別墅，連疆接畛，凡數十所。」（卷一一八）載傳：「太平廣記：『貞元中，庶子沈聿……有別業在邑之西，聿因官遂修葺焉。於莊之北，平原十餘里，垣古塹以建牛坊，秩滿，因歸農焉。』」（卷三〇七）沈聿引集異記：「開成中，有盧涵學究，家於洛下，有莊於萬安山之陰。」（太平廣記卷三七二）盧涵引傳奇：「劉晏判官李邈，莊在高陵，莊客懸欠租課，積五六年，邈因官罷歸莊，方欲勘責。」（酉陽雜俎卷十三）這種貴族官僚們的莊田，有奴隸及僱傭的僕人來經營，來收租。他們寄生在此優

越的權利上，來享福過活，等到沒有錢使用時，便把這些土地典賣。舊唐書載：「應典貼莊宅、店鋪、田地、碾磑等，先爲實錢典貼者，令還以實錢價；先以虛錢典貼者，令虛錢贖。」（卷十五 憲宗紀元和八年十二月辛巳勅。）貴族官僚們，雖占奪田莊，結果亦不能免於典賣。此外，寺院又攫取多數的莊田，每一寺院的莊田，都不止一二所，入唐求法巡禮行記：「長山縣，長白山 禮泉寺……莊園十五所，於今不少。」（卷二）耕種莊田的，多數是莊客、傭人（太平廣記 卷二一九）；其下級之僧徒、門及寺院的常住奴婢，大概只經營園圃（太平廣記 卷二五〇）。寺院中管理莊田的人，叫做知聖知莊（太平廣記 卷四五四）。寺觀莊田已多，引起政府的嫉視。廣大詔令：「寺觀廣占田地及水碾磑，侵損百姓。宜令本州長官檢括，依令式以外，及官人百姓，將莊田宅舍佈施者，在京令司農即收，外州給貧下課戶。」（卷一一〇）唐隆元年 戒勸風俗勅：「玄宗時，屢次下令搜括僧徒及寺院莊田；紫微令姚崇，上言請檢責天下僧尼，以偽濫還俗者二萬人（舊唐書 卷八 玄宗紀開元二年）。開元十五年，勅令天下佛堂大者，皆令封閉。天下寺觀田，除準法據僧尼道士合給之數外，一切管收，給貧下欠田丁；其寺觀常住田，聽以僧尼道士女冠退田充；一百人以上，不得過十頃；五十人以上，不得過七頃；五十人以下，不得過五頃（唐代的僧尼道士女冠，亦可受田，男的三十畝，女的二十畝）。武宗時，政府爲擴充負擔賦稅的地畝與戶口，以及擴充國家皇室的莊田，頒佈廢寺及勸令僧尼還俗的命令，計當時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收充爲兩稅戶。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資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稅戶，十五萬人（舊唐書 卷十八上）。這誠爲田制史上的重大事變了。其他，尚有政府公共的莊田，非貴族官僚們私人所得而據有的，這些，就是杜佑 通典所述的官田。管理政府官莊的官吏，稱爲莊

宅使、宮使、宮苑使、管理皇帝私莊的中官，稱爲內莊宅使。內園使、內宮苑使、管理官府莊田的機關，是司農寺、司農寺屬下有苑總監、掌宮苑內館園池之事及九成宮監、京都苑四面監、溫泉湯監等監（唐六典卷十九）。這等苑亦是
一種莊園。

六 唐代之屯田制度

唐代初年，已有屯田制，新唐書竇威傳：「竇威武德三年，遷益州道行臺左僕射，党項引吐谷渾寇松州，詔軌與松州刺史蔣善合援之，善合先期至，敗之甘州，軌進軍臨洮，擊左封走其衆，度羌必爲患，始屯田松州。」可知屯田制之開端，是爲防邊對外的。新唐書食貨志載：「唐開軍府以捍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諸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殖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尙書省苑內，屯以善農者爲屯官屯副。」屯田的地方，在河南道、關內道、河北道、河東道、河西道、隴右道、劍南道等地。屯田與營田、軍田，是國有土地中依私經濟形式來經營的田地。屯田營田，在邊疆及軍鎮附近，是用兵耕種的。在內地的，多半利用人民的徭役來耕種。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隸諸鎮諸軍者，每五十頃爲一屯。其舊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爲定。新置者，並取荒閑無籍廣占之地，其屯雖科五十頃，易田之處，各依原例量事加數。其屯官，取勳官五品以上及武散官，並前資邊州縣府鎮戍八品以上文武官內，簡堪任者充當。據所收斛斗等級爲功優。諸屯田應用牛之處，山原川澤，土有硬軟，至於耕墾，用力不同；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稻田，

每八十畝，配牛一頭（通典卷二唐會要卷八五通典卷七）。高宗龍朔二年，詔留帶方刺史劉仁軌統兵鎮守，於是營建屯田，積糧撫士，以經略高麗（舊唐書劉仁軌傳）。調露二年，黑齒常之爲河源軍經略大使，開營田五千餘頃，歲收百餘萬石。常之在軍七年，吐蕃畏服，不敢犯邊（舊唐書黑齒常之傳）。武后天授初，以河源軍司馬並知營田事，婁師德率士屯田，積穀數百萬，以功授左金吾將軍（舊唐書婁師德傳）。大足元年，涼州都督郭元振令甘州刺史李漢通，開置屯田，連歲豐稔，積軍糧至支數十年（舊唐書郭元振傳）。中宗景龍末，桂州都督王峻，開屯田數千頃，以息轉漕，百姓利賴（舊唐書王峻傳）。玄宗開元五年，以宋慶禮爲營州都督府都督，開屯田八十餘所（舊唐書玄宗紀）。八年，姜師度爲同州刺史，於朝邑、河西二縣，開稻田二千餘頃，置屯十餘所，收穫以萬計（舊唐書良吏傳）。二十二年，以宰相張九齡兼河南稻田使，開河南水屯百餘。二十五年，詔屯官以歲之豐凶，爲上下敘功，時天下屯田，收穀百十萬斛（新唐書食貨志）。天寶八年，詔哥舒翰統兵十萬，攻吐蕃石堡城，下之，遂以赤嶺爲西塞，開屯田以備軍實（新唐書哥舒翰傳）。肅宗上元中，於楚州置洪澤屯，於壽州置芍陂屯，田甚沃壤，大獲其利。德宗建中元年，李承使淮南西道，奏置常豐堰於楚州，以溉屯田，歲收十倍（新唐書李承傳）。貞元四年，劉昌爲四鎮行營節度使，親率士墾田，軍有羨食，兵械銳新，邊障安寧（新唐書劉昌傳）。五年，杜佑爲淮南節度使，開闢棄地爲田，積米至五十萬斛，列營三十區（新唐書杜佑傳）。憲宗元和三年，罷東都防禦使，以其兵屯田舊苑。穆宗卽位，以李聽爲靈鹽節度使，聽復開光祿渠，引水屯田，以省轉運，灌漑塞下地千餘頃（新唐書李晟傳）。敬宗長慶元年，楊元卿爲涇原節度使，奏置屯田五千頃。四年，疏靈州特進渠，置營田六百頃（舊唐書楊元卿傳）。又敬宗紀。宣宗時，盧簡方

爲大同軍防禦使。大開屯田（舊唐書宣宗紀）。唐代嘗置戍於榆關等地，以扼契丹，戍兵皆自耕以食。及唐末，幽薊割據，戍兵廢散，契丹因得入陷營平諸州。由上引證以觀，唐代之屯田，皆所以安置邊疆防軍，以抗拒外患的。李翰釋屯田之作用又說：「擇封內閒田荒壤，人所不耕者，爲其屯。求天下良才善政以食爲首者，掌其務。屯有都知，郡守爲之。都知有治，卽邑爲之官府。官府旣建，吏胥備設。田有官，官有徒，野有夫，夫有任。上下相維如郡縣，吉凶相卹如鄉黨。有誅賞之政，御其衆。有教令之法，頒於時。此其所以爲屯也。」（李翰蘇州嘉禾屯田紀績頌）。惟當時政治家陸贄似不贊同兵士屯田邊陲之政策，其言曰：「今者散兵士卒，分戍邊陲，更代往來，以爲守備；是則不量性習，不辨土宜。邀其所不能，強其所不欲。求廣其數，而不考其用。將致其力，而不察其情。斯可以爲羽衛之儀，而無益於禦備之實也。何者？窮邊之地，千里蕭條，寒風裂膚，驚沙慘目。與豺狼爲鄰伍，以戰鬪爲嬉遊。晝則荷戈而耕，夜則倚烽而戍。日有剽害之慮，永無休暇之娛。地惡人勤，於斯爲甚。自非生於其時，習於其風，幼而觀焉，長而安焉，不見樂土而遷焉，則罕能寧其居，而狎其敵也。」（舊唐書陸贄傳）。然戎狄之所能者，又安見已國兵士之不能，陸贄之說，未爲當也。

七 唐代之水利制度

唐代之水利，一用於交通，一用於漕運。其用於交通的，如天下諸津，舟航所聚，洪舸巨艦，千軸萬艘（唐會要卷八六崔融語）。東南郡邑，無不通水，舟船之盛，江西爲多。有俞大娘，航船最大，居者養生送死婚嫁，悉在其間，操駕之工數百，南至江，北至淮，每歲一往來（唐語林補遺）。其用於漕運的，如陝西渭水流域的糧米租賦，不能供給政府

各機關及軍隊，必須運東南的米至京師。東南數省，是當時的生命線。唐代的轉運使，是負管理漕運的任務的。財政家劉晏有重要的改革計劃：（1）政府自設廠造船，免得雇商人的船。船（2）以鹽利雇漕備，無需徵發丁男。（3）自淮北列置巡閱，革除漕運的積弊。（4）以貨幣稅收，隨時購買現物，以應關中的需求（唐語林一又唐會卷八七唐代經濟史一七九頁）。唐代之轉運使，負了財政的重責，為政府所倚重，往往由轉運使，入為宰相。蓋東南之財富，經過轉運使的居間，而接濟北方故也。唐代的漕運，因水患及火災風災而致損失者甚巨。開元十四年，灑水暴漲，流入洛，漕漂沒諸州租稅數百艘，溺死者甚衆，漂失租米一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六石，並毀絹雜物等。又滄州大風，海運船沒者，十之一二；失平盧軍糧五千餘石（舊唐書五行志）。天寶十年，廣陵郡大風，淪江口大小船隻數千艘。陝州運船失火，燒二百一十五艘，損米一百萬石，舟人死者六百人。鄂州失火，燒船三千艘，延及岸上居民二千餘家，死者四五千。就船隻損失之數而觀，可知唐代漕運的盛況。

八 高利貸的剝削

唐代因為有了貴族王侯地主官僚，佔了許多的田地，形成社會不均的現象；一方面在社會上，失了耕地的人，困苦無告，不得不出於借貸之一路。唐代高利貸，大體分為三種：一種與現在當舖相同之質，稱為收質、納質、質庫。一種是與信用放款相同之出舉、舉放，惟不有什麼之擔保物品。一種是須提供擔保物品之質舉，與單純之質不同處，是質將擔保品交放款人保管，而質舉仍由借款人營營。質舉的利率，唐之初年最高，唐末就較低，法令中的規定

官本的利率，例比民本，稍高一點。唐會要載：「開元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詔，比來公私舉放，取利頗深，有損貧下，事須釐革。自今以後，天下質舉，祇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收利。」（卷八八雜錄。）武德貞觀間之年利，超過百分之百。開元初年的利率，是年利七分。開元十八年的利率，是規定月利百分之六十。開元末年的利率，是月利五分。長慶、會昌間的利率，是月利四分（唐六典卷六唐會要卷九三）。以上的利率，大概是對於市肆販易的舉放，但是對於鄉村

的農民，就不同了。太平廣記載：「貞元中，蘇州海鹽縣有戴文者，家富性貪，每鄉人舉債，必須收利數倍。」（卷四三）

四。政府方面，對於高利貸，本來是禁止複利的，這不過是一種形式罷了。據唐令拾遺載：「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爲理。每月收利，不得過六分。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若官物及公廩，本利停訖，每過五十日，不送盡者，餘本生利如初，不得更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戶內男口。又不得迴利爲本（其放粟麥者，亦不得迴利爲本，及過一倍）。若違法積利，契外挈誓，及非出息之債者，官爲理。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者，聽告市司對賣，有利還之。如負債者逃，保人代償。諸以粟麥出舉，還爲粟麥者，任依私契，官不爲理，仍以一年爲斷，不得因舊本更令生利，又不得迴利爲本。」（八五三——五五頁。）

其時貧乏人民之舉債不能還者，惟有逃亡而已。元和十四年上尊號敕文：「京城內私債，本因富家之家，乘人急切，終令貧乏之輩，陷死逃亡，主保既無，資產亦竭，徒擾公府，無益私家。應在城內有私債經十年已上，本主及原保人死亡，又無資產可徵理者，宜並放免。」（全唐文卷六三。）

所謂放免，祇限於本主及原保人死亡，又無資產可徵理者，其他固不能寬免也。

第十章 五代之農業狀況

一 五代均田制之演變

梁、唐、晉、漢、周，稱爲五代，共八姓，十三主，五十四年，在此時代，真是紛亂極了。本來在紛亂的時候，是很難行均田制的，然在大亂之後，得有承平的機會，才有可能。我們看周世宗顯德二年詔：「逃戶莊田，並許人請射承佃，供給稅租。如三周年內本戶來歸者，其桑田不計荒熟，並交還一半。五周年內歸業者，三分交一分；如五周年外，除本戶墳塋外，不在交付之限。其近北諸州陷蕃人戶，來歸業者，五周年外，三分交還二分。十周年內，還一半。十五周年者，三分還一。此外者不在交還之限。」（容齋三筆卷九）國家對於荒土，不行授土之制，而許人請射承佃，可見均田之不能行。且當時版籍不修，兩稅之制廢，令人民陳告，如後唐明宗天成三年：「勅百姓今年夏苗，自通手實狀。其頃畝多少，五家爲保，委無隱漏鑽連，狀送本縣，具賬送省，州縣不得差人檢括，如有隱欺，許令陳告，其田並令倍徵。」（通考卷三）均稅且難確計，均田更難實施。然五代亦有所謂均田，其意義與北魏均田不同。元稹元氏長慶集同州奏均田狀載：「其間人戶逃移，田地荒廢，又近河諸縣，每年河路吞侵，沙苑側近，日有砂礫填掩，百姓稅額已定，皆是虛額徵率；其間亦有豪富兼併，廣佔阡陌，十分田地，纔稅二三。致使窮獨逃亡，賦稅不辦。州縣轉破，實在於斯。臣自到州，便欲差人檢量，又慮疲人煩擾，昨因農務稍暇，臣遂設法，各令百姓自通手實狀。又令里正書手等，旁爲穩審，並不遣官吏

擅到村鄉。百姓等皆知臣欲一例均平，所通田地，略無欺隱。臣便據所通，悉與除去逃戶荒地，及河侵沙掩等地。其餘見在頃畝，然後取兩稅原額地數，通計天下肥瘠，一律作分抽稅。自此貧富強弱，一切均平，徵稅賦租，庶無逋欠。」（卷三十八）據此，元氏所謂均田，其意義實等於均稅。加以地主之侵奪，均田制更無施行之餘地。五代史稱李璣爲唐宗室子，招致部下，侵奪民田百餘頃，劉彥貞決水城下，以潤民田，人民皆鬻田，彥貞取上腴田，賤價以買之。（南唐書卷十七劉彥貞傳）可知均田制在五代是不能施行的。

二 五代之稅制

五代稅制，大抵襲唐之兩稅法。後唐明宗長興元年，視各地節氣早晚，分別兩稅及雜稅征收日期。冊府元龜載：「訪聞天下州縣官吏，於省限前豫先徵促，致百姓生持送納，博買供輸，既不利其生民，今特議其改革，宜令所司，更展期限。」（卷四八八）後周世宗顯德三年，令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以十一月一日起徵，永爲定制。五代是紛亂之世，民生日陷痛苦，唐莊宗平定梁室以後，任孔謙爲租庸使，峻法剝下，民多流亡（舊五代史卷一四六食貨志通考卷三）。五代稅制之壞，是有原因的：（1）由於軍需的供應。莊宗入鄆，屬邑租賦逋欠，復務急征，季良掌輿賦而稽緩，莊宗切責之（路振九國志趙季良傳）。軍需供應之急，所以有「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之嘆也。（2）由於科配的紛亂。梁開平三年勅：「所在長吏，放雜差役，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今歲秋田，皆期大稔，仰所在切如條流，本分納稅，及納耗外，勿令更有科索。」天成元年，樞密院使條奏：「諸道節度使刺史內，有不守詔條，公行科斂，須

行止絕。州使所納軍糧，不得更邀加耗。……亦有州使妄稱修葺城池廩宇，科賦於人，及營私宅。州縣使所受州使文符，所涉科斂，人戶不得稟受，州府不得賒賣。一可知有類附稅的科配，是藉以自肥的。(3)軍人的截賦自私。舊唐書殷侗傳：「自元和末，朝廷務安反側，征賦所入，盡留贍軍，貫緡尺帛，不入王府。」唐季，軍人已截賦自私，至五代而更甚了。五代於兩稅之外，復多雜稅。冊府元龜載：「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勅：歷代以後，除桑田正稅外，只有茶、鹽、銅、鐵、出山澤之利，有商稅之名，其餘諸司，並無稅額。僞朝以來，通言雜稅，有形之類，無稅不加；爲弊頗深，與稅無已。」(卷四八四)無稅不加，可以知當時賦稅之重了。

三 五代之屯田制度

五代陷於亂離之境，歲苦軍實，故注重屯田。後唐莊宗同光元年，以張筠爲西京管內三白渠營田制置使，置營田務十一。明宗天成二年，戶部員外郎于處上言：請命邊上兵士，起置營田，以備且耕且戰。長興二年，下詔天下營田務，祇准耕種無主荒地，各招浮客，不得留占縣屬編戶。(舊五代使唐書明宗紀)。張希崇邊靈武節度使，地接戎狄，希崇乃開屯田，教士耕種，軍食充足。(新五代史張希崇傳)。後周太祖時，常在民間，素知營田之弊，下詔罷諸道府州縣，係屬戶部之營田務，並廢其官；將其田廬耕牛，賜原佃戶爲永業。廣順三年，廢共城稻田務，任人蒔佃。顯德四年，以荆罕儒爲刺史，兼海陵、鹽城兩監屯田使。(宋使荆罕儒傳)。南唐李景嘗名車延規，傳宏營屯田於楚州；後以處事苛細，人不堪命，致盜賊羣起，遂罷屯田。(宋史文苑傳)。可知五代之屯田，時興時罷也。

四 五代之水利

五代時，梁之羅紹威、鎮魏博，斲船三百艘，置水運，自大河入洛口，歲以給宿衛。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勅鄆州差兵三千，自黎陽開河以通漕運。明宗長興元年，幽州進新開東南河路圖，自王馬口至淤口，長一百六十五里，可勝漕船千石。後晉時，開濟州、金鄉、萊水，西受汴水，北抵濟河，南通徐沛、汴水。自唐德宗以後，江淮割據，漕運不通，日久湮廢，宿州以南，悉爲汴澤。周世宗顯德二年疏汴水；又命武寧節度使武行德發民夫因汴水故隄，疏導之，長六百餘里。顯德四年，詔疏汴水一派，北入五丈河，東北達於濟，因此齊、魯舟楫，皆達於大梁。顯德六年，命王朴如河陰，按行河隄，立斗門於汴口。又命韓通等發徐、宿、單等州丁夫數萬，濬汴水。韓令坤自大梁城東，導汴入於蔡水（蔡河後改爲惠民河），以通陳、潁的漕運，袁彥溶五丈河，東過曹、濮、梁山泊，以通青、鄆的漕運。五代雖然混亂，賴周世宗的賢明，漕運得以興盛。

第十一章 宋代的農業狀況

一 宋代均田制之演變

宋代之土地制度，注重均稅備邊，對於均田，雖有建議，實未施行。太宗時，下詔有司議均田法。陳靖爲太常博士時，嘗請奏立授浮戶逃民土地之制，卽所謂宋之均田。宋史食貨志：「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委農官勘驗，以授受田土，收附版籍。……其田制爲三品：以膏腴而無水旱之患者爲上品，雖沃壤而有水旱之患者，塉瘠而無水旱之患者，爲中品；既塉瘠而又水旱者，爲下品。上田，人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三。一家有三丁者，請加授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制；七丁者，給五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三十丁者，以十丁爲限。若寬鄉田多，卽委農官裁度以賦之。」（卷一七三）此處是言計丁授田。然陳靖以此法未易遽行，主張檢責荒地及逃戶產，籍之募耕作，賜耕者室廬牛犂種食，不足則給以庫錢，別其課爲十分。分殿最爲三等：凡縣官墾田一歲，得課三分，二歲六分，三歲九分，爲下最。一歲四分，二歲七分，三歲十分，爲中。未及三歲，盈十分者爲上。數歲以後，盡罷官屯田，悉用賦民，然後量人授田，度地均稅（宋史卷四二六陳靖傳）。靖之所言，是以官屯荒地，招徠民耕，未嘗及田之授受退還，說不到均田，只可以說均稅。宋初，旣不能因荒曠而均田，及人口增加，更不能言均田。仁宗時，下詔限田，公卿以下，不得過三十頃，衙前將吏，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在一州之內；過是者，論如違制律；後以限田不便，不

久卽廢。李心傳建炎已來繁年要錄述及軍興科需百出，官戶名田多過制（卷五十），可知官戶占田畝數並不依照仁宗限田之令。神宗時，王安石方田之法，表面有似均田，宋史王安石傳：「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令佐分地計劃，驗地色肥瘠，定其色號，分爲五等，均定稅數。」（卷三百二十七）究其實，亦不得言均田，不過均定稅則而已。宋代儒家有提倡井田及限田之制者，李觀周禮致太平書國用第四載：「自阡陌之制行，兼併之禍作；貧者或欲耕而無地，富者有地而乏人。野夫猶作游惰，況邑居乎？沃壤猶爲污穢，況瘠土乎？饑饉所以不支，貢賦所以日縑。孟子曰：「仁政必自經界始。」師丹言宜略爲限，不可不察也。」（盱江全集卷六）呂大均喜講明井田兵制，謂爲治道所由始（宋史卷三四〇呂大均傳）。程明道上書神宗，陳治法十事，亦以經界必正，井地必均，爲治之大本（宋元學案明道學案下）。倘人民稀少，曠土日多，又安見均田制之不可行呢？

二 宋代之稅制

宋初征賦之權，歸於中央。蘇轍於元祐間上言：「財賦之源，出於四方，而委於中都。故善爲國者，藏之於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有餘，則轉運使常足；轉運使既足，則戶部不困。」（宋史卷三三九）是指財富集中之事而言。宋代的稅法，原於唐制，分爲夏稅秋稅。賦稅分爲正稅與附加稅，正稅是對其他雜稅或附加稅而言。唐之兩稅是資產稅，宋代之二稅是土地稅，兩者雖均夏秋二季徵收，形式上相同，而性質則不同。土地稅是履畝而稅，每畝上田徵一斗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七升（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其籍沒田募民耕者，仍照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

事例迥殊，州縣胥吏與倉庫官執事之人，皆乘機侵漁。林勳說：「宋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宋史卷二二林勳傳）考其故：（一）由於浮收。開國時，藩鎮率遣親吏，受民租，概量增益，公取其餘羨。（宋史卷二五二符彥卿傳）郡縣倉廩，以斗斛小大爲姦以徵收。（宋史卷三三〇孫愴傳）嘉祐中，冀州、南宮等縣，其賦甚重，絹一匹，折錢五百；綿一兩，折錢五十，民多破產。此是由定額以物，而輸納以錢，致啓浮收。因徵收用錢用物之不同，而有科折之目。科折，可以便於姦吏之上下其手，所以失業流亡，皆由於此。（宋史卷三七五馮康國傳）度宗咸淳三年七月，下詔州縣折取民田租，毋厚直取贏，違者論罪。五年八月，下詔郡縣收民田租，毋巧計取贏，毋厚直折納。可知折納之弊了。（宋史卷四六度宗紀）（二）均括民田。太祖卽位後，循周世宗遣使均括民田之法，遣官分往諸道均田，吏緣爲姦，稅不均適，由是百姓失業，田多荒萊。（通考卷四）宋代的課稅準則，大約有五：（甲）以土地面積爲準則。（乙）以收益爲準則。（丙）以耕牛爲準則。（丁）以下地種子爲準則。（戊）以丁口爲準則（拙著中國近世文化史商務版五〇頁）。宋代徵稅之法，頗爲嚴密，方田之法，卽屬於清丈。清丈者，清其契籍，丈其頃畝，使隱稅者無所施其技，有稅無田者，可以豁免牽累；其最大之作用，卽在以田之肥瘠，定稅之上下。（陳登元著中國土地制度商務版一六三頁）至紹興時之經界法，亦不外注重在均賦的方面。朝野雜記載：「紹興十三年，仲永（李椿年）爲兩浙轉運副使，上書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前及坊場戶虛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信，爭訟日起；（七）倚問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猾戶，自陳稅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故稅不行。」（甲集卷五經界法條）雲麓漫鈔云：「紹興中李侍郎椿年，行經界，有獻其步田之法者，若五尺以爲步，六

十步以爲角，四角以爲畝，使東西南北之相等，則各以其數乘之。」（卷一）可知椿年所行之經界，注重在丈量以均稅，紹興二十八年，左迪功郎李耆說及：「自經界之後，稅重田輕，終民所入，且不足以供兩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不能免當時人士的詬病。朱熹於光宗紹熙元年，上條陳經界狀略稱：「竊見經界一事，最爲民間莫大之利。其紹興年中，已推行處，至今圖籍猶有存者，則其田稅，猶可稽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公私之間，兩得其利。獨此泉、汀、州，不曾推行。細民業去產存，其苦固不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其勢亦何所底止。然而此法之行，其利在乎官府細民，而豪家大姓，滑吏姦民，皆所不便。」（朱子文集卷十九）朱熹是以經界法有利官府細民，視爲可行的。

方田之法，欲使國家無隱田，無匿稅，後以手續繁複失效，又有手實法。「手實」，「自占」，其實一也。宋史呂惠卿傳：「用弟和卿計，制五等丁產簿，使民自供首實，尺椽寸土，檢括無遺。至鷄豚亦徧抄之，隱匿者許告，而以資三之一充賞，民不勝其困。」（宋史卷四七一）鄧綰傳：「今欲盡令疏實，則家有告許之憂，人懷隱匿之患，無所措手足矣……徒使囂訟者，趨賞報怨，以相告許，畏怯者，守死忍困而已，詔罷其法。」（宋史卷三二九）手實既不可行，又有索契定稅之法。即是縣取民間田契根磨，如田今屬甲，則從甲而索乙契；乙契既在，又索丙契；展轉推求，至無契可證，則量地所在，增立官租。不外達到其剝削之目的而後已。宋代雖沒有附加稅的名稱，但有等稅目，與附加稅相同。（一）義倉稅。太祖詔諸州，各置義倉，於二稅之外，別收一斗。（二）和買。其時政府用絹甚多，人民多以紬絹納輸，貧者於機織開工之時，借貸作本，帛成償債，以時價跌落及倍稱之息的關係，人民吃虧甚大；及後人民不願受官錢，政府

則將定額本錢，均敷於人民，敷於田畝之上，則變爲附加稅。(丙)進際稅。每田十畝，虛增六畝。即十畝納十六畝之稅。(丁)牛革稅。每二十石，輸牛革一張，折錢一半。(戊)頭子錢。人戶兩稅之外，輸納錢帛。(己)法定加耗。大約正稅一石，收耗一斗四五升。尚有雜稅：(1)農器稅。農作工具均收稅。(2)支移腳錢。政府假支移之名，令農民輸錢。(3)折變增價。以物納稅，改爲錢納，則將物價值估高，以錢納稅，改爲物納，則將物價值估低。(4)斛面。納稅時，以穀斗量穀，將穀之上面突起，以便多收，稱爲斛面。可知其煩瑣也。

三 宋代之農佃制度

宋代富家巨室，利用其勢力，以兼併土地，使一般農民，變成無地可耕，疾苦日甚。朱壽隆傳：「歲惡民移，壽隆諭大姓富至，蓄爲田僕。舉貸之息，官爲立籍。」(宋史卷三三三)此誠有如董仲舒所說：「兼併之徒，居然受利」了。宋世地主徵收私租甚酷，如嘉興府德化鄉，有第一都紐七者，農佃爲業，嘗恃頑抗，賴地主租米(魯應龍閑窗括思志二十頁)。凋敝之餘，農桑業廢，安得不起而反抗呢？神宗時，有元絳者，攝上元令，有王豹子者，夢佔人田，有欲告者，則殺之以滅口。可知當時豪強佔田之勢，咄咄逼人。且業主得田以後，可以自由撤佃，使佃人廢業，舊田主在，佃人可

以常爲佃戶，而不能解脫。及南宋之後，佃農之疾苦，更爲加甚，是由於墾荒。高宗紹興二十六年，通判安豐軍王時昇說：「淮南土皆膏腴，然地未盡闢，民未加多者，緣豪強佔良田，而無徧耕之力；流民撻負以至，而無開耕之地。」豪民強佔良田，許多無田之平民，不能不陷入於佃民了。平民陷入佃民，必遭受剝削之苦。下戶貧民，自己無田，而耕墾富

豪家田十分之中以五分輸給田主（洪邁容齋續筆卷七），其將何以自活？理宗淳佑六年，謝方叔有言：「百萬生靈，資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生於田。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獻其產於鉅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強之食，兼併寔盛，民無以遂其生。」小民之田日減，自然陷入佃農，無以遂其生了。神宗時代，王安石行新法，其中青苗法，是救濟佃戶之困難者；其法在春秋貸錢與農，使出息二分，所以防兼併之徒，乘佃農之困，而加重其借貸的利息。魏泰東軒筆錄載：「王荊公當國，始建常平錢之議；以爲百姓當五穀未接之時，多窘迫，貸錢於兼併之家，必有倍蓰之息；官於是結甲請錢，每千有二分之息；是亦濟貧民而抑兼併之道。」（卷四）光緒鄞縣志名宦傳：「瀕海民采捕爲生，質田貸豪右金，得乘時重息之。安石特重官錢，輕息以貸，至秋則田畝之入，安然足償。」（卷二五）。可知青苗法，是救濟一般貧困之農民及佃民的。鄭俠上王荊公書載：「且如青苗一事，是法之美而善之至也。始某於浮光，見朝廷議行其事，固嘗與吏士大夫，辨其利害矣。其稍有知識，亦莫不以爲善。及行之期年，則可厭矣。何者？青苗之法，本以民之窮乏，常以新陳不接之際，每倍其息，以貸於人。故官爲出常平錢以貸之，而只取二分之息。所以抑兼併，而蘇貧乏，莫善乎此。然民之缺乏而貸於人者，固常半矣。能稍稍溫煖，能儉克勤苦以自足，而無所取貸於人者，亦常半。吾之心果在利民，非在取利於民，皆聽其自來而與之，法不曰召，人情自請耳。及貪暴之吏，急於散而取債，則曰某縣爲民若干，散至若干，不然者劾奏。而令佐亟於奔命，以求知於上，又巧以強與。若某鄉某里某人，不請，旬日之後，必有他禍者。及其催納之際，亦莫不然，則盡一州一縣之民，無有不請青苗者。是曩之果皆貧，無不借貸以自足者也。」

至於收成之季，又不稍緩其期。穀米未及乾，促之已急，而強糶於市，而曩之利十。今不售其五六，質錢於坊郭，則不典而解。其甚者，至於無衣褐而典解。是法本於蘇貧乏，而反困之；抑兼併，而反助之矣。」（西塘集卷六）青苗法，非法不善，而在於暴吏之爲虐，致一般貧農與佃農，得不到實益，而反受其害也。宋代均田制弛廢以後，農村中有主戶與客戶的分別，有生產手段及生活資料者爲主戶，沒有的稱爲客戶。其流移之有生產手段者，亦爲主戶；土著農民之無生產手段者，亦爲客戶。主戶是大地主及小土地所有者；客戶是佃農。

宋代主戶與客戶之比率如下：（表見中國社會經濟史漢譯本二〇九頁）

年	代主	戶客	戶
眞宗天禧五年	六、〇三九、五三一		二、六三八、三四六
仁宗寶元元年	六、四七〇、九九五		三、七〇八、九九四
神宗元豐三年	一〇、一〇九、五四二		四、七四三、一四四

四 宋代之官田制度

官田爲國家所有，租與人民耕種，人民於田賦之外，再出私租。官田之來源有三種：（1）籍沒之田，如高宗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是也。（2）絕戶之田。凡無主之田地，國家收之以爲官田。（3）漲墾之田。如湖濱海畔，國家開墾之以爲官田是也。（陳登元著中國土地制度商務版一九四頁）。凡官田所在地，隨時設置官莊，官莊

招人佃耕，令其納租。食貨志：「諸籍沒田募人耕者，皆仍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例畧異，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以及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爲侵漁之道於耕者也。」人民之佃耕官田，其受苦可知。官莊的設置，每縣以十莊爲則，每五頃爲一莊，所召客戶，五家相保爲一甲，推一人爲甲頭。每莊所屬地，置冊編號以便管理。官莊事務，則由縣尉主管，間有以所收莊數爲分莊標準者，每公租達三千石，卽置一莊。縣以下設分司承佃，政府每年照額收租（拙著中國近世文化史商務版四〇頁）。官田，嘗以軍費用度不足而出賣的，如高宗紹興元年之時是也。有以籍沒戶絕，均爲官田，而賜田勸成的，如李彥置局和州，凡民間美田，使他入投牒告陳，指爲天荒，控以爲公田是也。另外尙有一種類似官田之職田，隨品級高低，定田數多寡，以官莊及遠年逃戶田充之，對於國家可免租稅。招浮客充佃戶，依鄉例，納租課；租分配於州縣長吏十之五，餘則按職位高下，分給於長吏下之人員。其職田的數額，較唐爲低，最多者四十頃，少者二頃。但這種職田，亦發生流弊：（1）地畝不足，強令浮客承認租課。（2）不問地之厚薄，一律令納高額的租金。（3）令地方保正催納，逋欠則由保正代納，或勸人民代納。（4）輸送時，每額外多取。可知此種職田，以官家之勢力而剝取佃民了。

五 宋代之屯田制度

宋代是注重屯田的。太祖時，凡諸州騎兵、步兵、廂兵之類，分爲建隆以來及熙寧以後之制。建隆以來之制，屯田保州。熙寧以後之制，亦屯田保州（宋史兵制）。太宗太平興國四年，遷雲、朔二州，及河東安慶民於許、汝、潞等州。

給以土田爲騎兵，這是以人民屯田而改爲騎兵以守土的。太宗時，伐契丹，河朔連歲騷擾，耕織失業。州縣多閑田，而緣邊益增戍兵。自雄州以東至海，契丹患之，不得肆其侵擾。議大開屯田。沿溝洫，以限戎馬。端拱二年，分命左諫議大夫陳恕，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爲河北東西路，招致營田使（宋史太宗紀）。契丹撓邊，何承矩爲六宅使上疏說：「若於順安砦西，開易河蒲口，導水東注於海，東西三百餘里，資其陂澤，築隄貯水爲屯田，可以遏胡騎之奔軼；俟期歲間，關南諸泊，悉壅闔，卽播爲稻田。其緣邊州軍，臨塘水者，止留城守軍士，不煩發兵廣戍。收地利以實邊，設險固以防塞；春夏課農，秋冬習武，休息民力，以助國經，如此數年，將見彼弱我強，彼勞我逸。此禦邊之要策也。……」（宋史何承矩傳）。太宗嘉納其言。淳化五年，以何承矩爲制置河北緣邊屯田使，黃懋充判官，發兵萬八千人，給其役（宋史食貨志）。至道二年，太常博士陳靖，請先命大臣爲租庸使，或兼屯田制置使，檢責南京東西荒地，及逃民之產，募人耕作，賜以室廬牛種。數歲之後，盡罷官屯田，悉以賦民，量人授田，度地均稅。太宗以羣議不同，未用其言（宋史循吏傳）。眞宗咸平二年，以耿望爲京西轉運使，使朱台符副之，並兼制置本路營田（續資治通鑑）。宋之營田與屯田，實一物而二名，以政府之力量，招集人民而經營邊地之田爲營田；以政府派遣之兵，而經營邊地之田爲屯田；其實質是一樣的。咸平五年，殿直牛睿請增廣萬田，疏治溝塍，爲胡馬之閔。下詔邊臣經度，順安軍，威虜軍，保州，定州，皆有屯田（文獻通考）。景德元年，詔相州，草地未宜牧馬者，官給牛具，還習耕兵士，置屯田莊。羣牧判官王曉請依諸州職田例，募民種蒔，以沃瘠分三等輸課（玉海）。可知這種屯田莊，不盡由於兵士耕種，而有等是募民分耕的。仁宗寶元元年，陝西用兵，詔轉運司，度隙地，置營田以助邊計。二年，詔河北都轉運使，兼都大制置營田屯田事。康定元年，范仲

淹知延州，用種世衡策，築青澗城，開營田二千頃，募商賈，貸以本錢，使通貨贏利，城遂富實（宋史神世衡傳）。皇祐五年，韓琦知并州，以趙滋管勾河東經略司公事。趙滋建言，代州寧化軍，有棄地萬頃，皆肥美，可募弓箭手墾之，琦從其言。嘉祐四年，遣河北提刑薛向都水丞孫琳等，相度興修保州屯田塘泊。英宗治平三年，河北屯田三百六十七頃，得穀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八石（宋史食貨志）。神宗熙寧元年，以內侍臣昉爲河北屯田都監，諭邊臣營治諸濼，以備守禦（宋史河渠志）。熙寧四年，河北屯田司奏，豐歲屯田入不償費，下詔罷之。募民耕佃，收屯田兵，爲廂軍，可見宋代之屯田制，曾經過罷置者。高宗建炎元年，同知樞密院事張愨言：三河之民，怨金虜，深入骨髓，請依唐人澤潞步兵雄邊子弟遺意，募民，聯以什伍，而寓兵於農，謂之巡社，詔行之。諸路並以忠義巡社爲名。其法募鄉民爲之，每十人爲一甲，有甲長，有隊長，四隊爲一部，有部長；五部爲一社，有社長；五社爲一都，有都正。於鄉井便處駐紮（宋史兵志）。巡社，雖屬寓兵於農，爲捍衛之用，然與營田屯田之制，已不同了。紹興元年，初措置河南諸鎮屯田（宋史高宗紀）。三年，漢陽軍鎮撫使，請倣古屯田之制，合弓箭手民兵分地耕墾。軍士屯田，皆立堡砦，且守且耕。弓箭手，皆分半以耕。民戶營田，水田賦米，陸田賦豆麥。流兵歸者，亦置堡砦屯聚，以田還之。下詔嘉之。後頒其法於諸鎮。紹興五年，江南曠土甚多，沿江大將分地而屯。軍士舊爲農業者甚衆，擇之，使力耕。農隙則講武，秋成，以所收穫均給之，或募罪人，及貧民分耕，粗爲屯田，止則固守，出則攻討（宋史韓肖胄傳）。孝宗乾道元年，詔總領帥、漕臣、諸軍都統制，並兼提領措置屯田，沿邊守臣，兼管屯田事（宋史孝宗紀）。五年，措置兩淮屯田。寧宗開禧三年，江淮制置使葉適措置屯田，遂上堡塢之議。每堡以二千家爲率，教之習射（宋史葉適傳）。理宗端平元年，屯五萬人於兩淮，且田且守，置屯田判

官一員，經紀其事（宋史食貨志）。二年，金亡，遺民來歸，置隘，使屯田；咸淳七年六月，置軍（宋史地理志）。據此，屯田不盡由兵士任之，有時利用遺民以屯田者。嘉熙四年，孟珙爲屯田大使，大興屯田，自秭歸至漢口，爲二十屯，百七十莊，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畝，乃詔獎之。淳祐末，王堃爲沿江制置使，節制和州，無爲軍，安慶府兼三郡屯田（宋史王堃傳）。屯田非但備邊，有時且利用屯田租穀以賑飢，如度宗咸淳七年，發屯田租穀十萬石，贍和州，無爲，巢州，安慶諸州之飢，是也。

六 宋代之農業政策

宋代之農業政策，頗有可觀者，茲述其大要於後：（1）植樹造林。宋太祖課民種樹，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梨棗各半；一等以下，各等各以二十爲差。縣令佐能招徠勸課，致戶口加增，野無曠土者，議賞。人民之伐桑棗爲薪者，罪之。（2）農事指導。設立農師，視人民田畝之肥瘠，及五種所宜，其有丁男耕牛者，分畫曠土，勸令種蒔；有怠於農務者，論罪。（3）製作農具。宋太宗淳化五年，宋毫數州，牛疫死者過半，命陳堯叟等，製造踏犁機給民。眞宗景德二年，河朔戎寇之後，耕具頗闕，牛多瘠死；內出踏犁式，下詔河北轉運使，詢於民間，如可用，則官爲製造供給。（4）撲除害蟲。宋太宗時，連歲旱蝗；淳化二年，蝗害尤甚。仁宗英宗時，遇有蝗生，募民捕之，蝗子一升，易菽粟三升或五升。神宗熙寧八年，委縣令佐躬親打撲。淳熙年間，又嚴令各郡除蝗。（5）限制火田。農事護生，甚爲重要。草木生長，若縱火焚燒，則有傷生類。大中祥符四年，下詔焚燒野草，須十月後，方得縱火。（6）置官督農。宋代對於農業，寄責於州縣。眞宗

景德四年，以知州兼管內勸農事，通判兼勸農司，諸路轉運使副，兼本路勸農使。天禧四年，又以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爲勸農使，使臣爲副使，招集逃散，從事農田。(7)招流墾荒。太宗淳化五年，凡州縣曠土，許民請佃爲永業，蠲租三歲，三歲外，輸三分之一。官吏勸民墾田，悉書以印紙，以俟旌賞。當時墾荒，雖免常賦，而以租稅之繁重，逃賦之衆多，吏胥之迫索，已墾者寧曠棄，願墾者懼擾累。京西勸農使陳靖，乃條奏改善辦法。真宗景德初，詔諸州不堪牧馬閒田，招主客戶，多方種蒔，以沃瘠分三等，輸課。仁宗天聖中，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賦，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後又限流民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耕種。可知宋代對於招輯流亡墾荒，甚爲注重。

七 宋代之救濟政策

宋代對於邊備食糧之不足，而有救濟之政策，此卽是和糴之辦法。和糴，是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和糴之外，尚有(1)坐倉。以諸軍餘糧，願糴入官者，計價支錢，復儲其米於倉。(2)博糴。以常平倉歲用餘糧，減直，聽民以絲綿綾絹增價博買，此爲以餘粟博買絲綿之屬。及錢重物輕，乃以銀絹絲紬之類，博糴斛斗，以平物價。(3)結糴。熙寧八年，劉佐體量川茶，因便結糴熙河路軍儲，得七萬餘石，爲散官或浮浪之人，締結糴量，有經年方輸及負欠之弊。(4)俵糴。度量民田，收入多寡，預給錢物，於秋成入米粟邊郡。(5)兌糴。當麥熟時，下令州郡廣糴，後價若與本相當，卽許變轉兌糴。(6)寄糴。將邊郡所糴之米，散存於內郡，以權輕重，遇緩急，卽運致之。(7)括糴。係括索贏糧之

家，量存其所用，盡糴入官。(8)均糴勸糴。係以所糴之數，就人戶家業田土頃畝均敷之；上等戶則所均斛數多，下等數少。先入穀米，後給其值。以上所述，是因西北用兵糧儲缺乏之救濟政策。至對於地方的歲歉，則發常平惠民諸倉粟，以資救濟。或平價以糴，或貸以種食，或直接振給之。若有不足，則遣使馳傳發省倉，或轉漕粟於他路，或酬富民以官爵，使出錢粟，或留發運司每歲漕米或數十萬石，或百萬石，以濟之。神宗慶曆八年，河北京東西以水災饑荒，人相食，流民入京東者，不可勝數，詔出二司錢帛，賑濟之。時富弼知青州，以爲從來救濟，多聚於州縣，宜令饑民，散入村落，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隨地儲糧；各鄉村擇寺廟及公私空屋，或依山巖爲窟室，得十餘萬區處，散處飢民，分遣寄居開官主其事，並募流民中有曾爲吏胥走隸者，令供簿書給納守御之役。凡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爲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流民死者，爲大家葬之，謂之叢冢。及麥熟時，給路糧與流民使歸家，活養的有五十餘萬人，募而爲兵的，又萬餘人。趙抃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甚貴，諸州皆榜示衢路，禁人增米價，拊獨榜衢路，令有米者增價糴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越州，米價更賤。南渡以後，振給無窮，乃以爵賞誘富豪出粟，濟糴飢民。糴及三千石以上者，給守闕進義校尉；一萬五千石以上者，給進武校尉；二萬石以上者，取旨優異推賞。孝宗乾道七年，湖南江西旱，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無官之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校尉，二千石補進武校尉不等。孝宗淳熙七年九月，禁諸路遏糴。十一年七月，以浙西江東大水，禁諸路遏糴。光宗紹熙五年，禁湖廣江西遏糴。寧宗慶元元年，設告藏之令，凡商販之家，發其囤積，盡使出糴。嘉定八年，又禁州縣遏糴。慶宗咸淳二年，米價昂貴，當時關子會子(紙幣)充斥，物價昂貴，富戶不肯發糴。咸淳七年，乃以咸淳三年以前諸路義米一百十二萬九千餘石發糴，聽簿收郡縣人民，不拘

關會見錢收糶。宋代之救濟制度，是以常平米賑糶，義倉米賑濟。依法須水旱檢放及七分以上者，濟之。高宗時定五分處，卽撥義倉米賑濟。此種賑濟賑糶之方法，是妥善而應該仿行的。

八 宋代之農村組織

宋代地方行政，分爲路州縣的區劃，縣更分爲鄉鎮；南宋時，還分爲市，而鄉則由里及坊所構成。里及坊中，設里正坊正以監督賦稅；又設耆長、弓手戶，以掌理警察之事。王安石時，曾施行保甲法。依保甲法的規定，十家爲保，五十家爲大保，十大保組織爲都保。都保之中，選才勇物力最高之二人，爲都保正及副；且對一都保之半數，教以戰陣之法。保甲法之特質，可說是企圖強化鄉村組織爲軍事的組織。宋代農村之社會組織，是值得注意的。社會之組織，是不設於州縣政廳之所在地，而設於所在之鄉村；這個設施，並不限於飢荒時，纔發倉賑恤，而是一種地方自治的設施。每年夏，對窮民賑貸，待秋熟，至冬日，使其加十分之二的利息，以歸還社會；若干年後，達本金之十倍時，則於後之貸粟，不徵利息，而以每石徵耗米三升代之。孝宗淳熙八年十一月，朱熹爲浙東提舉，乃建議設置社會法於朝廷，朝廷遂頒此法於諸路。路社會在縣官監督之下，由鄉村自身所管理，以十家名爲甲，置甲首一人；又五十家，置社首一人，而社首甲首，以當社會管理之任。縣官點檢帳簿，每歲放款及收回時，親自參加，以監督之。社會事目：於每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內，爲社首隊長覺察，卽申報尉司，追捕解縣根究；其引致之家，亦一律斷罪。所排保簿，於每年三月內，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

增添一戶一口不實者，卽許人告發，審實，申縣根治。如無欺弊，卽將其簿，核算人口，指定米數分派。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曉示人戶，各依日限具狀，開說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正身赴倉請米。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認識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卽與簽押保明，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發，其餘卽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卽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飢歉，則開第三倉，專以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可見此法，純爲鄉村自治之組織，而寓救濟於此組織之中；其推行，爲地方人民之自動。但社倉行之，不得其人，則有倚公以行私，或官私移用而無給，或拘納息米而未嘗除免，甚或拘催而無異正賦；至理宗淳祐三年，遂有詔申嚴郡縣社倉科配之禁了。

九 宋代之水利事業

宋承五代之後，水政多仿唐制，設工部尙書，掌百工水土之政令；其統屬有三，中設水部，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凡隄防決隘，疏導壅底，以時約束，而計度其歲用之物，修治不如法者，罰之；規畫措置爲民利者，賞之。太祖乾德三年，河決陽武、澶、鄆等州。乾德四年，滑州河決，壞靈河縣大隄，詔韓重贇、王建義等督士卒丁夫數萬人治理之。乾德五年，帝以河隄屢決，遣使視察，發畿甸丁夫繕治，自是歲以爲常，皆以正月首事，春季畢事，是爲河工歲修之始。又命開封、大名府等州長吏，兼本州河隄使，是爲沿途印官兼理河務之始。（鄭肇經著中國之水利商務版六頁，又鄭著中國水利史商務版一五頁）太祖開寶四年，河決澶州及濮、鄆數郡，遂命曹翰塞決河。開寶五年，河復大決濮陽，再

決陽武之小劉村，發州兵及丁夫五萬人治之，河決皆塞。太宗太平興國二年，汴水大決，命梁迥護塞汴口。太平興國三年，滑州靈河縣，河塞復決，命郭守文護塞之。八年，河汜澗、濮、曹、濟各州，東南流至彭城界入於淮，發丁夫治之。九年春，滑州房村河復決，發卒五萬塞之，以田重進領其事。太宗淳化四年，河決澶州，陷北城，壞官民廬舍七千餘區；決水西北流，入御河，漫大名府城，詔發卒代民治之。仁宗慶曆八年，河決商胡，北流合永濟渠，注乾寧軍（今青縣），又東北至獨流口，又東至劈地口（天津縣），入於海，是為黃河之大徙。宋代揚子江水患特甚，漢水亦屢漲溢。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忠州江漲二十五丈。七年，均州、沮水、均水、漢江並漲，壞民舍人畜，死者甚衆。九年，嘉州、雅州、新州，江水均漲。淳化二年，嘉州江漲，壞民廬舍二千餘區，漂二千餘戶。眞宗大中祥符四年，洪州、袁州江漲，害民田，壞州城。九年，利州水，漂棧閣二千八百間。仁宗嘉祐元年，大江漲溢，姚渙知陝州，前着民徒儲積遷高阜，及城浸沒，人民無溺死者。神宗熙寧八年，湖南潭、衡、邵各州，因湘水漲溢，壞官私廬舍；程師孟為度支判官，知洪州，潘章講，揭北關，以節水升降，後無水患。宋孝宗淳熙十六年，潼川府東南二江漲溢，張孝祥知荆南湖北路安撫使，築金陵；自是荊州無水患。光宗紹熙二年，利州、潼川江溢，繼而嘉陵江暴溢，毀圮民廬。寧宗嘉定十六年，鄂州江湖合漲，城市沉沒。度宗咸淳七年，江水三溢，漂蕩城市。終宋之世，江患不絕。宋代的漕運法，是值得申述的。北宋時代，以首都汴京為中心之漕運，計有四河：即黃河、廣濟河、惠民河、汴河。是各河輸送途徑：黃河，為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即今之河北、山西、陝西各省。廣濟河，即今之山東及河南開封之東部。惠民河，為京師，即今之河南開封西部。汴河，為淮南、荆湖、四川之南部，即今之江蘇、安徽兩省，揚子江以北，及湖北、四川等省（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漕運）。其中黃河、廣濟河、惠民河的漕運，欲將各

地物資一直運北，勢有所不能。至汴河之漕運，因地域之廣，物質之饒，與中央的財政關係甚大。汴河之南方漕運，在北宋漕運上佔重要的位置。南部米粟的漕運，盛行於主產地域之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北等六路。關於漕運方法，分轉般與直達兩種：(甲)轉般方法。爲設立倉庫於地方與京師之間，先將各地漕米納入，另用船隻運往京師。直達方法，不經中間倉庫之轉折，直運京師。轉般方法，爲北宋一代歷久採行的漕運方法，由開國至徽宗之崇寧，是採此法。惟當時南方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北等六路之中，僅淮南一路，在水路要衝之泗州、楚州兩地，設立倉庫一所，以供轉般。自太宗太平興國三年，降服吳越錢氏後，遂得領有南方六路，在南方豐饒米粟之地，如真、揚、楚、泗、諸州，置倉受納，分調舟船，沂流入汴，以達京師（宋史卷一七五食貨上三漕運）。此時真州是受納江南、荆湖之租調，而轉般者；揚州是受納兩浙之租調而轉般者。轉般之法，原寓平糶之意，所以調劑各路之豐歉的。轉般法之運輸回數，與其時期，是依各地距離遠近而有不同。至於運輸回數，以淮南爲多，荆湖南北爲少（宋會要食貨卷四九）。發運司歲供京師米，由淮南、江南東路、江南西路、荆湖南路、荆湖北路、兩浙路，均六百萬石爲額（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官政二）。宋代南北連絡之水路，計有汴河、淮河、山陽、濱、江、南、河等四河，其中汴河以黃河之減水，由十一月至翌年四月，杜絕航行，轉般法，即所以補足此種之不便者。其法以南方之財貨，先貯藏近於汴河之楚、泗，轉般倉中，俟其河通，再運京師。至江路之漕運，可免此種杜絕航行的限制。(乙)直達法。據宋史載：「崇寧三年，戶部尙書曾孝廣言：往年……惟六路上供斛米，猶循用轉般法，吏卒糜費，與在路折閱，動以萬數。自是六路郡縣，各認歲額，雖湖南、北至遠處，亦直抵京師，號直達綱。」（宋史卷一七五食貨上三漕運）。自南宋高宗紹興元年，採用直達法後，遂成爲

永久制度。就兩法之效用言之，以轉般法爲優。(1)在貨幣經濟尚未發達之時代，米粟漕運，關係國家財政至大，爲輸送便利計，自以貯藏代發之轉般法爲勝。(2)六路輸送，距離過遠，故有施行轉般法之必要。(3)轉般法，對於漕船來往載貨，頗合經濟原則。南宋高宗建炎元年，開五丈河以通西北商旅。光宗紹熙五年，淮東提舉陳損之建言：築自揚州江都縣，至楚州淮陰縣三百六十里；又自高郵，興化，至鹽城縣二百四十里，其隄岸旁開一新河，以通舟楫，仍存舊隄，以捍風浪。寧宗慶元六年，知真州吳洪開上新河二十里，以通連舟楫。寧宗嘉定九年，開新河，又於河湖相接處，置斗門水閘。此宋代對水利事業大概的設施情形。

第十二章 元代之農業狀況

一 元代土地之調整

南宋亡後，蒙古入主中國，稱爲元代。元初土地制度，甚爲混亂。世祖中統四年，詔阿兀戒蒙古軍，不得以民田爲牧地（元史世祖紀），如統軍抄不花田遊無度，害稼病民；元帥野速答爾據民田以爲牧地（元史卷一三四撒吉思傳）可知貴勢隨便佔耕地也。加以亂後，兼併亦多。因爲土地制度之混亂，對於土地之調整，是注意到的。元史食貨志載：「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尙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懼差而析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欲清理此混亂之土地，所以令有田之家，一切從實自首，卽所謂經理法。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爲荒，或以田爲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指民田，指民田爲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許人首告。十畝以下，其田主及管幹田戶，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下加一等；一百畝以下一百七，並流竄北邊；所隱之田，均沒官。郡縣正官，不爲查勘，致有脫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仁宗元祐元年，嘗以軍防護大員，至江浙、江西、河南等地，實施經理法，其結果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姦，於是民不聊生，盜賊並起。據元史仁宗本紀，言經理法實行以後，臺臣言：「蔡五九之變，皆由昵匪馬丁，經理田糧，與郡縣橫加酷暴，逼抑至此。新豐一縣，撤民廬千九百區，夷墓揚骨，虛張頃畝，流毒居民。」故仁宗延祐二

年，下詔罷括民田，廢止經理法。至除隱田之括田法，亦是小規模之經理。成宗元貞元年，下詔江浙行省，括隱漏官田二年，又括伯顏、阿木、阿里海牙等，所據江南田，及權豪匿隱者，令輸租。元代以括田爲局部調整土地的辦法，惟姦詭者，乃利用此名義，以紊亂土地之所有權。例如武宗至大元年（公元一三〇八），皇子和世球請立總管府提舉司四，括河南歸德、汝寧、境內濱河荒地，約六萬餘畝，歲收其租，令河南省臣高興總其事，是也。有主之田，妄指爲荒地，所至自然騷動（元史卷二二武宗紀）。經理與括田之法，憑人告訐，以求真相，不憑實在的丈量，勘查土地的面積，致豪民猾吏，資爲魚肉小民之工具，結果亦不能調整耕地也。

二 元代之賜田制度

元代亡宋之官田，不均散於人民，而反以賜人臣。廿二史劄記元代以江南田賜臣下條載：「元代之賜田，卽南宋之入官田，內府莊田，及賈似道創議所買之公田也。」（卷三十）續通考卷六載：「元時多以官田分賜臣下，紀傳所載：有世祖中統二年八月，賜寶默等田爲永業田；四年八月，賜劉整田二十頃；至元十六年正月，賜答順田；十八年，賜鄭溫常州田三十頃；二十一年，賜相威近郊田二千畝；二十二年，賜李昶、徐世隆田各十頃……其賜公主者，則武宗至大二年，賜魯國大長公主平江稻田一千五百頃。文宗至順元年，賜魯國大長公主平江田五百頃。順帝至正九年，賜公主不答昔懶平江田一千五百頃。」又載：「世祖中統二年六月，賜僧聰懷孟、邢州田各五十頃；八月，賜慶壽、海雲二寺陸地五百頃。成宗大德五年二月，賜昭慶宮、興教寺地各五百頃，萬安寺六百頃，南寺百二十頃。仁宗

初，賜大普慶寺田八萬畝，延祐三年正月，賜上都開元寺江浙田二百頃，華嚴寺百頃，七月，賜普慶寺益都田百二十頃。泰定帝泰定三年十月，賜太天源、延聖寺吉安臨江田千頃。文宗天歷二年十一月，賜集慶、萬壽兩寺平江田百五十頃。至順元年四月，以所籍張珪諸子田四百頃，賜護聖寺。順帝至正七年十一月，撥山東地土十六萬二千餘頃，屬護聖寺。一可知元代除賜田官僚之外，尚有賜給寺觀的。因為蒙古人非常迷信佛教，故他統治中國以後，給予便利寺廟僧人。此等所賜之田，有再拘還官者。如成宗已死，武宗未改元時，塔刺海言：「比蒙聖恩，賜臣江南田百頃，今諸王公主駙馬賜田還官，臣等請還於賜，悉令還官。」（元史武宗紀）賜田是與國計民生，均有妨害的。言國計，公田賜與臣下，租稅無着，則歲入縮減。言民生，則一般具有官勢的地主，每使農民窘苦。泰定元年，張瑾上書說：「天下官田，歲入所以贍衛士，給戍卒，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後，累朝以此田，賜諸王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遂令中書嗣直海漕，虛耗國帑。其受田之家，各任姦吏士著為職官，催甲斗級，巧名多取……其所賜百官及宦者之田，悉拘還官，著為令。」（元史卷一七五張瑾傳）因為王帝有賜田之舉，姦民之受影響而勾結特殊階級以獻田者亦多，故成宗時，禁諸王附馬公主，受人呈獻公私田地，並以刑罰限制之。

三 元代之稅制

元代稅制，其取於內郡者，爲丁稅地稅，仿唐之租庸調；取於江南省，爲秋稅夏稅，仿唐的兩稅法。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太宗每戶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繼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丁稅少

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廿四史九通政典彙要合篇卷二四二食貨）。其時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七石。又腹地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行省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以江浙歲入糧數爲最多，河南省江西省次之，甘肅省爲最少，遼陽省四川省次之（拙著中國近世文化史商務版一六八頁）。元代初年，不爲田稅而爲戶稅，太宗元年，命河北漢民以戶計出賦調，耶律楚材主之。西域入以丁計出賦調，哈喇斯密主之（元史卷二太宗紀）。世祖時，賦役不均，官吏並緣爲姦，人民不勝其困，相率流亡，張德輝檢閱實戶，編均等第，出納有法（元史卷一六三張德輝傳）。元代地稅中，田每畝二升有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畝五升（元史卷一六七），民戶成丁，每歲課粟一石。世祖至元二十二年，下詔甘州每地一頃，輸稅三石（元史卷十三），先前從丁從戶之稅，一改而爲畝稅。元代賦制，間有不沿襲宋制者：（1）優待軍戶。元珪傳：「有司賦役，當務均一，而軍民不可有所偏。」（元史卷一七七）可知在英宗以前，軍民之賦役，是不平均的。（2）折納預征。伯顏傳：「於是會計倉廩穀粟金帛之數，不足則繳州縣募民折輸明年田租。」（3）包征之制。耶律楚材傳：「自庚寅定課稅格，至甲午定河南，歲有增減，至戊戌課銀，增至一百一十萬兩。譯使安天合者，諂事鎖海，首引奧都剌合，撲買課稅（撲買卽包征，又謂之總田），又增至二百二十萬兩。」賦稅用銀征收，始於元時。憲宗時：「包銀制行，朝議賦銀六兩，諸道長吏有輒請試行於民者，張晉亨而責之曰：諸君職爲親民，民之利病，且不知乎？且五方土產各異，隨其產爲賦，則民便而易定。必責輸銀，雖破民之產，有不能辦者，大臣以聞，帝是之，乃得蠲三分之一，仍聽民輸他物，遂爲定制。」（元史卷五一）馬亨傳：「憲宗遣阿蓋答兒等覈藩府錢穀，亨時釐歲辦課錢五百錠，輸之藩府。」

（元史卷一六三）此是說明賦稅用銀之始。元代差科之名有二：（1）絲料，（2）包銀，各驗其戶之上下而科收。絲料包銀之外，又有俸鈔之科，其法亦以戶之高下爲等。世祖中統元年，立十路宣撫司，定戶籍科差條例，其戶大抵不一，戶既不等，數亦不同。三年七月，詔農民包銀徵其半，浮戶止令輸粟。民當輸賦之月，毋徵私債。四年三月，詔諸路包銀以鈔輸納，其絲料入本色，非產絲之地，亦聽以鈔輸入。凡當差戶包銀鈔四兩，每十戶輸絲四十斤。蒲籍老幼鈔三兩，絲一斤。太宗時，祇有絲料丁稅二宗，憲宗增包銀，世祖增俸鈔。查元代絲料包銀俸鈔，並徵於一戶之中，至戶之成丁者，復徵其丁稅，就全科戶計之，當出絲一斤六兩四錢，包銀四兩俸鈔一兩，丁稅率三石。元之地稅，上田畝祇三升，而戶丁科差之重有如此。

四 元代之限田制度

元統治中國以後，以江南田賜羣下，諸將多掠人爲私戶，弄成社會經濟之混亂（廿二史劄記卷三十）。世祖至元二十八年，有布衣趙天麟上太平金鏡策略謂：「今王公大人之家，或佔良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孳畜。又江南富豪，廣占農地，驅役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君之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恣縱妄爲，靡所不至。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荆楚之域，至有僱妻鬻子者，衣食不足，由於富豪兼併故也。方今之務，莫如復井田，尙恐驟然騷動天下，宜限田以漸復之。凡宗室王公之家，限田幾百頃；凡巨族官民之家，限田幾十頃……凡限田之外，蔽欺田畝者，坐以重罪。凡限外之田，有佃戶者，就令佃戶爲主。未嘗墾闢者，令無田之民，占而闢之。第一年，全免租稅；次

年減半；第三年，依例課徵。凡無田之民，不欲佔田，聽凡以後有賣田買田者，也不可過限。私田既定，乃定公田。」（續通考卷一）元代公田之制，定爲九等，一品二十頃，二品十六頃，三品十五頃，四品十二頃，以下俱以二頃爲差。至九品則二頃，此是以官階之大小，而限田之多少。此外，對於軍人，正軍定五頃，餘丁二頃，已滿數者不給。大德元年，徙襄陽屯田合刺魯軍於南陽，每戶受田百五十畝，亦有似於限田。清代黃以周歐季雜著史說略說及「元趙天麟言限外之田，就令佃戶爲主，未墾闢者，令無田之民，占而闢之。如其說，未見授田之益，而先受奪田之害。此與王莽作王田以授民，無以異也。」（卷三論限田）黃以周不明所奪之田，是奪之於限外多餘之田者，不是奪之於少田的農民，所以有此錯誤的批評。

五 元代之救荒政策

元代的救荒政策，不外兩種：（一）免除人民差役賦稅；（二）以米粟振貸，或平價出糶。此外有倉儲制度（甲）常平倉。常平倉，始於至元六年，其法豐年米賤，官增價糶之；米貴時，官減價糶之。武宗至大二年九月，令各地設立常平倉。以權物價，於豐年收糶米穀，俟青黃不接時，減價開糶，以遏漲湧。元代所設之常平倉，大都在於河北、河南、山西、陝西、山東、安徽北部之間，大江南北則少。（乙）義倉。義倉始於元世祖至元六年，其辦法，每社立一倉，名曰義倉，由社長主之。然此種義倉，亦有其弊：（1）因掌倉者，投充是役，侵削小民。（2）因點檢科斂社民，糶賣義穀。（3）出貨時豐年有米，則勒令民戶承貸；凶荒之歲，則推稱已貸盡絕，惟務肥己，不卹濟人。（4）回收時，三五成羣，遍繞鄉村，催索通貸，

加收斗穀，虛申按驗，偽指倉困，致姦吏因緣爲私，饑荒之歲，民不沾惠。（見張大光、趙天麟之所論，續通典卷十六）
貨，馮柳堂著中國民食史引。（三）禁米出洋。元刑法中，特定米糧軍器等，不准私販下海，違者，舶商船主綱首事頭火長，各杖一百。至元二十五年，禁廣州官民，毋得運米至占城諸番出糶，足見元代有米糧出洋，加以禁止之事。元代之農村生產政策，於救荒之政策，有間接的效用，中央設置勸農司，各地設勸農使，立司農司，以中丞左丞張文謙爲司農卿，專掌農桑。至元二十三年，頒布農桑十五條於各路，茲附錄於下：（1）諸縣所屬村疇五十家爲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爲社長。（2）每社增至百家，別設社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社會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3）社長專以教勸農桑爲務，本處官司，不得將社長差占別管餘事。（4）社長宜獎勵調情，催其趁時耕作，仍以田牌樹牌杖，書某社某人地段，社長以時點視。（5）每丁歲植桑苗二十株，或附宅地植桑二十株，其地不宜桑者，聽植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限十株，仍多種苜蓿，備凶年。（6）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偕知水利人員，以時濬治。如別無障礙，許民量力自行開引。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給車材，俟秋成之後，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值。（7）近水村疇，應鑿池養魚並鵝鴨之屬，及種蒔蓮藕等，以助衣食。（8）社內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社內之疾病多者，由社助之，其養蠶者，亦如之。（9）耕牛死，命均錢補買，或兩和租賃。（10）荒田除軍營報定及公田外，其餘投下探馬赤軍之自行占冒，從官司勘當得實，先給貧民耕種，次及餘戶。（11）每社立義倉，社長主之；豐年驗各家口數，每口留粟一斗，無粟者，抵斗存留雜色物料，以備凶荒。（12）本社有孝弟力田者，從社長保甲本處官司，量加撫卹；若所得不實，亦行責罰。（13）有游手好閒及不遵父兄教令者，社長籍記

姓名，候提官到日，審問情實，書其罪於粉牆，猶不改，罰充本社夫役。(14)每社立學校一，擇通曉經書者爲學師；農家子弟入學，如學文有成者，申覆官師考驗。(15)每年十月，委州縣正官一員，巡視本管境內，有蝗蟲遺子之處，設法除之，務期盡絕。(通考並新元史所載)這條例內容注意地方生產力之培植外，並包涵着救荒的政策。

六 元代農民之生活狀態

元代王公勳官，皆有采地，並以勢力侵占民田，加以地方豪強具有土地者之侵占，一般農民受着侵削壓抑而陷於佃農之地位者至多。江南豪家占農地，驅使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君之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有收稅至二三十萬石者。根據世祖至元二十年之詔：「江南有土地之家，召募佃客，所取租課，重於公稅數倍，以致貧民缺食者甚衆。」可知農民之生活狀態。大德八年，江浙行省上奏：「江南佃民，多無己產，皆以富家佃種田土，分收子粒，以充歲計。若值青黃未接之時，或遇水旱災傷之際，多於佃主之家，借借貸糧，接缺食用，候至收成，驗數歸還；有田土之家，當念佃戶借貸口糧，揭取錢債，不須勒令，多取利息，方纔應付，或於立約之時，便利添答數目，以利爲本；纔至秋成，所收子粒，除田主分受外，佃戶合得糧米，盡數償之，還本利更有不敷，抵當人口，准折物件，以致佃戶遷移，土地荒廢。」(元典章卷一九戶部種田)至元十九年，御史臺奏：「切見江南富戶，止靠田土，因買田土，方有地客，所謂地客，即係良民，主客科派，其害甚至於官司差發；若地客生男，便供奴役；若有子女，便爲婢使，成爲妻妾。」(元典章卷五七刑部一九禁典)且有土地的富民，多乞謹持鹽書，以欺貧苦之農民者。沒有田土之佃民，因受壓迫，而降爲農奴。除此之

外，更有被擄之人，降爲農奴以耕田者。元初諸將，多掠人爲私戶。張雄飛傳：「阿爾哈雅行省荆湖，以降民三千八百戶爲家奴。自置吏治之，歲收其私賦，有司莫敢問。雄飛爲宣撫司奏之，乃詔還籍爲民。世祖紀至元十七年，詔覈阿爾哈雅等所俘三萬二千餘人，並赦爲民。」（廿二史劄記卷三十）江南富戶，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輒百千家，有多至萬家者（續通考卷一四）所說家奴如此之多，當然用之於耕地；即使還籍爲民，他們沒有治生的土地，非陷於佃民而耕地主的土地，以資生活不可。元代耕作職田的農民，據世祖至元二十四年，江西袁州路萬載縣的例子，佃租每畝上等米六斗之外，斗面米三升五合，鼠耗米三升五合，並有水脚稻荃等的錢；而縣官在巡視的時候，還要向耕作者，要求鷄酒，貧五兩十兩的錢鈔。元代農民受種種剝削之下，其生活之困苦，不言而喻了。

七 元代農民之叛亂

元代農民的生活，已陷於困苦，致無法維持生活時，必起而叛亂，加以異族統治中國，民族意識之遺留，有足以激動農民起興復之師者。井中心史序說：「宋已亡矣，而猶日夜望陳丞相張少保統兵外來，以復土宇，至於痛哭流涕，而禱之天地，盟之鬼神，謂氣化轉移，必有一日。」（亭林詩集卷五）民族憤恫之懷，感於生存之威脅，是有不得已者。元代北部之農民，常因土地之被占奪，徭役之過重，政治之壓迫，而大量南遷，此等農民之流移於江南，而避賦役者，已有十五萬戶。仁宗延祐二年時，江西省贛州路，有蔡五九陷汀州，寧化縣之亂；其叛亂的原因，是因官吏欲增稅而企圖經界整理，撤去住宅墓地，虛張頃畝之故。農民因生活不能維持，而變成饑民，由饑民而變成流民，由流民

而變成亂民。順宗至元三年，在廣東及河南有盜賊的騷擾，如朱光卿起兵廣東，棒胡起兵河南。至正元年，湖廣、燕南、山東又生叛亂。四年，山東有鹽徒之叛。六年，京畿、山東、遼東、陝西、福建、河南等一時皆告警。八年，方國珍舉兵於浙江、台州。同時長江、大河沿岸一帶，已化爲混亂之區。以民族意識，反抗元朝之統治，如河南之韓山童、韓林兒，湖廣之徐壽輝，江蘇之張士誠，安徽之郭子興，四川之明玉珍，福建之陳友定，及朱元璋、常遇春、徐達諸民族英雄，所以能因勢利導，而成恢復故國之功啊！

八 元代之屯田制度

古者寓兵於農，漢、魏而下，始置屯田，爲守邊之計。元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則必屯田以守之。（元史兵志）
太祖七年，命闍里必、鎖海屯田於阿魯歡（元史鎖海傳）。十六年，石抹李迭兒爲霸州等路元帥，令軍士屯田固安，爲燕京外蔽（元史石抹李迭兒傳）。太宗時，石抹常山爲總管，領興元諸軍與魯屯田、都元帥張柔分兵屯田於襄城。憲宗二年，命忙哥、史天澤、楊惟中、趙璧爲使，陳紀、楊果爲參議，俾屯田於各州，授以兵牛，且耕且戰。世祖中統二年，以河南屯田萬戶史權，爲江漢大都督，依舊戍守。三年，調軍四千人，立左右衛屯田，各分置左右手屯田千戶所。至元元年，以益都武衛軍千人，屯田燕京。至元二年，以河南北荒田給蒙古軍，立屯耕種，並摘各萬戶所管漢軍屯田。可知不但蒙古軍屯田，而漢軍亦屯田。七年，將東征日本，命趙良弼爲經略使，屯田高麗，可知不但在國內屯田，而在國外亦屯田。至元十年，以西川編民，東川義士軍屯田，可知不但軍士屯田，而人民亦屯田。至元十八年，發老弱士卒，募民

戶立汀漳屯田，可知不但強壯之軍士屯田，而老弱士卒亦屯田。至元二十三年，以新附軍千人，屯田合思罕、關東曠地，官給農具牛種，可知不但舊軍屯田，而新附軍亦屯田。至元二十九年，以蠻軍三百戶，女真一百九十戶，於咸平府屯種，可知不但正式軍隊屯田，而雜牌軍亦屯田。成宗即位，命親軍副都指揮使張均屯田和林。元貞元年，摘六衛漢軍一千名，赴青海屯田。二年，命自六盤山至黃河，置軍萬人屯田。大德元年，以新附軍三千，屯田漳州（成宗紀）。二年，置汀州屯田。三年，以五條河漢軍，悉併入青海屯田。七年，命蒙古軍萬人，分鎮瓜沙二州，並立屯田以供軍食。武宗至大元年，命於大都路、鄆州、武清縣及保定路、新城縣，置屯田。二年，摘漢軍五千人，給田萬頃，於直沽沿海口屯種（元史武宗紀）。仁宗即位，敕甘肅行省，給川軍牛種農具，令之屯田。皇慶元年，調汀漳奮軍，代亳州等翼漢軍，於本處屯田。延祐元年，敕稱海、五條河屯田，儲粟備賑。三年，發高麗、女真、漢軍千五百人，於濱州、遼河等處屯田。六年，分揀蒙古軍五千，屯田青海。英宗即位，復於稱海、五條河屯田，立屯田萬戶府。至治二年，調各衛漢軍二千，充宗仁衛屯田卒。泰定帝泰定元年，罷大同路黃花嶺及崇慶屯田。四年，以馬忽思爲雲南行省平章政事，提調烏蒙屯田。順帝元統二年，立湖廣黎民屯田萬戶府，統千戶所十三，每所屯兵千人，屯戶五百，官給田土牛種，免其差徭（元史順帝紀）。至元三年，屯田於雒州。六年，設立海海刺秃屯田二處。至正十五年，以各衛軍人屯田京畿。至正十八年，毛貴陷濟南路，立屯田三百六十所於萊州，每屯相去三十里，並造大車，以輓運糧儲。從上引證以觀，元代屯田之範圍頗廣，即元末起義諸人，亦從事於屯田也。

九 元代之水利制度

元代世祖至元二十三年，黃河決汴梁，衝突河南郡縣，凡十五處，役民夫二十萬，分築隄防。至元二十五年夏，河決汴梁路，灌開封、陳穎等州縣二十二，影響所至，全河奪淮。成宗大德元年，河決杞縣蒲口，命廉訪使尙文按視，以圖久利之策。武宗至大二年，河決歸德，又決封邱、仁宗皇慶二年，又決陳亳、睢三州，開封、陳留等縣皆決，漂沒田廬無算。延祐元年，開封小黃村口，分洩太甚，陳留、通許、太康等處被災，委官沿河相視。延祐五年，移文修治。泰定帝泰定元年，大河改從古汴渠，至徐城東北，合泗入淮，演成黃河奪淮之局。泰定帝泰定三年七月，河決陽武，漂居民萬六千五百餘家。十月，水溢汴梁路，壞樂利隄，發丁夫六萬四千人，築之。文帝順帝之間，河復再決，並河郡邑，多遭水患。水勢北浸安山，沿入會通運河，沿及濟南，五年不寒。至正八年，詔立行通水監於濟寧、鄆城，以工部郎中賈魯爲都水監。魯考察地形，上進二策：其一修築北隄，以防橫潰；其一疏塞並舉，挽河東行，使復故道，其功數倍。至正十一年四月，下詔中外開黃河故道，發汴梁大名十有三路民十五萬人，廬州等戍十有八翼軍二萬人供役，一切從事大小軍民，咸稟節度，便宜興繕。此爲元代對於河患修治的事功。元祚雖短，江患亦劇。世祖時，江水屢溢。成宗大德元年六月，和州、歷陽縣 江漲，漂沒廬舍一萬八千五百餘家。大德五年七月，江水暴漲，連崇明、通泰、真州、定江之地，漂沒廬舍，被災者三萬四千八百餘戶。大德年間，江患甚重，十年之間，上起川、蜀，下迄海口，屢有漲溢，前所罕有。元代亦注重運道之調整，至元二十年，江南之糧，分爲春夏二運，由四萬石，增至三百餘萬石。至元二十四年，立泉府司，專掌海運。武宗至大四年，江

浙財賦府，歲辦糧充運；江東寧國、池、饒、建康等處運糧，海船由揚子江逆流而上。海運自平江劉家港入海，經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澳而行，抵淮安路、鹽城縣，歷西海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靈山澤，投東北，抵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楊村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元於海運之外，亦行河運，運糧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渚旱站；陸運至淇門，入御河以達京師。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建議疏鑿通州至都城河，總長一百六十里一百四步，河成，賜名通惠河。會通河，起東昌路，須城縣、安山之西南，由壽昌以北至東昌，又西北至於臨清，以達於御河；由壽昌縣、韓仲暉、太史院、令史邊源，相繼進言，開河置橋，河成，賜名會通河。元代開通惠、接白河、御河，又開會通，上連御河，下接清泗，至徐州會黃河，南通江淮，循江南、運河，抵餘杭，完成南北運河的聯繫，是值得稱述的。

第十三章 明代之農業狀況

一 明代之墾田制度

元末朱元璋領導羣衆，把蒙古人統制權推翻，使漢族沉淪於百年間之政治壓迫，得以解放；易代之際，干戈擾攘，閭里荒蕪，故戰爭區域，都成人口少而荒地多。如鄭州蘇琦上書說：「自辛卯（元順帝至正十一年）河南起兵，天下騷然，兼以元政衰微，將帥凌暴，十年之間，耕桑變爲草莽，若不設法招徠耕種，以實中原，恐日久國用虛竭。爲今之計，莫若計復業之民墾田外，其他荒蕪土田，宜責諸守令，召誘流移，未入籍之民，官給牛種，及時播種。除官種外，與之置倉，中分收受。守令正官，召誘戶口有增，開田有成者，從巡歷御史申舉；若田不加闢，民不增多，則毀其罪。」（見續通考卷二）帝納其言，遂令省臣議計民授田，並諭中書省說：「蘇、松、嘉、湖、杭五郡，地狹民衆，無田以耕，往往逐末利而食不給。臨濠朕故鄉也。田多未闢，土有遺利，宜令五郡民無田者往開種。就以所種田爲己業，給費糧，牛種，復三年，驗其丁力，計田給之，毋許兼併。又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可召民耕，人給十五畝，蔬地二畝，免租三年，有餘力者，不限頃畝。」（續通考卷一）自是以後，每歲中書省奏天下墾田數，少者畝以千計，多者至二十餘萬畝。此種墾田，就是在戰爭荒毀之土地者爲多。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亦說：「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地。」在河北各處，兵災之後，有許多荒田，居民又鮮少，戶部郎中劉九臯曾主張徙山東、山西之民往耕種。往耕種之人民政府給予

牛種之外，定永不起科，即爲己業。如楊博於嘉靖二十五年，巡撫甘肅大興，募民墾田，永不征租是也（明史卷二一四）。

二 明代之莊田制度

明時的耕地，尙有被政府所佔者，名曰皇莊官莊，皇莊官莊不獨佔着廣大的面積，且佔着肥沃的耕地，釀成農民深刻的痛苦（拙著中國近代經濟史綱一八頁）。明史食貨志載：「洪熙時（仁宗）有仁壽宮莊，其後又有清寧末央宮莊；天順（英宗）三年，以諸王未出閣，供用浩繁，立東宮德王秀王莊田。二王之藩地仍歸官。憲宗以沒入曹吉祥地爲宮中莊田，皇莊之名自此始。」朱國禎大政紀載：「天順八年十月初立宮中莊田。」然皇莊之名，不自英宗時始，明史卷七七載：「明時草場頗多，占奪民業，而爲民厲者莫如皇莊，及諸王勳戚中官莊田爲甚。大祖賜勳臣公侯丞相以下莊田，多者百頃，親王莊田千頃，又賜公侯暨武臣公田，又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祿；指揮沒於陣者，皆賜公田，勳臣莊田，多倚威扞禁，帝召諸臣戒諭之。其後公侯復歲祿，歸賜田於官。仁宣之世，乞請漸廣，大臣亦得請沒官莊舍。……英宗時，諸王外戚中官所占官私田，或反誣民占，請案治，比案間得實，帝命還之民者非一，乃下詔禁奪民田，及奏請畿內地。然權貴宗室莊田墳塋，或賜或請，不可勝計。」這等皇莊官莊之田，多奪自民間之田而來，是明顯的事實。據俄國沙發諾夫於其所著中國社會發展史的引證有說：「明代第一次建設了皇室的農莊基礎，係建立於一四六四年，適值一個宦官的土地被沒收之後（指曹吉祥），官僚們因事犯罪，其財產往往被沒收，而

變爲皇帝的私有財產，土地和一切的不動產，都以皇帝的名義，依所估定的價目，賣給民間，但是自此以後，就決定沒收之土地不出賣，而只建立皇莊，所出的稅收，則供給宮庭的管理人，及皇帝個人的支出，皇莊共有三十六所，土地共計三七、五九五頃，結果皇帝的土地，增加了很多。每一個皇莊，有一個監督，和一個經理，他們經常認人民的土地是空地，應該歸併到皇莊來，這種意見，竟成爲事實，久而久之，皇莊的土地，比較固有的增多了。在另一個皇莊之中，強佔人民的土地，佔了十分之久，最後地稅，又加之附近的居民。此外，他們還有別的國稅，與這些農莊同時成立的，還有商店。皇莊的土地，因攘奪人民的耕地，而日益增多，是顯明的事實。皇莊之外，尚有官莊，皇莊是直接屬於皇帝及后妃的，官莊是賣與或給與貴族官僚的；這等皇莊官莊，佔着不少的面積，他的耕地，又是很肥沃的。李敏嘗言皇莊官莊之害：「今畿輔皇莊五，爲地萬二千八百餘頃。勳戚中官莊三百三十有二，爲地三萬三千一百餘頃。官校招無賴爲莊頭，豪奪畜殺，戕殺人，汚婦女，民心傷痛，災異所由生。」（明史卷一八五李敏傳並見明史食貨志）皇莊既立，則有管理之太監，有奏討之旗校，有跟隨之名色，每處動至三四十人。其初管莊人員出入，及莊運租稅，俱是自備車輛夫馬，不干有司。武宗正德後，權好用事，朝政大壞，於是有符驗之請，有糜餼之供，有車輛之取，有夫馬之索，分外生事，巧取財物，言之不盡。夏言上疏，力陳其弊，其言曰：「皇之一字，加於帝后之上，爲至尊莫大之稱，奸佞之徒，假之以侵奪民田，則名其莊曰皇莊；假之以罔求市利，則名其店曰皇店；又有甚者，假之以阻壞鹽法，則以所壞之鹽，名爲皇鹽；即此三言，已可以傳笑天下，貽譏後世。」官莊，是皇帝賜給中官勳戚貴族公侯武臣的，亦是貽害民間的，華敏言中官莊田之害說：「廣置莊田，不入賦稅，寄戶郡縣，不受征徭，阡陌連互，而民無立錐。」（明史卷一六

四聊讓傳。武宗正德中，奄人多奪民業爲莊田，因民控訴，遣使往勘。鄭自璧復極言其弊，帝命勘者嚴治，民患稍除。

（明史卷二〇八鄭自璧傳）代宗景泰三年，學士商格言：「口外田地極廣，因先時南京功臣等官，將口外附近各城堡膏腴田地，占作莊田；其諸空閒田地，又被鎮守總兵參將都督指揮等官，占爲己業，軍士無近便田地可耕。」

（朱國楨大政紀）莊田之弊害如此，所以英宗天順二年，敕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不許強佔官民田地，如事發，則坐以重罪，其家人及投託者，悉發邊衛，永遠充軍。世宗嘉靖元年，又定限制莊田之法，並定諸王但存藩封初請莊田，其後有奏請者不聽。而王輒出覈勳戚莊田，計品秩，別親疏，以定多寡，非詔賜而隱占者，俱追斷。戶部尙書梁材採納其言以行，兼併者，悉歸官。穆宗隆慶時，定世次遞減之限，勳臣五世，限二百頃，戚畹限七百頃，至七十頃有差。（明史食貨志）世宗嘉靖二十九年，更定莊田之具體限制辦法，凡公主國公以下莊田，世遠者以十分爲率，其餘七分，盡數追出還官，徵銀解部，以補宮莊備邊之需。若爵級已革，除補足宮莊額數外，餘剩地畝，照例徵銀，解部濟邊。或量留五分，給與的親承繼人員管業，以備護墳香火之用，其餘五分還官（明會典）。然受到此法令之限制者，不過是世遠者，爵級已命者，其限制貴族，亦屬寬泛也。明代土地制度之所以混亂者，皇莊官莊之外，奏獻乞地亦其一因。所謂投獻，是一部分投獻已產於勢家，以期豁免徭役；另一種之投獻，在乎姦民奪人之田，獻諸勢家，以快私仇。經過奏乞與投獻，而官莊更多。熹宗時，桂王惠王端王及遂平寧國兩公主之莊田，皆以萬計，而魏忠賢一門，橫肆尤其，可知莊田侵奪民業，與明代相終始。

三 明代之稅制

明代之稅制，較歷代爲整齊，因有黃冊及魚鱗圖冊之故。洪武元年，遣周鑄等，覈實浙西田畝，遂有大規模之丈量運動。洪武二十年，帝命戶部核實天下土田，當時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他戶，相沿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大府，奸弊百出，乃遣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隨其稅糧多寡，分爲幾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曲直，寬狹，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編彙爲冊，狀如魚鱗，謂之魚鱗圖冊（圖書集成卷四九引廣治平略）。魚鱗冊以田爲主，田各歸其都圖，履畝而籍之。可說是土地登錄簿，乃以誌土地之面積；但魚鱗冊只及熟地而不及荒地，及人口滋繁，前之所謂荒地者，已一變而爲熟地，爲賦稅之所不及，所謂魚鱗冊者，日久必生弊端，因爲日久漫漶，買賣推收，虛僞日滋，有實需田而留虛米者。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一里，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長十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凡戶三等曰民，曰軍，曰匠。土田之制有二：曰官田，曰民田。魚鱗圖冊，主士田以爲經，黃冊主戶口以爲緯。明代的稅制，分夏稅秋糧，夏稅以麥爲主，秋糧以米爲主，但得以銀鈔錢絹代納。稅率在太祖時，官田每畝爲五升三合五勺，民田三升三合五勺，重租之田八升五合五勺，廬地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三合一勺，沒官田一斗二升。納稅之期，夏稅限至八月，秋糧限至明年二月。納稅之職，由納糧萬石之地選納租額之最多者，爲正副糧長，使掌稅糧之事。當時收糧之數，據明史載：「明田稅及經費出入之數，見於掌故者，皆略可考見。洪武十六年，官民田總八百五十萬七千餘頃，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七千餘石，錢鈔三萬九千餘錠，絹二十八萬八千餘

匹；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九千餘石，錢鈔五千餘錠。孝宗弘治時，官民田總六百二十二萬八千餘頃，夏稅，米麥四百六十二萬五千餘石，鈔五萬六千三百餘錠，絹二十萬二千餘匹。秋糧，米二千二百六十六萬六千餘石，鈔二萬一千九百餘錠。」（卷八二）就這兩項數目而觀，自太祖至孝宗時，約一百二十年之久，官民田稅收，未見加多，且減少官民田數，至二百餘萬頃，而所收之稅，兩期相差無幾。稅額在成祖時，天下的稅糧，凡三千餘萬石，絲鈔等三千餘萬計，其後漸見耗減，至世宗時，乃更增稅率，每畝加九釐。明代徵收田賦，比較以前進步：（1）徵收之時之互相牽制，即分催、征、監督爲三事，州縣居於監督的地位。（2）經征官吏之須負責任。即地方官課收錢糧，實受考成的制限。（3）田賦觀念與前世不同。督收田賦者，不以聚斂之臣視之，而視爲財政上的能臣。明初定都南京，即用東南之米，而轉漕運納之費，借之民力。其後改宅北平，道里艱阻，人民遠運至京，正糧一石，需費三倍，於是令民運至淮安，交軍北運，每石交耗米四斗，後定折運之法，則令舊輸漕糧者輸銀，而國家得銀，自於北地購辦。明初歲漕，本定四百萬石，卽以此四百萬石之米，分配於東南產米各地方，而漕運之額，均配之於民田，此額卽爲漕米。明代的農民，有許多不堪於賦稅之徵收，而致逃亡的。明史藝食貨二載：「宣宗卽位，廣西布政使周幹，自蘇、常、嘉、湖諸府，巡視民瘼，還言：諸府民多逃亡，詢之耆老，皆云官府弊政困民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私稅一石，後因沒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其八也。撥賜公侯駙馬等頃田，每畝舊輸租一石，後因事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仁和、海寧、崑山、海水陷官民田千九百餘頃，逮今十有餘年，猶徵其租，田沒於海，租從何出，請將沒官田及公侯還官田租，視俱被處。」

官田起科，畝稅六斗，海水淪陷田地，悉除其稅，則田地無拋荒之患，而細民得安生矣。帝命部議行之。」（並見明史卷七八。）
孝宗宣德五年二月，詔舊額官田租，畝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之三，而東南民力，稍以舒緩。及世宗時，俺答犯京師，增兵設戍，餉額過倍，京中與邊疆，歲用至五百九十五萬，戶部尙書孫應奎乃議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百二十萬。時東南被倭寇侵擾，浙閩多額外提編（加派之意），及倭患平，應天巡撫周如斗乞減加派，給事中何燾，亦具陳南畿困弊，惟提編之額不能減。穆宗神宗之世，增額如故，通糧愈多，規避亦益巧，逋欠之多，每縣各數十萬，賴行一條鞭法，無他科擾，民力不大絀。一條鞭法是總括一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贈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儲、與存留供應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征銀，折辦於官。立法頗爲簡便。至神宗萬曆九年時，乃普遍頒行。考明之一條鞭，有異於清之地丁，清派丁銀於田，不如明之一切免役；有異於唐之兩稅，唐之兩稅，及於人之財富，而明則不然；有異於宋之免役，宋之免役錢，依人丁而出，不如明之一問於田。蓋明之一條鞭，乃派一郡一縣之役，而均配之於田糧。清任源禛論之曰：「萬曆初，江陵當國，知天下差役之苦，非獨江西爲然，遂通行於天下；是以兩稅行而租庸調併合，條鞭行而稅糧銀力雜差並征，其義一也。」（清經世文編卷二九）任氏之評論，雖指意義是同，然而辦法是不同的。明末因戰爭需要浩大的軍費，和皇帝的揮霍，賦稅連年增加，如加遼餉、勦餉、練餉至二千萬，以輸京師，民困更甚。神宗萬曆四十六年後，增賦至五百二十萬。熹宗天啓二年，復增田賦，又設州縣兵，按畝均餉。崇禎三年，每畝增加九釐外，復增加三釐，共增賦百五十六萬有奇。八年，民糧凡十兩以上，每兩增一錢，謂之助餉。十年

行均輸法，田糧因舊額，每畝增加六合，每石折銀八錢，共得銀百九十二萬九千有奇。甄淑奏疏中曾說：「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鬻富室，產去糧存，而猶輸丁賦。」劉宗周奏疏中說：「司農告匱，一時所講求者，皆培克聚斂之政，正供不足，繼以雜派，科罰不足，加以火耗。水旱災荒，一切不問，小民至賣妻鬻子，以應有司；以培克爲循良，而撫字之政絕；上官以催徵爲考課，而黜陟之法亡。」穆宗隆慶時，葛守禮奏疏中亦說：「畿輔山東，流移日衆，以有司變法亂常，起科太重，徵派不均，且河南北，山東西，土地磽瘠，正供尙不能給，復重之審役，工匠富商大賈，皆以無田免役，而農夫獨受其困。」從以上引證來看，明代末年之賦稅，是如何剝削農民了。役法，亦是一種稅制，凡人民年至十六以上，卽爲成丁，十六以下，爲未成丁，成丁則有役，六十乃免之。凡役以戶計者爲甲役，以丁計者爲徭役，臨時命令者爲雜役，又有力役及雇役之別。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一頃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

四 明代之救濟政策

明代之救濟政策，可以分爲積極的，與消極的：(一)積極的。明代設常平倉，以救濟民食，由官吏與紳士籌設。神宗萬曆二十九年，福建鄉官陳良祚等，倡議建常平倉於官，勸義倉於民。熹宗天啓元間，令延緩各堡糧買倉儲，用常平法；而汪道亨在陝西時，亦曾令各府州縣，推行常平倉制。其法：(甲)收糧。先令米行憑時估收糧穀粟，每日從實報價，各從其類收貯。如鄉民赴倉糶售，用平斗隨到隨收，不許類集，致令鄉民等候。穀價比市略增，登時支給，不許類數

總放，以免豪強作弊。每年將收貯之穀，斟酌豐歉而調劑之。如遇豐年，小民不甚乏食，或十石，或五七石，聽民間以時價羅買。荒年，米穀騰貴，照市價減價出糶。只許貧民不拘升斗，陸續買糶，多亦不許過五斗或一石。其極貧之家，無銀赴市者，由社倉分賑。如有市肆牙行或富豪之家，希圖減價收買，則嚴密稽查，依法懲治。至青黃不接時，減價出糶倉穀，不必上市。先行出示，穀每石折米若干，市價若干，今減若干，從實作數，不許有名無實。凡鄉民願糶者，不分多寡，先將銀錢收下，給以圖書印票，收銀畢，開倉放穀。如有市肆壟斷，每日更名換人，多糶過十石以上營利者，拿究問罪，完日枷號一月。(2)消極的。明代對於災荒之救濟，不爲不力。凡遇災害，得先發賑，後方奏報，爲前代所無。世宗神宗時，遇有災荒，亦賜蠲振。明太祖時，青州旱蝗，有司不聞，卽遭逮治。趙乾往賑，荆蕪水災，遷延半載，怒而誅之。凡州縣旱傷，如有司不奏，許者民申訴，處以極刑。且諭戶部，遇有歲飢，先發倉儲以貸，然後奏聞。成祖榜諭天下，水旱災傷，有司不以聞者，其罪不赦。仁宗勉有司不待啓報，可開倉振飢。明代賑濟之法：(子)截起運的漕米。(丑)發內帑，開放皇莊田。(寅)被災處，無儲粟者，發旁縣米賑濟之。(卯)令富戶蠲佃戶租，大戶貸貧民粟，豐年償之。(辰)飢民還籍給以口糧。(巳)發倉米平價出糶，多不過五斗。(午)預給俸糧，流通市上，以穀米價。(未)賑米，明初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此外尚有納米贖罪及捐納之事。(生員納米百石以上入國子監，軍民納二百五十石爲正九品，散官加五十石增二級至正七品止。)以補助賑濟所不及。(馮柳堂著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商務版一四一頁。)

明代社倉，行之於英宗正統元年，順天府推官徐郁以各縣義倉止一二所，不敷振給，奏請增設社倉。嘉靖中，兵部侍郎王廷相請將義倉貯之里社，定爲規式，一村之間，約二三十家爲一會，每月一舉，定上中下戶，捐粟多寡，收貯

於倉，推有德者爲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若遭凶年，則計戶散給，先中下者，後及上戶；上戶要償還的，下戶可以免除。嘉靖八年，令各處撫按官，設立社倉，令本土人民，每二三十家約爲一社，每朝望一會，分別等第，上等之家，出米四斗，中等二斗，下等一斗，每年加耗五合入倉，由上等之家主之。但遇荒年，上戶不足者量貸，豐年照數還倉。中下戶酌量賑給，不復還倉，各府州縣造冊送撫按查考。一年查算倉米一次，若虛，即查罰社首出一年之米。此法誠妥善，現代亦可仿行。

五 明代佃農之痛苦情形

明代不特地方有司橫派私征，民不堪命，而縉紳居鄉有田地者，亦多倚勢恃強，視佃民爲魚肉（趙翼廿二史劄記，記明代鄉官虐民）。此等縉紳，在地方上成爲地主，兼併剝民，據通考載：「丹徒、丹陽二縣，田沒入官者，賦尙未除，國初蠲租之家，其田多併於富室。」成化十年，定西侯蔣琬的奏疏中說：「大同、宣府諸塞下，腴田無慮數十萬，悉爲豪右所占，畿內八府良田，半屬勢家，細民失業。」明史焦芳傳說：「芳治第宏麗，治作勞數里，是以數郡之民，皆爲所役。」田併富室，細民失業，不陷爲佃農，則必驅爲奴役。明代富人們，都是以蓄養奴隸爲時髦，彼此互相誇耀的（Parker, China Past and Present, p. 400）。古代羅馬的奴隸，有公奴和私奴的分別，私奴普通分爲田園奴隸，和都市奴隸兩種，田園奴隸，是從事於耕作的。明代佃農之不能自活者，當然必成爲田園的奴役了。明代地主之虐民，見於呂坤實政錄所載：「梁、宋間，百畝之田，不親力作，必有備佃。備佃者，主家之手足也。夜警責其救護，典修賴其

筋力，雜忙，賴其使令，若不存卹，何以安生？近見佃戶缺食，便向主家稱貸，輕則加三，重則加五，穀花始收，當場扣取，勤一年，依然凍餒。」（實政錄成於神宗萬曆二十六年上引見卷二）因爲地主之剝削佃農，遂釀成佃農之反抗，丁暄傳言暄於「正統間爲御史，初福建多礦盜，命御史柳華捕之，華令村聚，皆置望樓，編民爲甲，擇其豪爲長，得自置兵仗，督兵巡徼，沙縣佃戶鄧茂七，素無賴，旣爲甲長，益以氣役屬鄉民，其俗，佃人輸租外，例餽田主，茂七倡其黨，令饒，而田主自往受粟。」田主訴於縣，縣逮茂七，不赴，下巡檢追躡，茂七殺弓兵數人，上官聞，遣軍三百捕之，被殺傷幾盡，巡檢及知縣，並遇害。茂七遂大剽略，稱割平王。」（明史卷一六五）所謂割平，卽是割平地主之兼地虐佃也。明之季世，受土地集中之影響，一般農民與佃農，受了深切的痛苦，遂致內有流寇之擾，外有滿人之迫，而國家因此滅亡，謀國者，固不可不憤也。

六 明代之屯田制度

明之屯田，分軍屯與民屯二種。軍屯爲各地戍守的兵士，由政府給以耕地和耕牛糧種，使從事耕種；民屯中，有一部分是由農民，耕種政府所撥給的官地，這撥給的官地，多半是荒地，是在耕地過剩人口稀少的地方；耕種的農民，有許多是由他處遷徙來的。明史載：「以沙漠遺民三萬二千八百餘戶，屯田北平，置屯二百五十四，開地千三百四十三頃，復徙江南民十四萬於鳳陽，戶部郎中劉九皋言：古狹鄉之民，聽遷之寬鄉，欲地無遺利，人無失業也。太祖採其議，遷山西澤潞民於河北，後屢徙浙西及山西民於滁和北平，山東河南，又徙山東他郡民於東兗，又徙直隸浙

江民二萬戶於京師。『食貨一』可見當時的屯田是一種重要的移民政策。明史食貨志載：『屯田之制，曰軍屯，曰民屯。太祖初立民兵萬戶府，寓兵於農，其法最善。又令諸將屯兵龍江諸處。』洪武元年，御史中丞劉基奏立軍衛法，制屯田，以都司統攝。每軍種田五十畝，軍十三分守城，七分屯種，耕牛農具，皆供給於官。『明會典』。洪武七年，命都督僉事王簡、王誠、平章李伯申、屯田河南、山東、北平。十九年，從西平侯沐英請，屯田雲南，自永寧至大理，六十里設一堡，留軍耕種，沐英在滇，墾屯田至百餘萬畝，其子沐春鎮雲南七年，大修屯政，闢田三十餘萬畝。二十年，命普定侯陳桓、靖寧侯葉昇往雲南，屯田定邊姚安，舉節諸衛，及貴州之安順州。『明史雲南土司傳』。不但軍人屯田，而王族亦屯田。二十八年，太祖欲諸子習兵事，封邊塞者，皆參與軍務，命周王橚、晉王禕、率河南、山西諸衛軍，出塞築城屯田。成祖永樂二年，更定屯田科則，每軍以正糧十二石，餘糧六石爲額。多者賞鈔，缺者罰俸。永樂二年，營建北京，以五軍都督府總天下屯政，增設衛所，調興州、營州等衛屯軍拱衛京師。三年，更定屯田則例，令各屯置紅牌一面，寫刊於上。每百戶所管，旗軍一百一十二名，或一百名，七八十名。千戶所管千戶，或七百戶，五百戶，三四百戶。指揮所管五千戶，或三千戶，二千戶。總以提調屯田都指揮所收子粒，多寡不等。除下年種子外，俱照每軍歲用十二石正糧爲法比較。將剩餘子粒數目，通行計算，定爲賞罰。每屯設紅牌，列則例於上。年六十，與殘疾及幼者，耕以自食，不限於例。屯軍以公事妨務農事者，免徵子粒。其時東自遼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肅，南盡滇、蜀，極於交趾。中原大河南北，在在與屯。宣宗宣德六年，大同屯田，多爲豪右所佔，命兵部侍郎柴車往覈之，得田幾二千頃，還之於軍。英宗正統元年，發禁軍三萬，屯田畿輔。八年，甘肅總兵官任禮以邊將家值墾田。是時邊塞無警，任禮與巡撫曹翼屯田積粟，繕甲調兵，邊備甚固。

景帝景泰二年，詔貴州各衛，修築屯田。繼以邊防多事，令士兵分爲兩番，六日操守，六日耕種。憲宗成化元年，敕宣府守臣，以屯糧買官馬。六年，詔延綏屯田。孝宗弘治二年，令成都等衛，屯糧折銀貯庫，聽支軍糧。四年，令四川管屯參事，清查官舍佔種田地，撥給無田軍餘，耕種納糧。武宗卽位，命馬中錫巡撫遼東，清理屯田，還之於軍。正德四年，遣通政叢蘭、尙寶卿、吳世忠等，覈各邊屯田。世宗嘉靖六年，定領種軍田之限。凡官舍軍餘，佔種年久故軍之田，仍與領種，代納糧草。如軍現存而無田者，卽令退還本軍爲業，所領種故軍之田，一人止許一分，一分止許二分，其餘俱令退出。明代各處屯田數，在京錦衣等五十四衛，並後軍都督府，原額屯田，共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零。嘉靖中，各處屯田之數，頗有增減。（續文獻通考）嘉靖末，王之誥巡撫遼東，大興屯田，每營墾田百五十頃。穆宗之世，又增屯糧，復畝稅一斗，然屯丁逃亡益多，屯田御史又於額外增本折，屯軍益不堪命。神宗時，天下屯田六十餘萬頃，視洪武時，虧二十餘萬頃，徵糧四百萬餘石。思宗崇禎元年，畢自嚴爲戶部尙書，以度支大絀，請覈通賦，督屯田，俱報可。王治爲兵部尙書時，曾上言：「太祖養兵百萬，不費百姓一錢，屯田之效。」明代可說是注重屯田之政，然卒以軍用不足，委士地甲兵於寇仇，殊可惜也。

七 明代之水利制度

明太祖洪武元年，黃河決曹州，從雙河口分支東流。七年，河決開封。八年，河決開封大黃寺，南流挾穎入淮。十四年秋，河決原武，並決祥符、中牟。十六年，決開封東月隄，自陳橋至陳留，潰流百餘里。二十年，河又決開封城。二十二年，

河水陷儀封城，徙縣治於白樓村。二十三年，河決歸德州東南鳳池口，浸夏口、永城諸縣，令與武等十三衛士卒，與歸德人民併力築之。二十四年，河決原武黑洋山，東南由陳州、項城、太和、潁州、潁上，東至壽州、正陽鎮，全入於淮。二十五年，復決陽武，汜陳州、中牟、原武、封邱、祥符、滎陽、陳留、通許、太康、扶溝、杞十一州縣，遂發民丁修築。成祖永樂九年，命尙書宋禮、侍郎金純發民夫十萬，濬祥符縣賈魯河故道。十三年，河水大漲，決開封、淹州縣十四，經懷遠由渦河入於淮；是時小黃河仍由徐州入淮，二河并行，凡三十八年。據邵國利病書所載：「是年陳瑄築淮安大河南隄，起清江浦，沿鉢池山、柳浦灣迤東，凡四十餘里，制河南溢。」其後經英宗、憲宗、孝宗等帝年間，黃河決溢時聞。自金章宗明昌五年，至明孝宗弘治七年，凡三百年，計河溢一百七十次，河決三百零五次，大水一百二十九處。弘治八年，劉大夏治河工竣，河分四派：入澗，入淮，入渦，入潁，皆由淮入海；而正流則由丁家道口，出徐州城東小浮橋，流入漕河，南抵邳宿，水道遂通利。明代揚子江，亦時遭水患。太祖洪武元年六月，江西永新縣，大風雨，永水暴溢，居民蕩析。洪武二十三年八月，漢水暴溢，由郢以西，漂沒無算。成祖永樂二年，長沙、瀏陽、益陽、岳州、安鄉、華容、常德、龍陽、武陵、荊州、石首、監利、江陵諸縣淫雨，湖水泛溢。三年，修無爲州周興等鄉，及鷹揚鄉、烏江屯、緣江圩岸。英宗正統二年，築江陵、松滋、公安、石首、潛江、監利近江決隄。英宗天順四年，武昌、黃州、漢陽、襄陽、德安、辰州、常德、荊州諸府衛，陰雨連綿，江水氾溢，衝決隄防，淹沒禾麥，民多流徙。憲宗成化六年，八年，十二年，世宗嘉靖元年，河道均有泛溢。世宗嘉靖四十五年，荊州江隄大決。知府趙賢築北岸江隄，三載就緒，始立隄甲法，夏秋守禦，冬春修補，歲以爲常。穆宗隆慶三年，開湖廣竹筒河，以洩漢江。萬曆十五年，直隸應太等府，因江湖泛溢，田廬沒爲巨浸。萬曆三十六年，江湖泛漲，自留京以至蘇、松、常、鎮諸府，皆被淹。

沒，誠二百年來所未有的災患。崇禎十三年，安慶府江水暴漲，近江田禾俱成巨浸。據此，明代江漢決溢之災，不可勝舉。明代工部尙書，掌天下百工營作，屬有水部，分掌川瀆陂池，橋道舟車之事。明代河官之制，漕運重於河防，總督河道大臣，管理運河，並兼理南北直隸、河南、山東等處黃河，因為黃河之利害與運河相同故也。明代河漕事，原來劃一管理，永樂時，漕臣兼理河道，其後總理河道，又兼理漕運，至萬曆三十年後，復分河臣漕臣爲二，終明之世，不復合一。明太祖定都金陵，漕運以金陵爲中心，海運自淮安，菊花溝出，淮入海，歷登州，轉萊州，至天津；或自登、萊二州，度金州，至旅順，達朝鮮。及成祖建都燕京，以河運爲主，海運爲輔，漕運的局勢又變。永樂九年，命工部尙書宋禮，役丁夫十六萬五千人，疏會通河故道，自濟寧至臨清，三百八十五里。永樂十三年，陳瑄督運，以漕州至淮安，盤壩入淮，輓輸勞苦，乃鑿清江浦渠，導水由管家湖至鴨陳口，入沙河達淮。萬曆三十二年，總河李化龍，大開加河，自沛縣夏鎮，引水合彭河，經韓莊湖口，又合加、沂諸水，出邳州直河口，凡二百六十餘里，以避黃河三百餘里之險；於是南北運河，得以通暢，漕運有所利賴了。

第十四章 清代之農業狀況

一 滿清入關之圈地政策

滿清入關，東來諸王及八旗兵丁，強佔田地爲己有，圈以標誌，是謂圈地。圈地無異奪漢人的土地，順治元年諭戶部說：「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畿各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內監歿於寇亂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清釐，如本主尙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分給，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戚兵丁人等，蓋非利其土地，良以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無處安置，故不得已而取之；可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來諸王各官兵丁，及東來在京各部院官，着先撥給田園，其後至者，再酌量撥給。」（清通考卷五）不但圈占田園，且圈地以居滿人。順治元年，順天巡撫劉寅奏說：「清查無主之地，安置滿洲莊頭，誠開闢宏規。第無主之地，與有主之地，犬牙相錯，勢必與漢民雜處，不惟今日履畝之難，日後爭端易生。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定用地多寡，使滿洲自占一方，而後以察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相兌換。務使滿漢界限分明，疆界各別而後可。」（清通考卷五，東華錄卷一）又二年二月：「令戶部傳諭各州縣有司，凡民間房屋，有爲滿洲圈占對換他處者，俱視其田產美惡，速行撥給，務令均平。倘有瞻顧循庇，不從公速撥，耽延時日，爾部察出，從重處分。」（東華錄卷二）可見圈撥民間田地住宅，是爲安置王族及八旗兵丁的。畿輔田志序載：「八旗之衆，從龍而西，五百里以內，撥給旗地，人增於昔，地

不加多。旗民雜處，壤地參差，旗地有給，有退，有改給，有官莊，王莊，徵租督負，蝟蟻蜂集。民地有圈，有補，圈此而補彼，東處而西食，代徵轉解，間不以時，呼籲猥冗，戶部鈎稽文移之煩，直隸當天下十之四五。」（李紱 穆堂初稿卷三十一）

可知此種圈地之紛擾。其時宗室所圈佔莊田數，依皇朝政典彙纂所統計：鑲黃旗宗室共地三十六頃六十畝，正黃旗宗室共地一〇六頃五十六畝，正白旗宗室共地三十六頃，正紅旗宗室共地一千二百四十四頃十六畝，鑲白旗宗室共地千七百一十七頃十四畝，鑲紅旗宗室共地二千六百三十頃，正藍旗宗室共地五千三百十三頃二十四畝，鑲藍旗宗室共地二千二百五十四頃七十畝。各旗又有初次給地，二次給地，三次給地的增益。八旗莊田，如鑲黃旗合滿洲蒙古漢軍共地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三頃四〇畝，正黃旗合滿洲蒙古漢軍共地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三頃八五畝，正白旗合滿洲蒙古漢軍共地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四頃三〇畝，正紅旗合滿洲蒙古漢軍共地一萬二千二百零七頃八〇畝，鑲白旗合滿洲蒙古漢軍共地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四頃三〇畝，鑲紅旗合滿洲蒙古漢軍共地一萬三千零五十三頃七〇畝，正藍旗合滿洲蒙古漢軍共地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六頃六〇畝，鑲藍旗合滿洲蒙古漢軍共地一萬四千一百零一頃二八畝。其他尚有王府官員兵丁之給地，其數目亦甚大。這等圈佔的土地，當然貽害於一般的農民。昭槎雜錄言孫文定公「總督直隸，以近畿土地，皆爲八旗勳舊所圈，民無恆產，皆仰給租種，以爲生，而旗人自恃勢要，屢增租值，屢更佃戶，使民無以聊生，固建旗地，不許奪租另佃；有刁民敢爲抗欠者，許訐之官，官代爲徵收，解旗分領，旗民得以相安無事。」（卷一孫文定公條。）李元度先正事略載：「大學士明珠、佐領下人戶指圈民間家地墾殖，有訴於戶部者，牒巡撫察勘，宛平知縣王養濂以無礙家塋飾辨。（格文清）劾養濂引圈家地厲

民，得旨下部議處。」（卷九格文清公事略。）東華錄記康熙二十三年五月諭戶部說：「民間田地，久已有旨，永停圈佔。其部存地畝分撥時，或有不肖人員，藉端擾害百姓，圈佔土人良田，以不堪地畝抵換；或地方豪強，隱佔存部良田，妄指人民地畝撥給，殊爲可惡。直隸巡撫，可嚴察此等，使者指察，從重治罪。」可知當時因圈佔土地之多，致害人民，而後加以命令禁止；禁止之後，尤有旗籍不肖人員，藉端擾害百姓，以不堪的地畝抵換。所以順治十年有「圈捲民間房地，永行停止」之令也。

二 清代之墾荒政策

滿清入關，戰事綿延，田土荒蕪，十室九空，自爲必然之結果，故清初即注重於開墾。順治二年，總督河道楊方輿奏稱：「山東土地荒蕪，有一戶之中，止存一二人，十畝之中，止存一二畝者，倘不計口核實，名爲免三分之一，實以一二畝之地，而納五六畝之糧，荒多丁少，以荒地累熟地，以逃丁累現丁，祈將見在熟地，或免一，或免半，其拋荒之地，不論有主無主，盡行蠲免。」（東華錄。）順治十二年十月上諭又說：「自流賊煽亂之後，人丁逃散，地畝荒蕪，姦民乘機透漏，良善株累包賠，或有田而無糧，或有糧而無地，或有丁而無差，或有差而無丁。」（東華錄。）康熙七年，雲南道御史徐旭齡奏稱：「國家生財之道，墾荒爲要，乃行二十餘年，而未見成效者，其患有三：一則科差太甚，而富人以有田爲累；一則招徠無資，而貧民以受田爲苦；一則考成太寬，而有司不以墾田爲職。誠欲講富國之效，則向議一例三年起科者，非也；田有不等，必新荒者，三年起科，積荒者，五年起科，極荒者，永不起科，則民力寬而墾者衆矣。向議聽

民自佃者，非也；民有貧富不等，必流徙者，給與官莊，匱乏者，貸以官牛，陂塘溝洫，修以官帑，則民財裕而力墾者多矣。向議停止五年墾限者，非也；官有勤惰不等，必限以幾年招復戶口，幾年修舉水利，幾年墾完地土，有田功者陞，無田功者黜，則懲勸實而督墾者勤矣。」（皇朝文獻通考卷二）康熙十年，湖廣總督蔡毓榮奏稱：「蜀省有可耕之田，而無可耕之民，應廣其招徠之途，減其開墾之數，寬其起科之直，百官有能招民開墾者，當依例咨敘，或實行升用。」（東華錄）康熙十二年諭戶部說：「邦治之隆，莫不以足食爲重，務使田野開闢，蓋藏有餘，而又取之不盡其力，然後民氣和樂，聿成豐亨豫大之休；現行墾荒定例，俱限六年起科，朕思小民拮据開荒，物力艱難，恐催科期迫，反致失業，朕心深爲軫念。嗣後各省開墾荒地，俱再加寬限，通計十年，方行起科。」（皇朝文獻通考卷二）雍正元年諭戶部說：「國家承平日久，生齒殷繁，土地所出，僅可贍給，倘遇荒歉，民食維艱，將來戶口日增，何以爲業，惟開墾一事，於百姓最有裨益。但向來開墾之弊，自州縣以至督撫，俱索陋規，至墾荒之費，浮於買價，百姓畏縮不前，往往膏腴荒棄，豈不可惜。嗣後各省凡有可墾之處，聽民相度地宜，自墾自報，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撓。」（皇朝文獻通考卷四）清初對於地方政府任內之墾田，是加以獎勵的，如順治十五年，定督撫一年內開墾荒地二千頃至八千頃以上，道府開墾千頃至六千頃以上，州縣開墾百頃至六百頃以上，衛所開墾五十頃至二百頃以上，分別議給（皇朝通考卷一）。計當時中央政府所得各省開墾耕地的報告如下表：

年	期所	屬州	縣墾	田數
順治十八年	順天府屬			一千三百三十九頃六十九畝

同	上	湖南所屬	二千八百九十頃七十二畝
康熙二年	上	湖廣安陸岳州	八百八頃六十畝有奇
同	上	蕪州岳州各衛所	六百頃二十畝有奇
康熙三年	上	湖南寶水六府州	六百三十四頃有奇
同	上	岳長六府州	五百十八頃三十六畝
同	上	湖北安荆等十州府	八百七頃四十五畝有奇
同	上	雲南省	二千四百五十九頃
同	上	同上	一千二百餘頃
康熙四年	上	湖南長沙衡州等	三千一百三十三頃六十六畝
同	上	河南省	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一頃
同	上	貴州省	一萬二千九頃有奇
同	上	湖北各府	四千七百三十九頃
康熙五年	上	河南省	六千六百八十餘頃
同	上	江西省	二千八百三十五頃
同	同上		二千八百三十五頃四十五畝
同	上	湖廣省	四千六百餘頃
同	上	山東省	三千二百三十餘頃
康熙六年	上	河南省	三千一百九十頃五十畝

康熙七年	山東省	一百二十二頃六十餘畝
康熙九年	廣東省	一萬七百一十五頃七十四畝

觀上表，可見當時因墾田而增加之耕地甚多。到乾隆、嘉慶時，從西南省分遷入吉林內地的農民，已達六千餘戶，所墾的荒田，有三十六萬五千多畝。嘉慶時，由內地的農民去開墾新疆的田，有了十幾萬畝。其他四川、山東、直隸、山西、河南、江南諸省，因人口增加，而所墾的荒地亦日多。

三 清代之稅制

明清易代之交，官田之賦，已包含一部分的私租，因而通之於本非官田的民田。人民初有官田之時，小民不過以納於地主之租，移而納之於官。其後版牒淆誤，通租無算，國家有官田之名，而無官田之實，於是國家失累代之官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及清人定江南，以萬曆時額賦為準，無復有官田民田之分；其征收之法，詳於敕定之賦役全書。清史載：「時宮闕灰燼，百度廢弛，明季賦額屢增，而籍皆燬於寇，惟萬曆時故籍存……自是天下田賦，悉照萬曆年間則例徵收。除崇禎天啓諸加派，民獲稍甦。」（列傳卷五）順治東華錄引十四年十二月諭戶部：「錢糧則例，盡照明萬曆年間，其崇禎天啓時加增，盡行蠲免。」（浙江通志卷六十七引述略同）清代賦役全書，撰於順治三年，總裁地畝人丁賦稅定額，爲徵斂的大綱，訂正於順治十一年，至康熙二十年重修，止載切要款目。賦稅冊籍，有存於官者，有徵於民者，歷朝以來，各有因革。（甲）存於官者：（一）赤歷，使糧戶自登納數，上之布政司；後以

州縣日收流水簿解司，赤歷遂停。(2)黃冊。歲載戶口之登耗，丁賦取於是，後以五年編審者爲黃冊，亦謂之糧戶冊，而停歲造之制。(3)會計冊。專載解部之款，後併入奏銷冊。(4)奏銷冊。田之高下邱畝皆載，故名魚鱗冊。自赤歷與會計冊既停，上計專依奏銷冊，官司所據以徵斂者，黃冊與魚鱗冊而已。黃冊以戶爲主而田繫之，魚鱗冊以田爲主而戶繫之。自併丁賦以入地糧，罷編審而行保甲，於是黃冊積輕，魚鱗積重，有司或期會簿書，未遑稽核，惟按一州縣之賦入，責之都圖的胥吏，胥吏因而侵漁，貽害人民。(乙)徵於民者，依明一條鞭法，以州縣每歲夏稅秋糧存留起運之數，總徵而均收之，其辦法如下：(1)易知由單。以州縣上中下三則正雜本折錢糧，刊給花戶，始頒於順治六年，停止於康熙十六年。(2)截票。列地丁實數，按月分爲十限，完則截之。其票鈐印中分，官民各執其半，卽串票也。(3)滾單。康熙三十六年，行徵糧滾單，每十戶五戶，止用一單，分爲十限，依此滾催。(4)順莊編里。雍正六年，行順莊編里之法，以的戶爲主，凡寄糧寄莊悉更正之，乃改十截之法，復聯串票，自是以後，遵行無改。(清代通史卷中三四二頁)。考清代田賦簿冊有四：(1)紅簿，卽征收簿。記載征收每日丁銀米數，以日爲經，以鄉爲緯。(2)截串注銷簿，卽登記已截串票。(3)日報簿，詳列每月收稅銀。(4)流水簿，逐日登記各完戶錢糧數額。完納錢糧，是與產權有關的，凡納錢糧者爲民地，不納錢糧者爲官地，不論其有主與無主(順治東華錄卷二十三)。上述之易知單，則是防杜征收之弊的；易知單，乃備造格眼清冊，詳注每項每戶錢糧，卽將原冊鈐印發征，倘有改冊征收，私立紅簿，必置之於法。至於地租的徵收，分爲兩種：有以穀米完納者，有以折用銀錢完納者，所謂錢糧是也。以穀米完納者又有二：一卽漕糧，須解送於北京，一則不須解送。以銀錢完納者，又分爲二課之於普通的民田，稱地丁銀；一爲租，課之於民賦以外的

地，如學田、廬田等是；凡此統稱之爲課。租課之外，又有耗羨，耗羨爲田賦之附加稅，以爲官吏之經手等費。茲分述如下：(甲)地丁。地丁卽地賦丁銀，前者爲土地稅，後者卽人頭稅。地丁制度，與唐之兩稅，明之一條鞭，不無類似者。地丁之名，始於康熙二年五月，所有雜項，俱稱地丁錢糧，作十分考成，卽地丁合一征收。康熙五十年二月諭，以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明代之丁銀，原有十年一編審之例，清代係五年一編審；州縣造冊申府，府申司，司申督撫，督撫達於部，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十戶爲一甲，甲系以戶，戶系以丁，計丁出賦，以代力役，都和明制相同。俞正燮云：「康熙五十三年，御史董之燧請統計丁銀，按畝均派，部議不便而止。然舍此別無長策。故廣東、四川先行之，雍正元年，直隸撫臣請行之，三年，山東撫臣請行之，五年，竟通行之。」(癸巳類稿卷十二)地丁原始。(地丁合一之後，則富戶之爲田主者，間有於擔負田賦之外，兼須爲貧民擔負丁稅。盛極江北均丁說謂：「均丁稅於田糧，其累及有田者甚細，而惠及無田者其大。」)是主張丁地合一的。查地丁收入，順治時代，總不過二千萬兩左右，康熙、雍正則增正二千五六百萬，乾隆以後，大約三千萬左右，其數直至清末，都無大出入。(乙)耗羨。耗羨一稱火耗，火耗本爲州縣私加之賦稅，清初屢有厲禁，不能禁絕，乃明定其額而歸公。胥吏有藉火耗之名，爲巧取之術，解之藩司，謂之美餘；貢之節度，謂之常例。(亭林集卷一錢糧論下)是一種厲民之政。(丙)漕糧。漕糧是徵於各省，而輸送於北京的，乃供官吏俸給之用的。順治八年，姚文然所謂：「國家經制歲漕東南粟數百石，計費數石而運一石」(經世文編卷二十九因吳請折漕米疏)因路途遙遠而增加運費，除水腳費之外，又有花戶費、灰印費、篩廠費、廠門費、廠差費、會計之，則二石四五斗當一石。(馮桂芬顯志堂稿卷五與評撫部書中語)無怪鄭觀應停漕議有：「竭

萬姓無數之脂膏，養吏胥無數之蠹賊，耗國家無數之開銷」之譏評也（經世文編三卷二十五）。（丁）租課。租課爲學田廬地所徵之稅，是一種的地租。（一）學租。清政府爲培養人才起見，於各省設置學田，爲獎勵興學之用，據乾隆會典十八年的統計，全國學田計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九頃有餘，租銀二萬零六十九兩，租糧一萬九千七百零二石。（二）廬課。東南沿海沿湖沿河之地，其岸多爲蘆葦叢生之田，此等廬田，荒蕪既久，人民漸占領而開墾之，地方官因查勘其地，課之以稅，謂之廬課。據政典彙纂所計，統計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廬地，約八萬零五百零五頃，廬課二十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七兩，課額增減不定。清代雖蠲詔屢下，而農民亦常苦累不堪。高宗卽位，望溪上徵收地丁銀兩之期疏有云：「邇來征收地丁銀兩，四月半完，十月全完。是於國課無分毫之益，而農民苦累不堪。蓋自三月至六月，正農人耕田車水，刈麥插秧之時……計一州一縣，富紳大賈，綽有餘資者，不過十數家，或數十家。其次中家有田三四百畝以上者，尙可挪移措辦。其餘下戶有田數畝，或數十畝者，皆家無數日之糧……正當青黃不接之時，而開征比較，典當無物，富家扼之，指苗爲質，履畝計租，數月之間，利與本齊。是以雖遇豐年，而家無餘石，不厭糶者，十室而七也。」（望溪集年譜三十四頁）征不依時，吏胥因而中飽，亦屢見之事也。

四 清代之農佃制度

清初江南佃人之佃官田者，實出兩重的私租，除蘇、松、五郡之官田租，已均入地丁，間接增加佃人負擔以外，其他省之佃官田，大抵均須出兩重的私租。個人除佃官田之外，尙有佃豪富家之田。西莊課耕圖記載：「且彼富人田

連阡陌，暇行田，指揮傭奴，千百爲羣。以余莊絜之，不啻太倉之稊米。」（王鳴盛西莊始存稿卷九十）康熙間，鈕琇軼賸載：「扶溝有孫家莊，惟孫姓者居之。性黠而鷲，多行不義，頗富於財，危樓高臺，多至百楹，周以繚垣，甃甃甚固，佃戶之依以居者，三十餘家。」（說鈴後集本三十頁）盛如梓老學叢談載：「里人周竹坡守產家居……爲佃客告其私酒，公（馬裕齋）判曰：私醞有禁，不沽賣者，其罪輕；然告主之風，大不可長。周某杖八十，贖銅。佃者杖一百。」（十三頁）可知法律上是壓抑佃農的。章炳麟檢論說：「田不均，雖衰定賦稅，民不樂其生。今欲惠農耕，宜稍稍定租法。昔者子在蘇州，過馮桂芬祠堂，人言同治時，桂芬爲郡人減賦，功德甚盛。嘗聞蘇州圍田，皆在世族。大者連阡陌，農夫佔田寡而爲傭耕，其收租稅，畝錢三千以上。有缺乏，則束縛詣吏，榜笞與通賦等。」清代有時亦體念佃農之疾苦，雍正三年，杭奕祿官於江南，以蘇州松江「其中有田者多，無田而佃於人者亦不少。有田納賦，既邀減損舊額；佃人納租，業主亦擬酌損常式，俾貧佃均沾實惠。得旨，此奏甚公。尋議減十分之二三，如業戶減糧一錢，則佃戶免租米三升，詔如議速行。」（清史列傳卷一七本傳）乾隆十二年正月上諭：「朕普免天下錢糧，今歲保安徽輪免之年，開該省有馬田稻租一項，係歸公官田，不在蠲免之列。但念民佃終歲勤勤，不得一體邀恩，未免向隅。著加恩將馬田租息酌免十分之三，俾耕佃農民均沾實惠。」同年四月又諭：「今歲係河南省輪免之年，開該省之開封、歸德、彰德、懷慶、河南、南陽等府所屬，有灘地官莊官地義田四項租課，因非地丁正供，不在蠲免之列。但念民佃耕種微租，不得一體邀免，未免向隅。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三，俾農均沾實惠。」（本年東華錄）表面上表示體卹農佃的疾苦，而事實上佃農經不起剝削，起而抗租的，亦是不少。乾隆十一年八月，汀州有羅日光等抗租案；道光二十八年，乾州有石觀保

等糾衆抗租事件。咸豐八年，餘姚有黃春生抗租事。（清史列傳卷四十三陸費瑋傳，光緒餘姚縣志卷二十三謝敬傳。）咸豐四年閏七月諭：「鄉民糾衆抗糧，法所難宥。該地方官亦應痛加懲辦，勿稍姑息。至於佃欠業租，已經該業戶抗告，亦應照例懲辦，以儆刁風。」（咸豐東華錄卷三十八）政府法令上庇地主而不袒佃農，亦可以知已。又據大清律例彙集便覽卷十七有說：「鄉黨狡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揖讓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並行以小事長之禮。」可見地主佃農階級分別之嚴。清代尙有撤佃之一事，佃戶向業戶求地耕種，佃戶日多，土地有限，而佃戶有求於地主日甚，地主之要挾佃戶也愈甚，有時且決絕地施行撤佃，則佃戶頓失耕地而受困了。（拙著第五十一種中國近代經濟史綱前進書店版四十二頁）雍正十年，鄂爾達上開墾荒地疏：「各佃遠來托居，雖有可耕之業，仍恐日後子奪，恐自業戶不能相安，應爲從長計議，凡業戶領田百畝外，並令各佃俱帶領種地五畝，一例納糧，永爲該佃世業，田主不得過問。」（經世文篇卷三十四引）石渠餘紀記不許增租奪佃云：「乾隆五年議定，民典旗地，動公項取贖，在百姓不苦於得價還地，實權其奪田別佃，應令地方官於贖地之時，詢問見在佃種人姓名，及見出之租數……嗣後無論何人承買，仍令原佃承種。」（卷四）但乾隆五十六年奏准：如有別佃情願增租，及情願自耕者，均由業主自便，可知業主奪田換佃，亦未澈底禁止。

五 清代之救濟政策

清代對於災荒之救濟政策，分消極的與積極的。（甲）消極的。清沿歷朝之舊，亦有報告夏秋收成之稟，所報者

爲吳傷之大概情形。報吳之限，順治十七年所覆准者，夏吳限六月下旬，秋吳限七月下旬，其後改爲九月下旬。省撫據報後，一面題報於中央，一面於知府同知通判內遴委委員，會同該州縣，迅往吳所，履畝確勘。按照區闔村莊，督同里長甲首，分別被吳輕重分數，造具圖冊，申報司道。由道覆查加結，詳請督撫具題。官吏應准告吳而不受理以及不親至吳區，但憑里甲朦報者，均有罪。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賊重者，坐賊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賊，以枉法從重論。乾隆二十二年，核定委員如有查災不據實結報，辦賑不實心挨查，均與地方查辦災賑不實，一體處分。凡受災地方，看輕重情形，酌定分數，蠲緩田賦，被災之地，或全免，或免半，或免十分之三，以被吳輕重，定蠲數多寡。田主遇災，可免錢糧，佃戶亦得減租之惠。雍正八年所定，凡遇蠲免錢糧之年，蠲免十分者，江浙兩省，賦重糧多之地，田租一石，酌減一斗五升；蠲免五分者，每石減免七升五合；其餘賦輕糧少各省，蠲免十分者，每石減免五升。遇災年分，將本年應徵之錢糧，暫緩起徵，謂之緩徵。蠲免與緩徵之錢糧，經勘災而造冊呈報，經具題，經部議，最後經君主之核准。再由部而督撫，而司道，而州縣，而達於民間，不知須經歷若干日，無力災民，已不及救濟了。嘉定十六年，乃定各省蠲免錢糧，以奉旨之日爲始。奉旨以後，部文未到以前，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由各督撫頒示各被災州縣，並刊刷實征額冊串票等註明。蝗害爲災，自昔已然，清代甚爲注意。康熙四十八年，定地方官捕蝗不力，革職拿問。雍正八年，令地方官勸導民衆，除蝗於未然。乾隆三十年，續頒捕蝗不力之處分。嘉慶七年，通飭預防蝻子化生。道光元年，直隸、山東近河海地方，發生蝗蝻，飭令撲捕。(乙)積糧的分設倉廩，以資救濟。(1)常平倉。順治十三年，通令修葺倉廩。雍正三年，將各省倉米改爲

稻穀，令各地方增建倉廩，以備積儲。四年，嚴飭地方官遇有倉廩滲漏，及牆垣木植不堅固者，即爲修補；年久傾圮者，動支正項修蓋。順治十七年，定常平倉春秋出糶，秋冬糶還。康熙三十年，定爲除散賑不限時令外，餘於每年三、四月中，照市價平糶。五月初旬，將平糶價銀，盡數解貯道庫。九月初旬，仍令各州縣買新穀還倉。康熙三十四年，始題准江南積穀，以七分存倉備賑，三分發糶，即存七糶三之例。後又定各州縣超過積穀定額之外之米，均按時價易銀，解存藩庫。其存倉之米穀，每年以三分之一出陳易新，其糶價在成熟之年，每石照市價覈減五分；米貴之年，每石照市價核減一錢。如遇荒歉之歲，舉辦平糶，由各省酌量情形，將應減之數，奏聞請旨。(2) 社倉。康熙十八年，始有鄉村立社倉之詔。康熙四十二年，以直隸各屬雖設有常平倉，飢荒之年，不敷賑飢，乃就直隸各村莊，設立社倉，後因辦理困難，勸輸不易，官吏苛擾，其效不著。原來社倉之社本，以獎勵民間自行輸納爲正宗。雍正二年，社倉法規定制數不拘升斗，若有捐十石以上，給以花紅；三十石以上，獎以匾額；五十石以上，遞加獎勵；其有年久數多捐至三四百石者，給以頂戴。乾隆六年以後，獎勵略有不同。地方官勸輸，大州縣每年至千五百石以上，中州縣至千石以上，小州縣五百石以上，均於計典時，開明考覈，亦有從加二火耗銀內撥作社本。如陝西、甘肅等省是。雲南省除民間捐儲外，按地方之大小，計存儲之多寡，由常平倉及官莊等穀內，動撥五百石或八百石，作爲社本。四川省，則於糶賣倉糧買補餘款中補充。廣西則撥常平倉息穀作本。因有官撥社本在內，故雖有民選之社長倉正，仍受州縣之監督，固無異官辦。(3) 義倉。義倉設於市鎮，首先成立者，爲雍正四年之兩淮鹽義倉，以其穀本三十萬兩，係兩淮業商所公捐，故名。乾隆十二年，山西設立義倉，以其爲一般民衆捐資，故與前之由鹽商捐資辦理者，微有不同。凡士民捐穀，照社倉例，分別給

獎助籌糧，悉照米穀時價折算。州縣能捐俸提倡者，記功。義倉設倉正倉副管理之，分鄉收貯。一斗游惰之民，禁其濫借；農民有缺乏口糧籽種者，可將穀出借。清代設於城鎮者為義倉，設於鄉村者為社倉。義倉遇著荒歉，即行散放。散放之時，先施鰥寡孤獨無告之人，次及極貧，又次及中貧。可說是良善之救濟制度。

六 清代調劑糧食之政策

清代除上述之救濟政策外，對於歉年之食糧補充，禁運邊疆之處置，防穀漏洋之禁令，以其關於農業，亦加以注重。康熙六十一年，聖祖聞暹羅米產甚豐，令運三十萬石至廣東、福建、寧波等處販賣，免其納稅。雍正六年，著米穀不必上稅。乾隆八年，運米之船，即附帶船貨，亦分別酌免稅銀。凡帶米千石以上者，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五，五千石以上者，免十分之三。所以獎勵運米前來，接濟民食。乾隆二十一年，又議定廣東、福建商民，採運洋米議敘之例。道光四年，粵督阮元奏請，各國米船來粵，並無夾帶別項貨物者，進口時照舊免稅。在台灣未割日寇以前，閩省糧食之接濟，尚賴臺米運輸。咸豐六年，太平天國軍佔領長江流域，南漕中沮，北方民倉，遂致恐慌。清文宗即命兩廣總督葉名琛，即於粵海關項下籌款收買數十萬石，或照福建捐米成案，設局勸捐。至進口米糧之免稅，見於中外通商章程者，亦數見不鮮。同治、光緒年間，洋米進口，有時已超過一千萬擔。（光緒二十一年及三十三兩年，憑柳堂著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商務版二三一頁。）清代已獎勵洋米進口，在此政策之下，自然須防止糧食之出口。康熙十八年，浙江沿海兵民，販米出洋，藉博厚利，特令有犯禁者，隨時訪緝。四十七年，倉都御史勞之辨，以浙江米價騰貴，皆由內地之

米，爲奸商販往外洋之故。至欲嚴海禁，杜絕一切商船往來，旋定商民除米食外，違禁裝載五十石以外販賣者，其米入官；官弁私放者，參處。康熙五十六年，核定本國出洋船辦法，須行登記；凡小船偷載米糧，剝運大船者治罪。復於雍正六年，核准每洋船所帶米石數量，如有本國船隻偷漏接濟外洋者，治罪。雍正八年，以採捕漁船夾帶米穀出洋，皆由私牙代買，囤戶豫積；小船搬運，以及停泊游移之故，乃定取締的辦法。乾隆元年，議定偷運米穀出洋之罰則；十三年，復議定偷運麥豆雜糧出洋，亦照偷運米穀之例科斷。六十年，又將罰則增訂，凡奸徒將米穀豆麥雜糧，偷運外洋，接濟姦匪者，擬絞立決。可見條例的嚴重。其後與歐美各國先後通商，米穀等糧，概禁止出口，載在約章。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第五款第三節，亦申明凡米穀等糧，皆不准運出外國之明文。其時禁止米糧出口，多半是從維持民食着想。清代對於民食互相調節，如奉天之糧，協濟直魯湖廣江西之米，接濟江浙。又如以湘米接濟廣西臺灣未失前，則以米接濟福建或浙江。乾隆七年，重申各省邊疆之禁，以救各地的困厄；三十年，並議遏糧官吏之懲戒辦法。四十年，四川擬禁雜糧往楚省，以及四十三年，湖北請嚴留川米以濟用，均遭駁斥。蓋自國家之立場言，自應以此省之有餘，補他省之不足也。清制採辦米糧，既不准採買地方之官吏遏糴，亦不得加以干涉，而聽商民自行流通；採買地方糧行，亦不得將米糧抬價居奇。按律，凡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爲賤，或以賤爲貴，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准竊盜論。可見清代對於居奇操縱者，須負刑事上的責任。乾隆五十一年，北京糧貴，官廳示禁囤積，而糧價未減；乃將所有糧鋪米麥六萬餘石，一律查封，其爲首或囤積最多者一二人，加以懲戒。可知清代對於調劑糧食之政策，是加以注意的。

七 清代之屯田制度

清初創制屯堡，凡衛弁各所，給軍分佃，剔除差徭，後以直省各設經制官兵，而屯衛之軍，次第裁汰，惟有漕運之地，仍隸衛所。其駐防之軍，亦給屯田，餘皆歸併州縣，稽其籍，雖有軍民之殊，而承佃屯賦，則屯戶與民無異。（皇朝通典卷四）

順治元年，定荒地屯種例，清初定每佐領給壯丁十人，牛四條，于曠土屯田，至是准州縣衛所，無主荒田，分給民兵屯種。二年，遣御史巡視屯田。三年，更定屯田官制，每衛設守備一員，兼管屯田，設千總百總，分理衛事，裁原設指揮副指揮，改衛軍爲屯丁。其衛所錢糧職掌，及漕運造船，並都司行都司之制，皆仍舊。五年，准雲鎮屯田，令軍民墾種，官給牛種，量收租銀，並定各省駐防官兵家口半攜去者，在京園地半撤，全攜去者，全撤例。六年，定直隸屯地收租例。七年，裁汰衛軍，凡衛所屯田，從前分給軍丁承種者，歸併州縣，其有運糧衛所屯糧，仍舊派徵，其無運糧衛所屯田，俱照民田起科。九年，令廣東屯糧，本折各半徵收，免其全徵本色。康熙六年，議令投誠兵屯田。十五年，嚴荒田影射之禁。卅一年，以山西太原、陽曲二縣屯地，給駐防官兵耕種。五十八年，以河南揚河墾荒地，給駐防官兵耕種。雍正二年，總計直省屯田三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七頃九十九畝，屯賦銀四十三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兩四錢，屯糧百六萬四千五百九十二石。三年，定安西屯墾事宜，凡駐防兵之不願久住者，召募人民更換，擇宜稼之處分屯，其應募兵丁未習農業者，就沿邊州縣雇農人爲幫夫，每兵三名給一人，使教農事，俟資糧充裕，再令攜家永遠駐防。九年，定屯衛田，仍典與軍戶例，凡私典與民者，田歸衛，價入官，仍治以罪。可知雍正時，屯衛田，是不許私典與民的。乾隆時，對於叛逆

苗民絕戶田產，賞給屯兵墾種，擇形勢之地，建築堡牆，以資捍禦。八年，清釐湖廣軍屯田，凡典賣者，如民買願應差，或軍買隨田應差者，均免贖；若民買不願應差，及軍買而田去差存者，均令原丁取贖。三十一年，總計各省屯田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五頃六十七畝，屯賦銀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二兩，糧百萬七千六十四石。清代屯田，始於甘肅安西一帶，迤邐而西，及於哈密鎮（巴里坤），至於清河，俱在天山北路；後又發展至天山南路吐魯番等地，皆為戍兵之軍食起見。乾隆二十五年，逐漸開拓，直通伊犁。屯墾者，俱為滿漢兵丁及充軍人犯，每名給田二十畝至二十五畝，發給農具籽種口糧。乾隆四十三年，准伊犁屯田兵丁攜眷居住，以期一勞永逸。嘉慶四年，就原屯之綠營兵丁內，准以一千八百名耕田，其餘一千二百名操練。光緒九年，左宗棠重定回疆，設置新疆省，每年兵餉七百餘萬，各省協濟，頗形踴躍，乃就天山南北兩路，大興屯田，並定興辦屯田章程：（1）屯田地方，宜豫為籌劃。（2）各營承種地畝，宜分任責成。（3）農具等項，宜分別購買修補。（4）收穫糧石，宜分別扣抵存儲。（5）分別賞罰，以示勸懲。嘉慶十九年，東三省開始屯田，先從吉林省試墾，就開散旗人內，挑選屯丁一千人，每丁給銀二十五兩，籽種二石，每名給荒地三十晌。（東三省十畝為晌，十五晌為一方，六十方為井。）北路屯墾，始於康熙五十四年，於三晉諾顏推河一帶，拜達里克河、札木罕河諸地，札薩克圖察汗河、科布多、烏蘭固木等處屯墾。乾隆年間，又開墾鄂爾坤，撥兵三千人，墾田七百五十頃。清代邊區之屯墾，大抵為戍兵的糧精。

八 清代之水利制度

清代工部尙書滿漢各一人，屬有都水清吏司，掌河防海塘，及直省河湖淀泊川澤陂池水利的政令。凡道路的平治，橋梁的營葺，舟楫的制度，皆總舉之。河道工程，黃河、淮河、運河、永定河，及南北諸川湖，咸受其所統治。順治初，祇設總河一人，駐濟寧州，總理黃運兩河事務。康熙十六年以後，江南河工緊要，總河移駐清江浦。雍正二年，以河南武陟、中牟等隄緊要，添設副總河一人，駐濟寧州。總河兼理南北兩河，副總河專理北河。七年，改總河爲總督江南河道，副總河爲總督河南、山東河道，分管南北兩河。咸豐五年，黃河北徙，繼於十一年，裁河南總督缺，以漕督兼管河務。光緒二十八年，裁河東河道總督缺，河工歸巡撫兼管。三十年，裁漕運總督缺。三十一年，裁江淮巡撫缺，改以淮陽總兵爲江北提督，仍循例兼管河務。關於水利方面，順治九年，工科給事中胡之中疏言：「江浙之蘇、松、嘉、湖，地勢汗下，所有劉家河、吳淞江等處海口，壅淤河道成田，水患屢告，請浚吳淞江以洩陳、潞之水，浚劉家河以洩巴、陽之水。」從之。康熙十一年，浚吳淞江一帶以洩太湖。十二年，修河南安陽縣之萬金渠，引坦水以溉民田。二十年，清、常、熟之白茆港、武進之孟瀆河。二十五年，遣官往淮陽下河，督率挑濬河口。四十八年，潯、夏之宋澄堡、李洋堡二渠，引黃水助塘，建開、壩十三座，以灌田畝。雍正三年，特命怡親王、大學士、朱、軾，察勘直隸水利，繪圖進呈。四年，命設營田水利府，怡親王董其事。在溧州、玉田諸州縣，濬、流、築、圩，建開、閘、渠，招民入願耕者，官給帑銀以爲工本。募江南、浙江老農，導之耕種；其濬、疏、圩、岸，以及滴、水、節、水、引、水、屏、水之法，俱因地勢，次第興修。十一年，修揚州之范公堤，又於陝西之柔遠堡、鎮夷堡，及口、外、雙、樹、墩，開渠、溉、田。十二年，於甘肅、口、外、柳、林、湖、地，建隄、開、渠，又於陝西之中衛、縣、白、馬、寺、灘，開渠、建、槽，以資灌、溉。乾隆三年，特遣大理寺、卿、汪、蠡，辦江南河道工程。五年，命廷、臣、會、議、淮、陽、九、屬、事、宜。七年，江、水、漫、溢，命直、隸、總

督高斌前往經理賑恤，繼命大學士陳世倌會同高斌辦理水利。乾隆時代，於大龍山洞下築龍洞渠，溉田數萬畝；大修漢延渠，溉田十四萬三千餘畝；溶伊河兩旁古渠，溉田六萬餘畝，開廣濟渠，引沁水，灌田萬頃，屯兵伊犁，溶通惠大渠，溉田數萬頃。青海、西寧、樂都、大通、貴德、循化、化隆、湟源、互助、民和、共和等縣，渠道甚密。多興於清代者。清代運道沿明之舊，道光六年以前，全用河運，南北運河，更加經營。康熙時，靳輔開中河後，運河之全局乃定。道光六年以後，河運而外，兼行海運。光緒二十五年，漕運全數改折，漕運停罷，而內河運道，亦漸淤阻。清史稿食貨志論河運海運之利弊說：「夫運河剝沒有費，過關過淮有費，催遣通倉亦有費；上既出百萬餘漕項，下復出百萬餘幫費，民生日蹙，國計益賁，海運則不由內地，不歸衆餉，無造船之煩，無募丁之擾，利國便民，計無逾此。」及南北漕糧，全數改折，漕運停罷，此後運河通塞，看爲局部的地方水利問題，不復大事修築了。

結論

子敘述中國幾千年農業狀況，由上古以至清代止，將農業演變之史實，已提出其要點。中國以農立國，農業的發展，應該至現代而更加進步。然以農業開墾之不能盡地利，農業工具之保守不變，農業災害之未澈底掃除，農業集體力量之未盡量擴充，農業生產力量之未充分發展，農業耕地土質之未利用改進，農業科學方法之未竭力講求，遂使以農業立國之種種條件，未有具備；以致歷史上之重農政策，未達到目的，而農民生活之重視，成爲政治上理論上之一種空談而已。孟軻於戰國紛爭之時，提倡改善農民生活，在「不違農時」；「不違農時是消極的辦法，不是積極的辦法。荀子提倡裕民的思想，「所謂民裕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然用何方法以達到出實百倍，則他未嘗注意到。歷史上所謂仁政，達到一個薄稅斂，賦稅平，則已滿足。所以說及中國農業問題，最重要者，如何以生產的問題，即如何以達到家給人足的問題。其次是如何以分配的問題，即如何以達到有田同耕，有飯同食的問題。在此兩問題之下，農業經濟之發展，當以此爲最大的關鍵。引述幾千年農業之史蹟，以爲今後農業復興之寫照與運動，誠學術上重要之任務也。

101223474



中華民國玖拾年壹月貳叁日交換



JAN 23 2002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中國農業經濟史一冊

◆(8605.113)

定價國幣陸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陳 安 仁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廠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地

中

國家圖書館



002380314

